

考試院公報

第 32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519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6

行政規定

- 銓敘部函：修正「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第8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10
- 銓敘部令：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所稱「專任公職」之範圍，指任職於各類機關（構）或組織型態中，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退職政務人員於本令發布前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10

命令

總統令2件。.....	11
-------------	----

公告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公告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11
銓敘部公告：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	30
銓敘部公告：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草案」。.....	30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 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10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11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12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9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20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20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20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21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21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22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226

二、考選部代表四人至六人。

諮詢委員會應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一人。必要時，並得視議題性質分組召開會議。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考選部簡任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考選部員額內派兼之。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以及列席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四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第二條要件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同時應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行文考選部。

二、考選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由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委員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及配套措施後，並加具意見提會審議。

三、審議結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

四、經審定為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第 五 條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常任委員一人為主席。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三條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 六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案件，提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送請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件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

第壹章、現況調查

- 一、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 二、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 三、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10年該項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 四、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 五、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 六、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第貳章、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 一、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 二、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 三、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要求為何？
- 四、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 五、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 六、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第參章、職業管理制度規劃

- 一、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 (一)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 國民生命、身體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三)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一)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 (大、中、小) 為何?

(二)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 (難、中、易) 為何?

(三)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 (難、中、易) 為何?

三、業務範圍壟斷性

(一) 執業範圍為何?

(二) 核心職能為何?

(三)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 有無明確區分?

(四) 是否有簽證制度? 簽證項目是否明確? 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五)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 (如徒刑與罰金等) 或行政罰 (如罰鍰等) 為何?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一)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二)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 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三)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四)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五)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 (如徒刑與罰金等) 或懲戒 (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 為何?

第四條 附件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名稱： _____

認定指標項目	需求說明書 頁次索引	申請認定單位 需求簡述	審查結果
一、現況調查			
(一) 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二) 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三) 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 10 年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四) 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五) 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六) 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二、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一) 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二) 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三) 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為何？			
(四) 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五) 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六) 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三、職業管理制度規劃			
(一) 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1.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2. 國民生命、身心健康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3.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二) 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1.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2.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3.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三）業務範圍壟斷性		
1. 執業範圍為何？		
2. 核心職能為何？		
3.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4. 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5.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1.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2.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3.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4.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5.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03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之「外國文」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行政程序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二等考試	第二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四、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七、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

院 長 江 宜 樺

院 長 關 中

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5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外交部	司長	條約法律司	綜理司務。	1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通訊營管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訊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傳播營管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傳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1	

刪除部分（42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臺南縣政府 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高雄縣政府 警察局	局長	高雄縣政府 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高雄縣政府 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外交部	司長	綜合規劃司	綜理司務。	1	
財政部	常務次長	財政部	襄贊部長處理財政部全般業務；研議策劃部長臨時交辦事項。	1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	司長	關政司	關稅政策制度及關稅涉外事項之規劃；督導關稅人員對關稅業務之推行。	1	
財政部	副司長	關政司	關稅政策制度及關稅涉外事項之規劃；督導關稅人員對關稅業務之推行。	1	
財政部基隆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基隆 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基隆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基隆 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臺北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北 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臺北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北 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財政部臺中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中 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臺中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中 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高雄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高雄 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高雄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高雄 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主計處	副主計長	行政院主計處	襄助主計長處理主計業務。	1	
行政院主計處	科員	秘書室	協助副主計長處理秘書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副局長	行政院新聞局	督導發布國內外新聞、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務等業務。	2	
行政院新聞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	督導發布國內外新聞、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務等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行程之安排暨局長室公文之轉呈等工作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行程之安排暨副局長室公文之轉呈等工作事項。	2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國際新聞處	督導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宣導企劃、國際輿情蒐集與研析等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出版事業處	督導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助及行政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電影事業處	督導電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及獎助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廣播電視事業處	督導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管理及獎助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資料編譯處	督導國際新聞輿情、政府重要文件之研究、編譯、宣揚輿情之文字蒐集、書刊編譯及出版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視聽資料處	督導新聞照片、影片、錄影帶之拍攝、製作、蒐集及供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綜合計畫處	督導新聞局工作方針之研擬及施政計畫之編訂、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評估事項暨大陸傳播人士、記者管理。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新聞局	副處長	綜合計畫處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政策及相關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綜合計畫處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政策及相關業務。	1	
行政院新聞局	主任	聯絡室	督導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接待事項、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工作之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營運管理處	綜理通訊傳播事業設立、網路建設營運、普及服務之執行與監督管理及通訊傳播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1	

修正部分 (132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科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國防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職務名稱由「編審」修正為「科長」。
行政院	顧問兼主任委員	法規會	綜理法規會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職務名稱由「主任委員」修正為「顧問兼主任委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因應機關修編，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修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1	因應機關修編，配合將機關名稱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修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外交部	司長	國際組織司	綜理司務。	1	所在單位由「國際組織及條約司」修正為「國際組織司」。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土耳其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土耳其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丹麥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丹麥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厄瓜多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厄瓜多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西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巴西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林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巴林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日本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日本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以色列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以色列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加拿大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加拿大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匈牙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匈牙利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印尼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印尼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印度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印度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西班牙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西班牙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希臘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希臘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汶萊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汶萊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奈及利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波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波蘭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法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法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芬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芬蘭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阿根廷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阿根廷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阿曼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阿曼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俄羅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俄羅斯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南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南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科威特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科威特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約旦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約旦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美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美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英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英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哥倫比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挪威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挪威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泰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泰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秘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秘魯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紐西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紐西蘭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馬來西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捷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捷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荷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荷蘭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斐濟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斐濟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智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智利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菲律賓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菲律賓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越南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越南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奧地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奧地利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愛爾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愛爾蘭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新加坡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新加坡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瑞士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瑞士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瑞典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瑞典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義大利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義大利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葡萄牙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葡萄牙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蒙古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蒙古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德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德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墨西哥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墨西哥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韓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韓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斯洛伐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利比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利比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綜理館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修正為「駐外機構」；所在單位由「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修正為「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財政部關務署	署長	財政部關務署	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職務名稱由「總局長」修正為「署長」；工作內容由「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修正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副署長	財政部關務署	襄理署務。	2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職務名稱由「副總局長」修正為「副署長」；工作內容由「襄理局務」修正為「襄理署務」。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財政部關務署	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務署	文稿、文件之核閱；各單位工作推進之配合聯繫；重要會議之參加；施政計畫及公告之審核等。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工作內容由「文稿、文件之核閱；各單位工作推進之配合聯繫；重要會議之參加；施政計畫及公告之審核等」修正為「文稿、文件之核閱；各單位工作推進之配合聯繫；重要會議之參加；施政計畫及公告之審核等」。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財政部關務署	辦理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職務名稱由「秘書」修正為「專員」；工作內容由「辦理總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修正為「辦理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財政部關務署	辦理副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職務名稱由「秘書」修正為「專員」；工作內容由「辦理副總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修正為「辦理副署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	組長	通關業務組	綜理通關業務組各項業務（配合行政院經貿政策、業者需求、國際關務規範，隨時配合因應規劃相關關務配套措施）。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職稱由「處長」修正為「組長」；所在單位由「徵課處」修正為「通關業務組」；工作內容由「綜理徵課處各項業務（配合行政院經貿政策、業者需求、國際關務規範，隨時配合因應規劃相關關務配套措施）」修正為「綜理通關業務組各項業務（配合行政院經貿政策、業者需求、國際關務規範，隨時配合因應規劃相關關務配套措施）」。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財政部關務署	組長	關務查緝組	綜理關務查緝組各項業務(綜理通商口岸及小三通通航港口之兩岸查緝走私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財政部關稅總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職稱由「處長」修正為「組長」;所在單位由「查緝處」修正為「關務查緝組」;工作內容由「綜理查緝處各項業務(綜理通商口岸及小三通通航港口之兩岸查緝走私業務)」修正為「綜理關務查緝組各項業務(綜理通商口岸及小三通通航港口之兩岸查緝走私業務)」。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綜理關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職務名稱由「局長」修正為「關務長」;工作內容由「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修正為「綜理關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襄理關務。	2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職務名稱由「副局長」修正為「副關務長」;工作內容由「襄理局務」修正為「襄理關務」。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綜理關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職務名稱由「局長」修正為「關務長」;工作內容由「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修正為「綜理關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襄理關務。	2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職務名稱由「副局長」修正為「副關務長」；工作內容由「襄理局務」修正為「襄理關務」。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綜理關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臺中關稅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職務名稱由「局長」修正為「關務長」；工作內容由「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修正為「綜理關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襄理關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臺中關稅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職務名稱由「副局長」修正為「副關務長」；工作內容由「襄理局務」修正為「襄理關務」。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綜理關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職務名稱由「局長」修正為「關務長」；工作內容由「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修正為「綜理關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襄理關務。	2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職務名稱由「副局長」修正為「副關務長」；工作內容由「襄理局務」修正為「襄理關務」。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教育部	督導國際與兩岸教育司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職務名稱由「次長」修正為「常務次長」；工作內容由「督導國際文教處業務」修正為「督導國際與兩岸教育司業務」。
教育部	司長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綜理國際與兩岸教育司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職務名稱由「處長」修正為「司長」；所在單位由「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修正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工作內容由「綜理國際文教處業務」修正為「綜理國際與兩岸教育司業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襄助主計長處理主計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任秘書	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核文稿及綜理重要業務之幕僚建議。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處長	公務預算處	綜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預算之籌編。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職務名稱由「局長」修正為「處長」；所在單位由「第一局」修正為「公務預算處」；工作內容由「綜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預算之籌編」修正為「綜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預算之籌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處長	公務預算處	協助綜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預算之籌編。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職務名稱由「副局長」修正為「副處長」；所在單位由「第一局」修正為「公務預算處」；工作內容由「協助綜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預算之籌編」修正為「協助綜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預算之籌編」。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公務預算處	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預算之籌編。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在單位由「第一局」修正為「公務預算處」；工作內容由「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預算之籌編」修正為「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預算之籌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襄理會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核文稿。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政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常務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綜合規劃處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及國內外及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法律事務處	金融監理法令之研究、整合、諮詢、研擬及解釋與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國際業務處	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監理組織之合作、聯繫、及協調與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綜理局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襄理局務。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主任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綜核文稿。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組長	法規制度組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發展政策、監理法制及風險管理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綜理證券暨期貨管理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任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並主管秘書室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證券發行組	證券募集與發行監督、管理。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證券商管理組	證券商監督、管理；證券暨期貨涉外業務及僑外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監督管理。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投信投顧組	投信、投顧監督、管理。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期貨管理組	期貨業監督、管理。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綜理保險業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襄理保險業務。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任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並主管秘書室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綜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協助局長辦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事項。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主任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並主管秘書室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綜合規劃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訊傳播監督管理綜合規劃事項。	1	因應組織調整，單位名稱由「綜合企劃處」修正為「綜合規劃處」；工作內容由「綜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規劃研擬、國際事務處理及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修正為「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訊傳播監督管理綜合規劃事項」。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內容事務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1	因應組織調整，單位名稱由「傳播內容處」修正為「內容事務處」；工作內容由「綜理通訊傳播內容政策之調查、研究及發展、國際傳播內容之交流合作及與境外地區傳播內容之交流」修正為「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部銓四字第 10237062753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
- 三、前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四科承辦人別治嫻（電話：02-82366549，傳真：02-82366563，電子郵件帳號：pieh@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部退三字第 1023781784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1089名

朱永載	張綜顯	馬聖翔	劉昇雯	侯智鈞	廖凡霆
蔡孟儒	吳健愷	游紘權	林伯昱	張大智	蔡昀儒
黃才銘	王宣甯	王佑鑫	傅力恒	林安乙	陳一中
陳俞安	溫振宇	唐毓淞	邱士騏	樂志軒	朱怡靜
郭哲好	林智偉	蕭健皓	楊 潔	黃常銘	李淑媛
余秉軒	黃子庭	陳子揚	林嘉興	楊景仲	蘇勤雅
何承儒	黃政郁	潘立昕	廖翌喬	張皓雲	楊凱傑
陳彥晟	張舜愷	方世宇	黎子瑜	陳育萱	林好倩
吳振宇	王翔生	許仁灝	劉威廷	林祺歲	呂俊諺
黃崇璋	林翊展	鐘壬鴻	張雅惠	黃祐得	黃暄庭
史易正	李成彧	鄭安哲	陳和謙	邱凱斌	林駿甫
魏國展	陳成擘	劉 同	黃從恩	曾子芸	黃詠迪
林詠恩	陳建霖	林育輝	邱昱堯	王建勝	施昱丞
侯明欣	邱士庭	吳仔捷	林玟瑄	張浩哲	徐天威
林信宏	王晨好	李茂庭	黃品聰	陳興暉	張德宇
王懷蔚	林欽揚	呂怡婷	葉佳怡	蘇稚庭	吳其穎
余安立	林 杰	陳佩穎	陳毓婷	王 壹	王家榆
林詠萱	馬培茹	陳彥甫	林昱亨	歐昊卓	何中誠
陳又菁	歐偉凡	李勛華	李君陽	蕭文秋	邱思豪
宋亨佑	翁梓華	李瑞文	鄭宇皓	藍文熙	賴毅恆
涂冠祺	蔡慶昭	邱翊翔	蔡雨言	黃鵬仁	鍾秉軒
洪 光	馬維君	凌典安	王柏鈞	鄒駿龍	賴毅芬
馮瑩芝	張永逸	洪少奇	梁少嚴	吳承恩	張仕昕
楊允翔	吳映萱	李羿磐	孫學安	涂松昀	陳弘誌
陳明泉	王昱璋	林奕宏	蘇哲毅	葉勇呈	張心怡
楊喬喻	郭鈞育	許紹倫	江佳蓉	杜立慈	范淞斌

劉冠甫	陳楷翔	洪郁婷	謝明耿	林資洋	黃立偉
楊凱鈞	羅偉哲	黃騰慶	黃俊諺	許亦璿	李苡萱
羅百尉	王美琳	陳紀瑜	楊政群	崔美琦	陸廷偉
劉采薇	李翰泓	江彥澄	陳雅文	李明靜	鄭筑勻
林品慶	黃上軒	黃婷鈺	鄭偉宏	陳昱任	黃絜歆
林辰翰	邱暉麟	葉建麟	吳啓豪	胡逸驊	劉曜增
趙俊淵	張 詢	陳 奇	戴治偉	王明喆	楊曜任
林柏安	林哲平	許博融	蔡奇桓	黃宥寧	楊中翔
趙圓平	陳縱鉸	柯 申	陳人傑	林之棟	張至婷
曾尹謙	方毓涵	吳明翰	洪煥程	傅 筠	黃世昕
唐士杰	蔡旻軒	朱柏樺	謝郁敏	楊庭瑋	陳智文
李冠毅	林暉熙	廖柏翔	郭又瑄	杜昆翰	宋之維
陳宏毅	劉柏均	藍士勛	陳怡仁	廖俊夫	張照元
盧昱彤	何韋德	陳蕙如	林淑菁	傅家駒	劉郡庭
蔡家淦	詹宜欣	余俐穎	張嘉文	簡碩麒	張庭瑜
洪振庭	白楚彬	鄭晏羽	鄭宇志	王 捷	許廷輔
李易駿	沈鐘明	蔡凱仁	劉濟興	蔡宛庭	許哲維
陳尹陽	林玟宇	陳慧卿	曾祥睿	楊翊群	于志業
陳逸安	吳品翰	王致凱	馬玉坤	張湘琦	吳和宣
梁友蓉	林弘堯	賴胤瑜	陳信源	李欣儒	周思揚
蔡松航	李宇彤	劉建源	陳俊宇	張肇元	鍾佳蓉
廖奕安	蔡惟竹	郭峻延	顏嘉賢	林欣樂	張哲嘉
李佳儒	林譽家	施旅揚	蔡任博	張君睿	顏立成
陳家馨	張庭暉	林家逸	蔡睿箴	蘇柏學	曾振庭
鄭子明	廖俞嬪	許弘璟	沈家方	林東欣	林佳璇
吳東琰	溫淮緯	劉任軒	石安甄	鄭 荃	王健合
吳宏禹	林鈺維	許景棠	張剛毓	蔡佩穎	何卿安

廖霽鳳	林子騫	陳俊廷	劉瓊嘉	楊涵中	陳又寧
丁勇翔	楊思婷	蔡宜珊	傅預登	蔡億穎	陳彥圻
沈志欣	楊東隆	李修維	葛慕恩	吳雅琦	黃俊皓
蘇偉翔	熊天翔	陳文學	曾婷絹	李丹英	林芳宇
楊鯉魁	任君昊	郭歷京	李宗翰	楊明驥	劉 蓁
吳尚鴻	郭家瑜	莊哲明	郭冠志	林洛伊	程聖浩
周欣慧	陳 鵬	王思元	湯宇碩	楊清越	蘇彥通
徐浩翔	劉大維	蔡坤庭	謝文翰	郭景源	林于淵
李穎超	張可朋	王偉丞	林淨智	張婷雅	陳哲信
蔡孟儒	楊宛蓉	盧佳歆	林佳儒	吳佩叡	林柏翰
李柏穎	洪 寧	劉威廷	黃信穎	林 侃	許家榮
林農陞	邢世珏	張家華	鄭乃銘	陳冠伯	高裕勛
潘稚羲	李俊翰	黃琢懿	黃薇嘉	張育慈	陳柏蓉
郭昭晞	黃怡璇	黃亞寧	黃運財	劉育榮	蔡尚叡
黃耀賢	邱柏叡	羅應文	林亭好	周柔均	盛銘芝
呂 昂	謝欣融	許証揚	邵芷萱	楊智斌	陳閔鈺
劉彥伯	黃蕾穎	潘瑜真	陳建良	吳尚軒	張立諺
張嘉明	蕭宇澤	吳承韋	張峰亮	洪明道	戴于揚
黃俊憲	劉皓元	蕭 堯	董璧鴻	楊昇勳	蕭又寧
盧雋祺	蔡蕙憶	張恩碩	葛振瑜	陳嫫絢	陸逸民
蘇雅婷	張簡千郁	黃彥浩	吳晟瑋	郭聿璿	游天維
楊子萱	邱睿涵	徐振恒	李承諭	盧信銘	康芳瑜
樊柏彤	沈于婷	劉傳靖	徐士昌	高誌駿	鄭靜雯
蔡易儒	曾于庭	廖庭蔚	林于巧	彭紹銘	蔡育瑾
梁筑鈞	王安琦	潘怡平	陳品臣	鄭佳怡	戴靖庭
蔡宇翔	劉秉源	劉柏宏	劉俊廷	林廷叡	許 傑
黃國烜	江恒毅	楊琬婷	賴品弦	李冠臻	曾敬棠

蔡宗翰	柯玠安	鄭永華	張嫚芸	吳怡萱	郭又瑋
劉仲淇	吳秉宸	張洛嘉	陳佳郡	黃崧銘	陳雨政
馮偉翔	陳立軒	陳宇聖	徐振鴻	李揚	金寧煊
陳柏方	王令維	李柏毅	簡嘉瑩	李建衡	李騏宇
李佳穎	詹婷婷	劉馨鎂	彭滌萱	吳欣儀	劉欣宜
廖健仰	李美萱	陳義	莊士賢	王姿靜	林崇裕
黃鈺茹	林奕廷	陳柏霖	陳銘貴	張哲墉	陳穎思
郭家瑜	魏慈慧	陳怡潔	李禎元	許巍泓	李庚頷
林芸卉	張翔宇	何惠平	陳昱廷	邱璵宸	鄭經倫
廖本揚	吳詩妮	陳偉勝	吳家豪	林珈辰	曾暉昕
鄭喻夫	賴殷	黃博瑞	張榮庭	蔡秉遑	劉廷瑜
胡瑞	賴興華	戴陽	林愷君	黃浩鈞	洪清財
黃英哲	莊承勳	溫正揚	羅子承	黃怡菁	蔡環宇
黃稟超	廖敏絜	陳香瑾	吳建廷	李卓勳	謝其志
林暉婷	黃安平	巫鎮和	黃佳俊	黃農茵	林序盈
賴祈廷	許智堯	鄭雅文	陳奕廷	王瑞麟	黃劭誠
顧仁棋	高子訓	李政憲	劉康玲	柳硯文	蕭宇軒
劉尚旻	王景右	劉瑞文	謝天力	張逸林	陳育倫
石柏軒	柯俊嘉	吳柏俞	段惟倫	郭惠伶	王柏哲
林冠廷	王怡方	徐千富	蔡曜光	葉旻峻	卓明潔
張嘉緯	歐璿	邱惟靖	李承儒	李昶慶	許翔恩
林淑馨	吳政哲	盧柏翔	周昱吟	郭馨雅	邱冠霖
盧思遠	謝佳好	李翊維	陳南妮	廖晨皓	呂俊佑
張庭凱	李宗叡	劉政騏	郭乃文	黃俊晟	施秉翊
范亞萱	張雋威	施佳宏	黃書萱	莊明達	葉芸瑄
張詠晴	陳怡甫	李育珊	張苓浩	徐偉巽	鄭裕橙
羅伊婷	丁以晟	羅元駿	李宥霆	林姿君	方紹軒

何家寧	吳景宜	顏 瑄	初冠嫻	柯亭仔	鍾均芙
郭炫成	邱昱瑋	簡可安	吳冠緯	王鈺智	簡佑軒
顏申和	劉瑋秦	鄒奕帆	吳蕎臻	鄭學謙	康彥博
蔡子萱	巫昀祐	李名弘	黃怡婷	梁筠馥	李佩蓁
賴明暉	李文堯	黃品叡	劉子瑜	溫家齊	陳怡蓁
陳加諭	楊怡強	李 浩	潘俊傑	王柏越	陳瑞翔
柯德敏	李祐君	許大立	高永碩	王映翔	張竣皓
劉品含	周昀澤	林群澤	林伯祐	洪會洋	方慧芳
李琇雯	黃紹朋	陳怡帆	黃閔暄	陳蕙文	張榮彬
郭文偉	呂伯謙	陳璽之	蕭擎宇	許瑞佑	許皓翔
劉力維	黃羿倩	郭家誠	陳功超	李維鈞	陳 瑢
林純瑀	魏聖桓	蔡宜洵	劉妹佑	林乃慧	林佳慧
張竣翔	蔡穎為	劉敏敏	陳秀珍	蔡一民	關哲彥
邱蕙瑄	江孟軒	黃兼優	謝咏霖	黃余喬	孫傳硯
籃 傑	張嘉慶	許晉毓	簡佑津	吳建緯	陳勇麟
姜信帆	林衍昌	李瑋瑋	林書儂	林長逸	吳逸然
王 祺	蔡雨潔	陳資穎	陳依婷	杜小昕	王思予
陳奕成	邱瀚緯	韓政達	呂紹宇	鄧聿恆	孫宜萍
陳 昶	章紘綱	林亭君	何秉祺	李宜鴻	劉家宏
黃彥倫	楊智皓	林岡樺	黃仔均	李 柔	張哲皓
朱益民	顧德茜	方宇心	林渝珊	謝黛銀	黃琄慈
陳韋志	粘靖旻	朱軒緯	張家楷	江品萱	洪惟政
陳維常	陳冠奴	李剛伯	莊子毅	馬群毓	郭哲麟
方郁婕	柯博桓	黃旭楷	涂菁芬	劉人豪	陳穆緯
黃昶昱	林佳亨	楊涵纖	張耘甄	廖昶虹	凌郁捷
高峻皓	陳天恩	張庭嘉	陳顥仁	黃昱振	李奕叡
余蘋芳	廖晨竹	張育鳳	郭周樺	魏嘉儀	游正暉

陳則堯	謝鎮州	陳韻文	柯孟佑	湯書亞	楊博翔
林鈺峰	江珮甄	賴彥合	薛蓁蓁	許至成	宋昱德
陳盈婷	潘哲彬	黃韻芹	何采璇	邱偉哲	陳寧君
謝珮涵	周奇霈	林洋正	歐士豪	孫惠鈺	王玉輝
徐乙玉	余雅萍	林健豪	董世祥	蘇哲緯	黃冠程
林楷昊	古朋育	黃彥杰	簡銘陞	羅 琪	謝心瑜
蘇清清	陳昱豪	羅康榮	蘇皇嘉	李廷慧	游舒璇
王大齊	許宗義	張婷宇	許乃涵	莊博宇	陳勁溪
孟煜翔	張舒婷	陳書昱	游博全	蔡尚哲	謝侑叡
施淳瀚	吳書羽	林繼宇	徐聖倫	王明輝	簡姿萍
葉 衡	李佳穎	蔡雄威	王威鵬	郭聿航	陳揚明
邱創炫	周發揚	丁啟軒	黃思齊	林家弘	林琨哲
陳弘杰	蕭佳琦	譚宜欣	邱靖晴	謝嘉原	謝凱威
陳昱安	李秉叡	黃欣寧	王碩賢	謝尚儒	李安阜
黃浩璋	簡燕微	蔡牧堯	鍾盈盈	吳政佳	向芷萱
王 偉	林志安	蔡明蓉	許淳翔	林雨寧	傅羿夫
王瑋德	楊哲學	陳俊諺	林盈孜	郭瀚澤	陳奕希
劉永川	周宣佑	許德麟	蔡宜芳	黃兆麒	溫周蓉蓉
楊牧峻	黃妙芳	黃琪雯	陳璿夫	張哲綱	黃奕勳
邱子桓	陳柏樵	李耘瑄	劉妹均	周鳳儀	羅 寧
蕭宇揚	邱馨卉	任今世	黃伯穎	王宣惠	陳航民
吳浩宇	林秀珍	林博源	李律恩	盧 昂	蘇立雯
蘇筱筑	張宇泰	陳永仁	賴勁翰	吳東龍	劉采苓
劉世清	倪雪霽	彭恒歷	鄭廉彥	李哲瑜	林躍欽
柯婉婷	傅品逸	張皓維	徐天佑	段碧珠	蔡雅美
劉坤忠	王鈺棠	洪瑋辰	陳祺偉	沈恆毅	郭建呈
許宗裕	吳大衛	姜博騰	王大慶	周泰君	李世煒

劉彥麟	許鈺敏	張瑋庭	梁祺昂	盧照文	林岫萱
吳書丞	陳蒼安	鄭凱元	蘇群琳	許程維	陳怡玟
黃嘉蕙	陳世中	陳之敏	官苑炘	許芷瑜	管珮宇
陳鈺華	林治平	徐敏賀	舒敬容	張育誠	賴昆佑
方仁蔚	徐軒毅	林怡樺	陳世華	薛詩漣	何玉婉
顏憶寧	林庭逸	劉衍怡	孫若堯	林皇甫	黃齡儀
張芳瑜	陳睿安	林以蒹	張文睿	楊佳歡	陳韋婷
林蚊翼	陳俊宏	王冠勛	栢添瀧	郭致均	李翩翩
張冬瑀	張雅茹	杜穎純	王浩全	羅皓允	丁孟昌
翁任康	張庭嘉	林芝羽	王玥心	陳劍韜	韋佳齡
李尚謙	邱垂青	羅婉珊	許恩齊	楊韶儀	尤仲豪
吳孟諭	洪挺為	林琮凱	吳政庭	顏傑青	劉尚霖
李柏廷	謝志煌	林鴻宇	陳鈺仁	傅沛涵	林偉力
下地道明	蘇德曄	吳正友	方華珍	劉祖豪	丁英哲
張呈偉	賴廷彰	江承達	林大耀	蔡迎曦	林鈺敏
呂家豪	沈煜庭	嚴競儀	潘李旻諺	戴逸凡	黃聖涵
朱克軒	陳偉剛	鄭涵芸	莊博勛	莊文佐	林耿白
許弘諺	王苾如	蘇世桓	曾昱翔	余宣泓	郭庭瑜
鍾尚融	鄧維仁	蔡明珠	李佳翰	江哲甫	林毓冰
趙子鎔	呂育碩	李宗樺	高志豪	張家銘	馬瑞陽
李思賢	王睿霆	陳彥佑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1129名

吳宗哲	王瑄惠	沈祐平	楊佳容	廖峻立	許碩彥
林佳成	張瓏文	陳宥嘉	廖晉緯	張誌恆	林秉生
徐庸	藍亦倉	曾柏榮	林彥均	顏竹正	曾文緯
郭名捷	林冠佑	戴定恩	楊蕙穎	紀人榕	李芄逸
李忠祐	許茗鈞	黃繼賢	李奕嫻	王柏元	張華景

林韋平	林彥良	羅崧慎	陳宇恒	鍾東玲	蘇浩俊
蘇旻昱	陳延誌	蕭家杰	吳秉奇	吳明穎	薛頌儒
魏兆宏	鄭百傑	胡雅喬	盧泰潤	余紹銘	詹舜文
陳威宇	杜佳叡	余運軒	陳書農	洪子瞻	李明峰
陳祐易	邱詮泰	陳彥奇	王德雄	陳治宇	羅逸甯
杜嘉煒	朱豐沅	劉嘉鈞	洪紹龍	施子評	許越先
林育任	顏宏軒	蔡孟辰	張光星	施銘杰	鄭智元
林怡杉	沈易綸	陳悅生	鄭堪弘	鐘本聿	廖博崎
陳威毓	洪瑜澤	蘇柏穎	廖彥鈞	陳裕雄	張芙曼
沈昀儒	林柔妤	林鍵銘	黃品學	柯澐蓁	張天恩
鄧筑文	許承嵐	邱毓澤	劉彥均	葉真宜	余登揚
賴怡楨	黃凱婧	林芷君	王思恒	張凱翔	吳克轄
徐秋豪	許哲源	鄭任祐	鄭棕方	林修賢	陳玟均
吳昭輝	史蕙文	陳詩宇	徐鴻麟	鄭向恆	陳松嶢
董秀容	陳俊銘	彭煒強	涂瓊方	胡雅莉	林 雋
吳弘毅	陳彥如	王映文	劉宜學	沈姿汎	黃妙慧
陳羽璇	邱俊哲	常竣然	周芳白	羅大烜	魏志阜
陳泓恩	葉永堅	周則中	楊迪媛	楊逸亭	黃鈺琪
沈仁翔	劉俞暄	郭佩欣	張菡芸	沈煜翔	連悅如
徐立恆	徐展鵬	屠冠翔	劉人鳳	許孟哲	賴韻如
林孟屏	林旺生	王喻生	蔡以璿	陳嫫文	徐偉恩
蔡雨樵	謝俊祺	林忠毅	呂怡萱	蔡宛臻	黃韻如
葉陳璞	陳日為	王則堯	王彧宸	馬尚德	程信翰
賴瑋伶	吳敏禎	陳冠霖	黃書恒	黃右欣	林寬傑
何曉儒	陳韻茹	鄧藍暄	王元宏	李育豪	康祐銓
張引碩	林齊葳	莊凡毅	呂俊廷	楊世慧	呂旻益
單昱筌	陳亮萱	曹博威	林郁豪	楊舒雲	謝宜軒

丁昭瑜	李承翰	劉家昌	蔡宛穠	張鼎育	陳敬左
張以青	陳泰宇	陳其柏	顧芳瑜	陳韋帆	李欣瑤
楊明忠	林育賢	盧中允	郭柏豪	沈宛捷	丁瑋甄
尤俊傑	賴泓吉	謝馥年	秦家翊	朱筱雯	陳昱宗
張繼元	陳奕先	邱為則	吳柏憲	王昇富	張峻瑋
沈佳儀	官泰全	莊貽煊	陳楚婷	吳牧韓	魏文強
黃茂軒	郭柏賢	鄭至宏	陳慧君	李觀宇	謝明芳
施信安	許乃薇	劉浩文	李宛臻	趙彥棟	劉鈺甄
李光珩	謝博丞	林坤德	蘇永約	鄭博仁	曾燕亭
李 權	鄭吉詠	鄭由承	李兆甯	郭翰明	陳威仲
許博堯	張嘉哲	胡永信	張仕勳	樂智銘	陳怡樺
莊千儀	陳威達	吳昱維	鍾伯康	江青樹	陳穎韋
劉雅之	賴建瑋	黃俊文	陳潔伶	蕭靜旻	林依瑩
張育銘	吳宜倩	周詩瑾	黃聖娟	葉威志	盤柏廷
彭邦中	林芸萱	羅友翎	張瑋昇	王恭宇	施胤竹
曾啓新	謝孟玲	張華升	林尹凡	王怡蓁	楊德亮
郭哲宏	胡鈺薇	陳奎佑	劉熙韻	葉宗讓	張家榕
羅致宏	林子揚	甘承正	陳介夫	呂曜安	廖庭昀
蔡禮賢	林志銘	蕭為駿	劉侑真	李逸瑋	郭潤涵
許瑋婷	王彥欽	辛乃逸	李彥鋒	陳冠樺	吳柏緯
林柏任	林莞欣	賴宏香	陳逸璘	羅民萱	李健瑋
邱芳儀	何御彰	陳煒森	彭書彥	張軒睿	林多偉
紀竣議	謝明翰	曾奕融	阮智楷	林郁培	唐逸帆
蘇皇儒	呂亦翔	周宣宇	徐執中	張家程	羅柏鈞
王大維	戴子揚	黃毓雯	李應陞	龔尹翔	王政育
李唐越	張博堯	周學璞	陳韋廷	陳怡婷	林佳穎
張建偉	陳信諭	鄭至暉	黃冠儒	江佩璋	李卓豪

吳艾玲	鄭子恒	王詩榮	林元懋	賴彥君	林咸舫
陳思蓉	張善涵	張奎亨	張裕鑫	余昆恒	陳良政
劉原輔	顏韻珊	羅世豪	莊柏羣	王方玉	江鈞誠
董祥鈞	游鎧蔚	沈彥汝	李健源	賴香蘭	賴俐安
周柏辰	許紘維	吳育丞	林俊仲	林彥辰	林柏毅
李承軒	王語萱	陳俞安	陳鴻毅	童瀚	朱展麟
鄧明紘	呂岳峰	張偉政	陳一中	陳仕軒	吳嘉紘
陳彥方	許永亨	王瑞平	陳厚銓	鄭仰鈞	王聖云
楊富翔	張可芳	許華文	張子玲	陳建鴻	蔡喜箴
江紅	王志峯	陳宥臻	徐伯誠	葛宗昀	韓昇宏
洪莞婷	林於廷	陳元挺	彭士滙	李浩誠	邱揚竣
蘇鈺文	王柏鈞	陳惠華	蕭安芳	劉盈銘	尤韻嵐
劉書誠	蕭夙娟	許名雅	蔡宜馨	張祐晉	蔡佳穎
王棋新	吳相輝	羅羿倫	林昱成	陳榮宏	陳奕安
黃佳雲	戴維辰	陳嘉泓	楊子正	陳如瑩	周思佑
林原弘	繆昕	蘇以理	陳世璽	吳端晏	顏銘緯
張詠斌	陳柏諺	蔡荏元	陳柏翰	周佳佩	鄭琮譯
朱昱誠	劉彥廷	陳願任	張馨方	黃思皓	陳孟中
黃曼舒	羅澤凱	洪宇軒	李元甫	謝明翰	李翎綺
蘇奕綾	覃紹凱	林璟容	林恆甫	呂政昕	林思涵
吳宇軒	鄭茹方	楊峻棋	蘇貞元	蕭毓璇	顏嘉惠
何珮琳	陳加榮	林心婷	彭雅絹	陳郁欣	丁柏翔
蕭若君	陳依凡	楊善堯	林彤宥	李明穎	蔡宜珊
邱浩睿	李應慶	陳立欣	陳以琳	杜培寧	戴芸浩
吳常瑁	鄭若詩	石硯如	吳孟珊	朱耶靨	龔瑋翎
陳炯維	簡宏祐	盧星翰	黃智偉	吳首興	許順捷
呂貞燕	廖崇淵	魏境含	王詩婷	謝騰緯	王思讚

吳佳臻	郭周斌	張大為	陳昭佑	游欣穎	楊曜鴻
黎嘉雯	劉宜章	劉會榮	陸政鼎	楊正心	孫盟勝
李宛芳	李易珊	楊子弘	柯智傑	李育丞	徐家祥
李權峯	陳昱潔	張豪訓	葉詩翰	安又勤	徐國峰
莊智超	張哲瑞	陳韻寧	張安慧	陳德嫻	于紹庭
傅浩能	李 薇	周威志	翁涵育	林慧貞	葉奕辰
柯仁裕	林煜涵	黃坤龍	林佳儀	林筠珮	蕭銘宏
曾彙升	潘建威	林聖凱	周政助	侯天崎	劉郁軒
鄧芷縈	李竑叡	蕭竣丰	鍾佩倫	劉又嘉	金益安
林蜜珠	張恩承	許芳輔	吳俊宏	吳燕峻	陳世哲
李昀芳	徐偉哲	洪恩琪	馮淑菁	宋衍儒	鄧兆谷
謝寶龍	嚴國才	陳奕辰	李寧寧	郭建璋	董庭安
黃佖霖	游惟勝	羅文鴻	楊弘維	廖偉捷	陳柏亨
洪璋澤	龍大永	陳詣澧	王傑永	吳俊遠	謝易帆
楊育家	林奎佑	黃欣榮	嚴傲恒	陳偉格	吳舒評
魏宇祥	賴珮璇	蘇筱媛	陳采汎	丁俊璋	林聖涵
林毅敦	張培毅	蔡佩恩	高 怡	李建勳	蔡逸文
葉家宏	林佳穎	沈君毅	陳 萱	林家緯	周祐羽
林佳蕙	朱俊學	吳雅婷	林逸翰	范貞安	賴俊佑
李國璋	梁書璋	黃永昇	周盈辰	江盱恒	梁玉惠
鄭晴予	李冠陵	楊宛樺	蔡瑋峻	詹凡可	許瑋芸
林雅藍	林毅倫	劉承信	游之瑞	周易賢	李雨蓓
楊博州	黃子昕	郭政諺	江宏基	彭光平	徐子懿
陳奕安	黃暉聖	李傳堯	朱映慈	王桂棻	林惠甄
邱華彥	王姿文	李翊誠	李居易	王咸淳	蘇育瑩
張恩慈	林昇誼	李沅達	賴蕙萍	黃鈺婷	宋韻冰
郭正彥	蔡瑞軒	張裕煒	林奐宇	張桂榕	王敬鈞

李幸容	鐘國璋	林子宇	李耀旗	張簡福祥	黃展慶
周尚璋	陳明慶	鄭詠仁	林韋辰	楊韻如	鄧鈞元
張麗欣	林瑾蕙	陳靜怡	黃晟璋	李軍逸	吳佳穎
趙育箴	劉于萱	蘇怡蓁	吳亭鋒	鄭博丞	廖育聲
陳明成	林韋廷	李榮基	張路得	呂岳謙	陳威廷
劉修勳	張哲睿	黃懷德	陳則璋	朱倍儀	陳冠伯
章璋真	葉祐成	蔡政豪	江思賢	黃志平	陳鈺泓
林曉晴	陳永年	李岱穎	董聖雍	王靖霽	黃千竹
何秉竑	李明彥	朱泰永	李柏翰	蔡佳穆	戴盟哲
曾秉軒	謝宗樺	鄭琪霖	潘若卉	傅宥傑	李格恩
張彧銓	蔡思盈	莊博元	劉馨惠	王柏強	陳容婕
郭柏辰	蘇莉婷	陳思潔	蔡柏崙	陳孟達	黃柏瑞
鍾華榮	游騰翔	許皓為	徐和遠	陳怡如	曾稚富
張皓智	廖杏安	傅紹齊	曾韋程	陳昶宇	黃如霜
陳毓晏	林重佑	丁思雅	劉浩天	吳岸叡	駱耀璋
邱旭緯	林杏青	戎伯岩	蘇孝恩	林苡均	謝枚芳
張貴賢	孫敏軒	黃萬恆	謝依蓓	黃冠穎	吳柏宣
黃聖耀	曾紹鈞	黃宣諭	陳柏崧	許家豪	蔡宛庭
黃士銘	李彩慎	葉哲彰	廖守富	樂智偉	謝永雋
江世偉	尤宏婷	蕭聖暉	黃守賢	周佳彥	謝名暉
陳禹安	詹裕仁	曾建豪	廖子涵	陳緯哲	黃振文
陳盈儀	張育銘	蔡孟書	辛岳翰	林維書	呂宗哲
丁偉峰	高純淳	林炯宏	陳信瑜	張筱旻	游雅婷
謝佳穎	黃曉瑩	呂冠廷	陳凱威	黎權益	龔聖淳
劉峻杰	連禹軒	賴佩幸	楊士杰	陳璟瑜	張峰碩
李安婷	方耀榮	江家璋	許家容	盧宛君	張家銘
許賀濂	劉要儒	王昇元	張靖培	林佳霓	邱鏡銘

黃一峻	高舒庭	江孟軒	廖潔茵	詹易達	王雅琪
秋清華	吳郁楨	盧俊仲	邱韶淳	陳銘源	吳俊鋒
徐雍智	林泰穎	賈開傑	劉育嘉	劉書宇	吳晨宇
蔡長谷	曾建勛	林志遠	鄔至賢	王訓延	林芷蔚
蔡昫臻	鄭又誠	李孟柔	張境夫	郭倩宜	江秉綸
廖冠評	李易臻	陳世哲	陳豪騫	鍾秉儒	黃斯煒
林峰年	陳士傑	林政翰	廖泊喬	鄒漑哲	萬智康
林鼎盛	鄭宇伸	林昕穎	王鈺鎖	林皓瑩	黃迺偉
吳明誠	蔡宇承	朱振綸	楊益淳	林秉承	劉庭碩
黃毓凌	張恆維	李治中	李冠霖	杜美蘭	羅愷馨
吳柏叡	郭舒華	王柏元	林佑蓉	顏君安	吳和益
沈群勝	李則逸	高瑞吟	蔡睿華	方冠中	蔡盈盈
吳昱蔚	王仁則	陳書瑋	江冠緯	游宗翰	林孝儒
鄒承軒	陳嘉泓	周 璠	詹益銘	沈容宇	吳得維
黃子旻	張兆璋	徐 詣	李雅惠	莊富捷	吳建璋
林靖雯	殷其巖	蔡于捷	夏肇聰	吳修福	洪冬哲
蘇斐琳	黃治綱	莊曜鴻	林孟善	洪秉鴻	劉宇婷
陳頤學	李翊豪	吳盈穎	方立仁	施養真	王筑瑩
簡志擘	黃彥斌	李昱達	田 菡	蔡濬毅	顏杰偉
胡廷威	李冠穎	江啓源	陳孟達	簡 毅	黃捷漢
康鈺攻	許耀升	王瑞琪	沈宏憲	邱智弘	周 昀
葉孟奇	林予澤	吳方慈	莊凱棣	廖偉成	林貝芸
葉雙儀	馬智鵬	林桂鋒	翁慧鈴	黃奕竣	王元欽
林益民	趙珂漢	蕭裕叡	林金翰	柯廷憲	方泯翔
鄺穎怡	吳俊穎	涂俊佑	林宜珈	郭峻瑋	黃京葦
林親怡	鄔汝麟	蔡廷謙	張恩凡	張景涵	沈明瑾
楊昫峻	林新凱	林 沅	林軒靖	戴舜涵	黃亮鋼

劉翊加	常 慈	許芳偉	黃鎮遠	簡珮如	張智惠
劉宜樺	陳昱峰	巫翰明	鄭仲英	張衣雯	洪煒竣
吳重緯	黃靜怡	陳冠宇	郭琬婷	宋 安	林哲民
黃致翰	莊惟凱	蔡承志	陳南光	周慧姍	林盈佑
余育霖	黃俐慈	鄭嘉緯	蕭平一	蘇品淳	吳昭霆
賴毓仁	楊尚妍	林冠昇	張智宇	何琨棟	陳朝敏
蕭婷文	杜蕙蘭	鄭名璇	陳皆宏	蕭 宇	高弘恩
洪于詠	蔣孟哲	陳柏嵩	許世杰	陳俊昌	黃寬志
黃月山	李卓學	莊聖偉	張哲維	陳俊宇	張維容
羅家瑋	陳建州	黃秉珩	吳天宇	孟恬恬	黃昌弘
林 宏	朱博瑞	陳恆生	郭金和	胡冠伶	何建輝
蔡尚縉	陳佳儀	莊承儒	陳正一	王榮鼎	林政錄
傅柏翔	劉旺達	何東翰	陳仁傑	顏華志	林昌霖
廖碧涵	楊維嘉	劉中祥	高政懋	曾馨儀	郭捷穎
于大智	黃靖皓	黃靖霧	陳柏豪	衣念祖	趙君藝
朱炳騰	李其育	楊珙伺	黃力偉	張峻愷	王 羚
陳美蓁	張捷宇	莊雯淇	楊哲非	王偉恩	林正凱
林嘉韻	卓 妮	侯詠齡	張恆豪	姚硯博	莊逸群
黃如瑩	陳思安	陳榮鈺	李立文	陳嘉帆	李宗倫
蘇立婷	陳靖樺	謝芸臻	陳光華	王允成	楊振誠
孫子桓	吳承恩	張煜昕	盧紫曦	陳聖心	陳柏源
周學徹					

三、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270名

黃稚雯	林婉慧	朱子萱	沈宜家	洪郁舒	黃棋政
王思丹	洪麗涵	張雅婷	王俊元	鐘上琳	張孟琪
謝豐吉	陳家凡	蔡雅婷	沈若竹	董佩欣	顏銘鐘
蔡承儒	陳亭靜	蕭堯中	黃彥維	張宸邠	簡志偉

陳柏維	陳奕潔	楊翰選	許珉慎	郭育筑	李和綦
賴光啟	湯小純	蘇泓錡	劉育宏	楊斯宇	吳重儀
陳品克	田凱碩	王麒維	吳秉融	王 婕	李瑋婷
林怡玢	魏芝蔚	陳俞甄	陳敬智	李宛綦	蘇瑋傑
賴彥如	王俊潔	高聖勛	陳倉戌	林婕安	林宏恩
林立峰	胡晉寧	鍾學華	陳彥宏	陳祖祺	陳聖霖
李俊廷	黃翰祥	李孟璇	林 萱	廖晟賢	王翊鎔
藍偉華	廖啓卉	魏毓良	郭晨榆	王嫵嵐	翁逸翔
許舒嵐	李宗樺	鄭諺彌	林頌芳	梁悅慈	楊鯉源
王蕭霆	李雅俐	謝宜庭	周仁傑	陳卓雄	范傑倫
劉軒嘉	金玠縈	凌琪翔	邱逸民	吳冠融	許馨丹
蒲漢琳	林昀陞	李穎俊	謝采恆	藍誼珊	侯佳旻
林芳竹	蘇建丞	徐大宙	謝昌儒	梁靜之	馬儷娜
楊恩豪	詹博揚	吳晨瑋	盧明玄	陳文樑	鍾和肯
曾皇翔	林建宏	蔡妙函	陳威鳴	陳柏榮	劉景原
廖悅孜	廖曼絲	李俐雯	劉夢薇	張芳慈	曾馨儀
林啟丞	羅仕寒	王寧儀	丁慧雯	黃宇群	黃柏文
朱昌宏	謝瓊儀	李念潔	黃佩琴	洪宇良	林昆霖
彭恒憲	黃逸羣	朱育葳	陳韋閔	蕭文勝	謝克威
馮運璞	陳瑜亮	王柏晝	謝宛諭	王星凱	呂長庚
曾詩婷	羅時鴻	張簡文晉	賴翰璋	黃郁雯	陳壬鳴
張馨慧	江孟潔	王大成	黃 鈺	周慧雯	王嘉涵
史 峰	蘇岳侯	魏士晉	陳豪君	黃上芝	鄭宇雅
林咸妙	王千恩	巫佳穎	劉品伶	鄭凌軒	陳昭升
鄭育欽	吳根培	辛重毅	徐銘鴻	蔡銘娟	吳宜侃
林昀潔	吳廣哲	鄭旭凱	陳以琳	張圖云	謝秉芳
許淳涓	高玄旻	黃千毓	黃國軒	徐偉展	羅元君

林珈羽	陳尚揚	劉芊妤	周孟儒	林家齊	黃林宇星
邱彥皓	翁瑀揚	吳柏毅	陳瑞倫	徐泓群	曾偉哲
陳柏宇	張兆揚	林加恩	林俊佑	涂智修	蘇育廷
王子榮	林彥承	陳亭霓	林湘玲	楊政翰	顏子皓
施佩君	黃郁雯	廖彥珽	侯咨延	陳鈺菁	洪靜慧
蔡宜穎	郭于賢	簡怡姝	林明蓉	顏士展	盧子謙
郭紋欽	蘇柏旭	洪福華	張睿哲	蘇 銳	張凱勝
張家國	胡書璋	洪英琦	謝翠玉	謝孟芹	林揆曉
宋 昕	廖偵曲	黃茂家	李盈昌	蔡景武	廖振宇
吳 盈	王楚嶠	陳信宏	胡書熏	楊雅齡	簡慈盈
邱淑娟	劉千鈺	林柏君	李品翰	洪聖斌	董宣帆
鄔翔帆	黃文潔	蔡忠漢	陳光泰	王淵生	曾銘脩
李力凱	吳宜璋	林志雄	劉遠晷	陳俐玢	周玉懷
余冠廷	黃維俊	葛晏如	吳珮雯	蔡凱期	康家健

四、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222名

廖元敬	顧興怡	徐立彥	侯光霈	吳宜芳	陳靖允
吳懿淳	林俞增	楊聞碩	吳孟翰	吳柏儒	王湘雲
王先德	陳至奐	尤蔚菁	黃于恬	鄧裕楷	李舒晴
陳欣葦	李振綱	黃敬雯	徐子哲	陳其敬	李冠昇
姚文中	張義旻	張靜文	沈佩誼	廖文彥	徐明正
陳思璇	李旭倫	鄒曉玲	張世勳	張祝霖	李昌狄
黃鈺斌	吳亭萱	吳欣怡	吳倫璇	蔡光前	黃意淳
賴柏誠	蔡欣妤	李奕璇	曾泓翔	黃書灃	郭靜諭
彭笙璋	黃惠瑜	陳寶文	吳易寰	蔡廸生	李依蓉
鍾秉旭	莊明哲	梁智淮	陳膺嵩	黃霈文	田運霖
吳卓軒	吳佑鴻	周子為	陳耘安	林姿婷	曾羽萱
曾馨儀	林天培	林尚逸	柯乃靖	許君詠	陳玠維

方瑞陽	張經旻	周珮瑜	林怡良	陳建鈞	李昀修
王志豪	周佩姝	林昱秀	杜政賢	黃筱珊	李柏勳
黎奕辰	陳治嘉	蘇宸穎	曾柏翔	劉文法	呂洵總
劉如芳	謝秋霞	蘇芳鴈	黃明雯	葉妍廷	郭警同
戴翔羽	洪崇訓	謝玉瑩	楊敬譽	陳威仲	徐漢華
陳可臻	李佩玲	莊奇	林邑蓉	林俊宇	謝靜芬
顏志安	賴宛孜	蔡宗勳	黃大祐	陳威儒	戴瑛慧
林峻緯	陳亮宇	朱炳潔	陳怡伶	詹慧慈	陳鼎翰
趙家儀	蔡佩儒	羅裕翔	祝璿嫻	田騏嘉	林原禾
曾珠堯	林瑋德	蔡育哲	葉勇德	林逢春	周漢金
陳志立	王駿諺	湯婉綺	梁慧君	蘇天怡	施淳友
鄭旭廷	何文達	陳右聖	林依緯	楊潤	洪至言
鄭翔文	郭俊佑	鄭喬瑜	施采瑩	蔡碩嘉	張凱傑
李容妙	唐佑任	陳靜美	黃耀賢	許家嘉	魏士郁
黃如來	吳玫萱	楊竣名	詹弘智	虞凱強	吳信廷
黃志偉	洪智誠	柯俊旭	羅文	聶士淳	周奎銘
韓晴宇	王甜如	蔡育霖	楊雅晴	周子揚	蕭文和
岩俊憲	簡妤涵	林怡君	廖育唯	周逸峰	楊珮瑄
梁哲國	蔡孟言	陳坤成	黃羽羚	林源興	曾惠鈴
賴昀任	吳善弘	林鴻鈞	賴明彥	覃郁甄	林品銓
劉珉玥	陳韋綸	劉昱良	李松儒	陳靖淳	許育展
李國彰	陳相如	方軾涵	徐孟瑜	黃敏琪	鄧佳明
林洋亦	高資承	陳柏谷	徐正賢	童盛麒	廖碧盈
陳建閔	簡瑞儀	陳映妃	李懿芸	陳建豪	沈育民
吳昆翰	曾皓陽	黃千祐	郭哲瑋	謝孟叡	羅子玠

五、中醫師 24名

許育峯	陳冠潔	張慈福	宋昀	林彥甫	蕭郁霓
-----	-----	-----	----	-----	-----

曾筱薇	張歆淳	林彥佑	黃夢軒	宋家瑜	錢昱融
劉文凱	江宗勳	覺宗宏	高治維	石佳涵	吳莉瑩
洪崇瑜	詹喬為	陳瀚文	林瑾蘭	周友芳	徐家韋

六、營養師 332名

黃韋堯	葉嘉琪	周少鼎	陳珮淳	蘇珈慧	洪思琦
林毓恩	蔡宜庭	吳宜真	王勁雅	盧宜佳	張瀨文
侯玫仿	張雅雯	戴竹芸	陳昱彤	陳怡婷	王怡涵
鄭郁琪	林琬儒	崔岑亘	溫上好	王芝又	游欣璋
魏瑞德	張綺芳	吳冠萱	雷慶萱	林廷駿	王郁琰
林芳琦	張佑瑋	謝宗海	蘇韋霖	蔡岱蓉	戴暉庭
楊子穎	陳韻竹	沈伊華	陳文振	賴佩君	劉程凱
沈郁家	林孟萱	陳暘昕	江宜珮	林于庭	謝孟庭
王俞婷	張詩蓓	林榆涵	張家翎	鄧子堯	李虔儀
黃韋翔	葉怡君	馬筠	陳昱婷	劉俐君	郭玫秀
葉千綺	蔡珮旻	吳佳玲	朱恩琪	江艾文	簡汝穎
蔣惠安	廖麗華	陳紫霜	李盈瑩	劉雅惠	梁蘊萱
楊濉菱	王紫嫻	王蒔敏	余品瑩	陳樹洧	楊凱元
陳冠恩	劉亭妮	張馨方	王培竹	陳珮容	曾郁
廖千慧	施伶宜	彭稚庭	楊懿玲	李昕	林姿妤
陳珮璇	陳雅燕	黃文奕	余承桓	許佳寧	周孟穎
李維軒	吳念庭	賴怡安	洪嫻	梁安	范巧榕
陳季婷	王思晴	朱淳榛	黃昱勳	陳品秀	朱信和
林文琳	許思瑜	李依縉	林玠捷	蔡昀庭	黃盈瑄
李孟穎	洪雅菱	周思微	黃思璇	曾雯暄	簡品睿
吳東穎	郭彥廷	許綺云	劉品秀	蘇琬玲	盧采寧
許玲瑄	王禔澄	林延樺	蕭郁樺	盧怡廷	盧秋含
蕭佩芳	賴宛妤	簡佩伶	黃嘉億	白瑋茹	涂婷真

莊雅涵	陳亞柔	李徠君	陳育煌	陳姿均	李欣瑩
姜捷珉	孫芮羚	張智凱	梁組嘉	呂勛騏	劉羽恬
潘盈臻	林瑞媛	阮盈禎	余 萍	余思潔	周妮昕
魏吟潔	高沛綺	張喬婷	張瑀芳	范紫渝	莊怡玲
林亦萱	李政瑩	游象富	郭雅婷	林子暄	葉修愷
吳韋儀	林瑜娟	鄭玲君	游雅雯	董家曦	陳怡樺
林家如	林岑穎	王 群	莊千慧	蔡靜芬	賴藝文
羅明武	林宴華	康安均	紀昭帆	陳宜娟	陳佑昇
張恬嘉	黃靖堯	蘇美心	郭盈佑	魏慧柔	賴秋雯
曾雅筠	李嫻亭	黃詩惠	王筱箴	林宛均	謝廷陽
黃雅鈺	李佳津	陳亭蓉	陳又維	簡郁恩	利貞儀
唐筱涵	陳恬如	梁力予	陳宜平	涂巧羚	游沛珊
廖英智	池虹瑜	張巧穎	黃珮甄	張靖欣	馮淨愉
陳婉甄	蔡旻君	吳乙芹	藍元駿	李珮慈	楊宗翰
柯巧芬	廖淨慧	陳慧純	陸俞安	陳姿潔	馬羽晨
張家嘉	張永欣	黃嫵倫	楊佳縈	羅雅馨	李怡菁
傅國鈞	陳郁珊	葉翰堯	林佩儀	廖宜珊	邱清一
蔡宜欣	楊惠汝	王明揚	洪彩綾	鄭貴文	李佳玲
林宛錚	邱雅琪	陳姿伶	李侑蒼	李宛庭	黃琬茹
莊天馨	陳思樺	陳明汝	黃太嫻	余佳盈	方婉柔
黃羽汶	吳佩儒	莊雅筑	簡郁婕	管易璇	甯 堯
楊士勳	李慧穎	陳怡彥	黃渝珊	吳香如	陳昱孝
謝佳恬	張翰翔	呂承萱	王麗雯	曹琇惠	林會樸
吳佳薰	曾嫻瑜	張宜蘋	范毓涵	許舒涵	林佳輝
藍捷妤	馮馨霈	羅孟軒	林雨潔	陳品諭	龔雅玲
陳品潔	劉上慈	商建祥	鄒芸玲	蘇靜如	陳煌其
吳慧琳	辜祥霖	李雅茹	陳怡瑄	葉怡欣	吳政億

陳言旻	徐鈺翔	林佳潔	陳盈臻	姚其邑	劉筱薇
郭佩怡	陳麗琴	趙美玲	黃夢杰	涂雅君	張國芬
李云岑	林虹利	陳思涵	洪毓穗	張維婷	王品方
古艾芸	潘蕙心	徐婉綺	薛雅心	林佩萱	余婕瑀
方文琪	李佩穎	邵詩婷	張念琪	張蘊慧	顏佩琪
劉家麟	何怡儒				

七、臨床心理師 63名

柳孟瑩	蘇益賢	薛媛云	盧羿君	林允中	林欣儀
陳品秀	廖柔涵	陳妍諄	黃承瑾	李于欣	蔡佳璇
黃淑如	蘇怡安	邱慧雅	王耀興	許芳綺	邱筱淳
孫菁霏	樊皖君	白欣宜	丁郁芙	田惠如	游芙雅
李奎諺	林怡君	林維亭	高可霓	林容蒂	陳易申
李昇恆	洪千惠	陳琬渝	黃敏怡	徐婉禎	沈侶君
李家維	陳鈺弦	麥志綱	黃雅羚	林宜	蘇南榮
莊欣瑜	左佳馨	李曉茵	李育瑛	廖謹筠	許芳瀟
洪智盈	陳貴柱	王子蘭	簡若嫻	邱彥翔	鄭麗芬
譚詠暄	謝怡芬	詹佳聞	黃瓊幼	葉紀妤	李怡靜
林依璇	邱子芸	許雅婷			

八、諮商心理師 72名

林儀甄	魏家瑜	王廷文	蔡杰穎	李宜蓉	翁瑋婕
李信志	龔庭溱	朱毓婷	李宗諭	劉育銘	蔡佩樺
莫茲晶	盧怡蓓	張馨尹	邱曉潔	陳雨荷	郭擘
朱育萱	施辰潔	張世華	馬冠礼	黃佑寧	戴吟芳
洪玉梅	康書榕	蔡依玲	張郁袖	張雅苓	梁佳玉
盧新之	葉淑儀	許如云	利得誠	鐘玉觀	林書禾
曾馨儀	黃一庭	林莉琪	吳欣燁	游益航	李芳
呂瑛琪	黃鈺如	籃文彬	巫文亭	張儷馨	掌薇

王堂熠	江明秋	戴貝臻	陳薪元	張璇	溫惠婷
蔡碧姬	王柳婷	許瑋倫	王渝津	丁鈺珊	卜怡凌
曾牧臣	葉昀	龔毓雯	陳敏瑜	管珮君	黃麟涓
李瑋瑋	黃子銘	李慧賢	楊絮涵	蔡政峰	喬虹

九、護理師 6853名

簡文軒	林珈妤	張欣婷	洪進穎	侯佳秀	江昕潔
林欣怡	陳萱庭	陳律儀	李佩菱	林芳如	范倩瑤
鄭玉昀	楊芳怡	鍾佩婷	王位	林子惟	林昱蓁
駱昀瑄	黃怡潔	吳采臻	吳幸蓉	李雅雯	陳盈潔
蘇映卉	江函芸	張方瑜	魏敏竹	賴雨琪	王禹涵
陳邑誼	張沛琦	廖筱涵	吳依潔	顏雅君	莊婉茹
林思茜	程聖雅	廖婉婷	陳雅琳	林宜霏	侯璿旂
邱藝華	簡妙格	杜筱萱	莊雅涵	蔡宜庭	謝岑宜
陳羿華	黃渝庭	黃云菡	黃郁庭	劉建興	李宛庭
魏琪蓁	賴慶齡	江雅羚	楊雅淨	陳昱甄	鍾蕎聿
林君蓉	張庭佳	楊家欣	陳靜怡	洪毓欣	鄭玉山
郭昱玟	羅己佳	錢為軒	蘇莛于	廖碧柔	黃宣蓉
魏芷琪	廖玉茵	洪美雯	謝佩宜	李玲萱	林旻靜
陳重達	黃竹鈴	王柔方	陳南廷	洪惠玲	楊琬琪
許馨之	潘亭潔	徐佳綺	陳安琪	朱詠琳	許庭婕
陳彥宇	陳怡君	洪慈卿	謝念汝	蔡佩珊	徐嘉嫻
胡君怡	王忻芊	張毓真	周絹雅	王心怡	楊琇文
楊珮怡	詹惠婷	林怡君	張晴筑	鄭雯宇	朱涵榆
鐘珮娟	黃馨霈	龔慈萍	沈君容	張雅茵	陳怡潔
陳亞蓮	林佳瑩	施雅琄	黃鈺富	黃沁文	鐘珮真
張語翎	黃怡婷	黃明耀	林靖純	胡淑君	黃聖雯
邱玲慧	莊舜祺	吳筱涵	徐佳祺	王佩雯	許芳瑜

李佳優	江子琳	謝念倚	蕭艾庭	方曉鈺	蔡婕妤
王靖雯	郭權慧	賴芷筠	李佩真	董國揚	潘俐婷
李佳蓉	王后儀	劉佩怡	林亭廷	蔡文琦	蘇奕華
魏廷妤	曾宇均	陳麗方	許幼穎	林玟均	蔡旻玲
蔡映玲	曹辰軒	吳詩婷	邱慧茹	施允儀	陳品妤
楊雅婷	許芬澗	鍾新皓	陳雅慈	蘇聖芬	李怡靜
謝欣婷	傅貴月	黃靜怡	李佳珉	楊翊如	梁雅涵
薛孟瑄	陳巧芳	蔡佩宜	吳宜蓉	王雅立	顏曉筠
何培瑜	何詩涵	蕭伊婷	林芸卉	鄭伊伶	黃澗瑩
李岳珈	林曉彤	許竹瑩	林盈孜	張碧芬	駱姿妤
蔡幸穎	劉子瑄	洪至謙	石乙伶	林怡珍	張雅晴
張育芸	陳怡婷	李姿欣	蘇盈綺	林珍瑜	陳啟元
徐菀蘋	王依婷	林芳瑜	程靖容	廖婕茵	廖亭雅
戴艾琳	陳仔品	辛以璿	陳曉晴	徐翌菁	黃珮甄
溫以琳	陳慧馨	葉美君	林梅玉	蘇洺慧	張嘉雯
蔣羽伶	吳姍樺	紀妍竹	薛慶容	黃婷纓	郭怡均
鐘珮瑄	陳宜婷	鄧資儀	蔡欣玕	李婉瑜	李曉昀
彭鈺婷	游淑靜	傅馨儀	曾佩儀	葉霖	林芝安
張雅涵	葉樺萱	張淳瑜	許家樺	曾妍菁	林秀庭
吳依靜	陳淑萍	吳育菱	林佳君	郭琯紫	陳怡璇
簡奴均	鐘婉毓	王婕妤	蘇漢惠	歐上華	黃映綺
游佳穎	沈思廷	陳君如	潘芝琳	黃意華	曹飴文
呂玳昀	盧姿吟	侯昱萱	黃錫芬	范紀萱	黃莉媛
賴佩欣	宋靜玟	張紫儀	林佩誼	張倫和	吳佳娟
黃依婷	田佩蓉	邱意涵	簡均恩	王翊瑄	吳育鳳
簡佳蒂	羅嘉儀	吳佩如	王玉筠	盧佩佩	林余珊
羅毓玟	方玟茵	林育廷	楊宜樺	黃齡瑩	莊馥嘉

陳俊文	盧萱錡	江怡燕	詩藝瑄	陳詩婷	李珮瑜
彭沂萱	吳媛婷	盧怡安	張鈿崑	張瑜靜	徐如邑
陳佳琪	郭瓊雯	廖佳儀	李雅琪	林品均	陳虹伶
謝孟儒	張琇珊	劉懿萱	蔡惠茹	吳琬樺	黃雅孜
陳玠琳	謝琇如	黃采緹	林秉臻	宋彥樺	莊恩佳
黃怡君	葉天鈞	蔡依辰	林毓貞	楊芝秦	曾千祐
王心儀	邵宜婷	鍾涵如	孫嘉玲	王怡婷	黃千倚
姚雅馨	陳雅琳	邱筱筑	吳采錚	陳筱旻	邱郁芬
侯邑潔	董如意	王羿茹	李毅	許佳杏	李佳蓉
廖虹喻	吳曼菱	陳官玉	黃筱軒	許耿瑞	李孟諭
陳羿玠	廖姿涵	史彩奴	董嘉慧	覃婷筠	蘇云沂
陳思均	蔣文馨	鍾佳真	王幸琦	翁巧玲	郭品妤
林欣儀	陳盈君	林德叡	蔡安琪	蕭宇庭	梁文馨
黎宣蘭	林佩穎	黃怡雯	黃鈺庭	林咨言	邱珮雯
林昱萱	吳依虹	黃明珠	施羽慈	張怡君	周珏伶
林安貞	江欣庭	徐儷瑄	林郁芳	余雪君	林珍仔
邱約慈	游芳慈	夏郁涵	黃明圓	袁心怡	王靖玟
鄭詩穎	曾耀儀	余楷富	劉沛琪	李千玉	何佳穎
張芳瑜	李芝儀	李詠甄	李彤	林紫萱	楊慧敏
常俐德	楊智晴	吳佩珍	王嘉君	李宛軒	蔡文媛
馮欣瑩	鄭培君	劉歡諄	楊瑞綺	謝維玉	陳柔貝
謝文鳳	蘇偉華	黃小玲	黃佳儀	張姿漪	郭懿萱
孫翌庭	詹伶婕	蔡欣芳	黃婕欣	林宜均	曾祥臻
林士媛	李桂妙	顏蜜璇	周怡吟	羅博穎	楊雯鈞
蕭懿婷	蕭冠萱	余歆儀	張雯涵	張妤唯	紀佳妙
許真真	鄒雁霖	魏銘正	林宜臻	鍾瑞晉	陳煒茹
顏宇涵	朱文萍	郭建崧	廖翊均	何宛臻	蘇資琇

林巧軒	陳芄橋	許舒涵	林羿伶	田紫均	林念諭
洪秋菱	羅婕云	許茲庭	楊總濃	吳芷柔	陳慧瑜
邱竹吟	李利君	呂珈臻	李怡潔	李芸潔	謝依珊
張茲齡	林莛瑜	辜敏惠	李亭璇	陳瑞伶	林姿妙
歐怡君	劉芳玫	孫榆婷	蔡庭怡	黃于瑄	陳冠如
張嘉恬	林詠涵	徐翊庭	蔡宜伶	蔡昱詩	丁文婷
王筱瑜	卓榆莘	方虹捷	張珮華	謝沂儒	王純儀
郭秀惠	洪佳琦	陳盈綺	葉慧敏	林俞均	陳怡安
林玟君	陳紫薇	黃品潔	郭鈺玲	陳宜雯	黃文郁
陳妍汝	范清	陳怡伶	羅鈺婷	趙莘妤	韓竹雅
林姍如	黃千懿	粘雅淨	蔡曉弦	黃鈴雅	周瑋儒
郭芳君	廖乙燕	林芸如	劉欣瑜	侯佳汶	邱姿樺
吳姿穎	林明靜	陳雅惠	蘇馨怡	曾意喬	呂妤君
李佩珊	曾品菱	張育綾	林韋慈	蕭琇鎂	王俞萍
詹棋絮	陳怡甄	司昀蓁	楊曉薇	游淨雅	施晴月
林貞里	尤瑞君	翁珮玲	黃靖雅	蔡育婷	林翊雯
蘇怡瑄	張妤媛	蔡舒帆	彭孟如	許亦喬	董于瑄
陳崢	柯孟欣	江仁宏	陳逸瑩	黃孟筑	戴佳其
曾莉珍	王俞文	何艾琳	黃琬婷	王怡柔	王韻茹
梁佳琪	張玟慈	孟欣妤	王怡雅	李祐菁	李雨恩
吳孟瓚	李晨瑜	林昀臻	鄒涵喬	溫家郁	陳怡廷
陳思諭	翁瑩秀	潘惠而	林德華	楊淳如	賴慧庭
李思穎	薛鳳儀	陳智瑄	張寧芷	羅美芳	鄧妍姍
陳彥如	范雅函	黨奕君	魏森嶽	余佳樺	林莉雯
蘇鈺雅	江素蓓	邱詩婷	張婉庭	薛立容	李宜芯
余宛儒	戴曉芸	吳千巧	鄭庭硯	顏郁珊	翁郁涵
陳韋丞	魏文祺	程玲	蘇莉雯	翁涓秦	林怡方

李華方	葉麗鳳	曾怡嘉	程礎蝶	陳睿溱	黃舒迪
陳季穗	陳美雪	馮家儀	呂欣芮	林慧馨	李佩憶
徐浩雲	葉妍亭	朱雅瑄	張宜慶	陳幸均	王亞錡
童思凱	林郁芬	李雅筑	林聖欣	林冠廷	謝昱如
范婕穎	李欣宜	趙怡茶	林弈渲	周湘媚	張筱鈴
謝瓊米	李紫琳	蔡宇翹	廖千茵	張中毓	吳 苓
林煒哲	葉家妤	王敏慧	黃健彰	余筱惠	郭汶宗
陳思廷	鄭安晴	林文婷	陳珈吟	黃偉哲	李品萱
劉曼盈	林佳蓁	鄭宜芳	吳羿葶	郭小如	林明潔
陳庭妍	鄭慈恩	黎念亭	王聖瑜	黃佩珊	林育如
林筱涵	林柔均	邱美樺	林沛汝	林易萱	施依廷
吳玉珍	林曉真	盧欣怡	粘恕瑄	朱以恬	廖秋靜
劉育炆	劉之筠	郭雅菱	林倩瑜	洪毓琪	艾湘玲
陳俐雅	林上智	林宜青	曾柔婷	孫培滋	柳益凱
劉湘矜	姜稜容	孫宜伶	陳映榕	劉 薰	宋如林
鄭雅玲	戴志桓	王恬喬	陳嘉欣	陳煥臻	葉倩妤
張佩茹	孔德璇	吳叔餘	鄭詩霓	林冠妤	呂文惠
謝佳妤	黃麗玲	陳楚芸	吳盈儀	劉颯廷	余柏勳
楊 心	簡以婷	徐佳卉	詹捷喬	許雲貴	林育革
陳俊堯	彭新恬	曾馨儀	林岫瑤	林欣蓉	曾漢鈞
楊蕙瑜	林意庭	邱琬婷	蕭惠玉	池春菊	陳昭瑜
陳翌綺	黃意眉	顏佳琳	譚筑方	鄭培甄	王瑋銓
林巧香	石育菱	李宜晉	吳岱剛	曹敬翊	曾麗君
黃瑩瑄	陳宜鳳	謝欣恬	施羿竹	鄭宇婷	李芳宜
黃瑞雪	邱穎婕	謝念芝	洪嘉璘	劉芝綾	張雅柔
粘文蒨	翁庭萱	楊翔伊	張又綉	黃淑麗	王昱婷
曾意蕙	陳明楨	呂思庭	蔡佩容	張志維	柳佶享

張雅涵	吳建緯	陳振馨	詹雅涵	許寶茹	王沛云
林冠儀	陳郁雯	吳奕臻	黃香晴	莊華	侯宜佳
邱蕙慈	陳孟好	黃祥雲	蔡佩穎	董芸孜	郭怡君
溫桂嫻	范誥哲	蔡昀潞	曾曉君	吳嫚庭	葉芮仔
謝依庭	陳衍婷	蘇湘茹	曾維芄	許儷玲	徐多聞
蔡潔羽	廖翎均	張涵茹	鄒喬婷	王夢筑	施倩鈴
徐慈好	梁格華	顏喜美	于姍均	廖婉婷	林宜穎
詹君菱	彭慈萱	簡嘉慧	江珮玲	黃秋燕	何琳莉
王豫伶	汪靜怡	馮語萱	俞任芸	劉紫琳	沈子揚
張芳瑜	陳玉芳	張如懿	黃品容	洪萱窈	陳潔儒
吳佳瑩	吳詩婷	李昕旻	林曉汝	陳思穎	甘育如
陳靜宜	朱惠吟	陳晴文	許雅筑	林姿瑩	薛淳方
黃文靜	郭昱純	胡雅菁	洪悅庭	鄭湘琪	康文馨
吳佩憶	楊珉玉	鄭伊娟	陳香霓	梁欣婷	潘宥菱
林韻涵	孫紫晏	吳政儒	黃凱琪	梁巧儒	江宜婷
蕭宇涵	楊慈珊	林韋汝	王貞之	彭名瑜	葉禹尅
周境苡	宋妍慧	蔡均翎	謝詠玲	陳意婷	黃詩凌
卓師正	詹雅茶	邱敏嘉	周渙絜	徐菁黛	黃豔蓁
陳品秀	石青鑫	陳鳳琦	陳玉挈	高蕊雯	王詩瑜
吳佩玉	吳美萱	陳毓琪	王育萱	白芳怡	陳雅菁
張紋甄	秦翔慧	林翠萍	張孟凌	張靜文	黎郁旻
蔡孟潔	紀雅方	蕭荐予	張育慈	莊依蓓	蔡宜萱
孫嘉君	駱韋紅	柯智羚	高曼寧	陳又菁	陳佳伶
謝凱婷	葉娟妙	葉書秀	陳脩函	劉韋君	劉永恆
賴惠鈺	王雅盈	張芳瑋	莊曼邑	張庭馨	李采娟
吳惠琳	翁婷姿	林冠好	康佳棋	王薇淳	江翎
連欣慈	陳嘉如	林文暄	陳映樺	程芮萱	潘怡婷

邱佳婷	蘇 萱	陳奕如	盧虹汶	陳昱菁	區 弘
鄭昕玫	張雅涵	毛馨玉	羅婉純	蔡孟家	呂慧郁
江雨橙	蔡馨儀	顏于惠	林睿甫	詹庭綺	黃詠淇
朱庭宜	莊于璇	陳姿瑜	張志唯	黃君婷	謝佩妤
張雅琦	鄭嘉誼	王新杰	張珮綺	洪于微	紀斌庭
劉雅璋	郭子維	高綺霏	劉青青	張惠婷	林巧雯
許慈玲	黃唐妍	李宜紘	鄭榮佳	王晶薇	王俐茵
黃詩涵	林純伊	曾翎珊	候幸秀	李雅琪	韓佩蓁
陳妍妙	劉蕙萍	陳 歲	張詩涵	沈逸軒	張雯玲
翁竺君	蔡毓文	謝宜霖	凌淇恩	關惠真	陳欣儀
林美慧	馮毓蓁	高宇涵	蕭淨予	李佳融	李柏勳
龔又瑩	陳奕臻	郭曉蘭	黃芳筠	郭逸君	邱淑恩
莊詠婷	鍾佳真	賴俞含	張書瑄	林 達	廖珮衿
吳佩姿	許雅晴	梁家佳	陳莉萍	林桓如	吳筱柔
徐慧雅	柯函汝	徐子琇	陳俐君	吳春慧	陳智蓉
許嘉雯	魏滢珍	黃思媽	黃佩瑜	林芷安	黃憶玲
廖羿晴	黃亞婷	謝孟庭	廖珮倫	黃香惟	何冠瑾
鍾佩盈	柳雅雲	江謹彤	李綵瑄	許鑣云	李依潔
呂碧蓮	李佳蓉	方文琳	賴奕含	林佩瑾	王文君
李星儀	畢珞均	葉家羽	張毓芹	俞禎亭	鄭雅茜
楊馥嫻	林君桂	陳怡臻	林亮君	洪國峯	盧韋潔
林亭羽	陳慧瑩	張伊婷	李慧敏	劉鈺勻	邱嘉誼
叢婷茹	張雅涵	鍾易辰	李姿儀	李政廷	邱薇蓉
朱家慧	洪婕恩	湯思瑩	蔡雅文	吳宜臻	李佳真
陳明慧	林鈺紋	許育菱	蘇筱惠	黃乙庭	黃鈺婷
蔡秀宏	邱莉婷	謝方婷	顏妍儒	張櫻之	張芷盈
王雅婷	余秀芳	許蕙凡	林冠蓉	簡邑姍	吳培瑜

方莉婷	莊育臻	鍾雅婷	盧羿潔	李宏賢	陳盛中
李筱玫	劉 樺	田筱君	陳怡君	簡伶薇	林盈澍
吳育綺	林純慈	李雨媛	蔡麗君	林冠琪	許雅清
林祐竹	李嘉茵	黃于玲	康家茹	陳彥朋	林品孜
劉旖辰	馮宣慈	楊巧君	劉汝軒	柯于婷	陳品涵
徐筱媛	吳香怡	黎雅芳	黃珮涵	林奇霖	洪雅真
楊喻棉	王佩心	謝佳蓉	林柔靚	林曉慧	張庭維
梁伊瑩	陳堉汝	江佳珊	施宛茹	吳佩珊	梁敏珊
廖麗雅	吳敏綺	蔡佳芳	吳育玲	朱涵鈴	陳映涵
鄭雅慈	林憶岑	蔡宗翰	葉書瑜	楊曉涵	盧詠柔
王瑋婷	謝昀蓉	林佩伶	吳孟儒	黃伊霈	陳貽珊
宋宛儒	方沛晴	廖婉庭	羅尹筑	李沁玆	蒲葦菱
林于玲	顏意紋	吳秀碧	李佳燕	謝佩璇	陳宜汝
王思婷	楊 翎	王叔源	田庭瑋	黃筠鐸	李逸軒
林瑜姍	黃珊絃	李欣樺	孫權宇	郭書妤	陳雅晴
陳佩君	盧佳伶	黃珮芳	張吟汎	李彥菽	陳亭臻
葉慈萍	林子琳	張凱雁	蕭郁臻	宋若慈	朱庭緯
陳楚涵	鍾雨珊	陳品璉	劉欣儒	鄧子芸	李庭恩
林亞怡	蘇怡婷	何翊如	王昶皓	林玥奴	詹宜樺
劉邦宇	陳岱霖	楊佳欣	林怡君	劉佩君	張蒞晴
陳芸伶	張德宇	楊壹荏	陳湘怡	羅佩雯	李姍珊
林芄孜	李欣諭	李慧瑄	賴汶珍	簡岑芳	陳慈恩
蔡沅育	許琇媛	詹凱鈞	方名儀	湯容慈	周詩涵
郭千瑜	宋易萍	何毓甄	鄭丁嘉	劉育辰	張 柔
莊雅婷	黃瑋涵	林佳誼	陳厚任	莊佩樺	邱雅如
李榮淇	林伯宏	喬 巧	王瑞寧	吳夢蟬	林婉瑜
張婷婷	許茵涵	李宜靜	張閔婷	陳芷雯	王品方

袁婕寧	張瑄屏	張涵雯	鄭巧珮	鮑卉琳	李朕安
林郁芬	鄭艾欣	莊晴芳	林柔吟	簡嘉盈	陳冠瑛
楊繕輔	李姿穎	林易萍	陳誼倫	鍾誌鴻	張鈺銘
林凌愉	王伶瑀	梁妤婕	林尚緹	葉恩宇	王姿文
徐偉滋	陳美娟	吳德嘉	洪琮萍	林欣蓉	曾潔雨
蔡玉慧	朱文欣	蔡舒婷	劉香廷	陳 葳	葉馨文
劉恬甜	黃于庭	許閔斯	陳紀樺	陳姿儀	朱毓綺
湯家樺	李苓妤	戴藝妮	皇甫育英	李佳玲	林 奇
蘇莞茨	徐珮禎	陳蘇珊	張瓊玲	黃羽伶	張凱晴
曾鈺婷	張淑晴	曾稚琿	黃名谷	何亭儀	王楷綾
王淑嫻	陳 鑫	許睿倩	曾文如	洪藝庭	吳珮蓁
蔡佩蓉	吳明軒	田佳欣	沈芳仔	陳柔媛	張意鑫
翁詩情	左毓敏	何玉琪	陳彥儒	林亭均	鄭閔方
何佳嫻	黃 嫻	林鈺軒	王春明	徐怡君	許騰宇
王紫萱	黃怡琇	王家英	張慧君	王照儀	陳韋甄
朱品穎	謝佳諭	饒安安	林中豪	林博弘	陳品璇
邱亭蔚	利佩容	郭金倫	余妙音	賴淑萍	楊智婷
邱憶柔	劉昭君	羅琬蓉	陳葦芳	林錦鈺	許祐誠
蔡佩云	王姿權	沈育仙	張秀玲	莊珮綺	陳靜怡
吳玉涵	王盈茹	賈舜桓	范玲瑄	姜聿珊	石佳瑜
黃靖芬	黃怡霖	黃靖雅	邱雅筠	蕭羽珊	陳佩玟
黃怡萍	邱心怡	林琪娟	王新琪	沈奕均	李俐君
楊琬婷	陳婷媛	汪嘉慶	張逸玲	向苓瑄	鍾雨芝
邵于婷	張瑜蓁	林芊蕙	陳奕穎	謝佳誼	陳慰親
儲昭融	賴郁茹	蘇玟瑜	胡周佩育	劉侃樺	方佩茹
陳美臻	陳曉柔	徐珮嘉	姜羽霜	李秋靜	魏 敏
修立行	游榕萱	周柏雯	陳 欣	陳 雅	翁宛萍

莊孟蓉	李坤瑩	林佩誼	彭靖惠	黃 怡	鄭小萍
林姿羽	李宜瑄	黎桂伶	賴愛文	余思慧	林芷涵
陳玉鳳	林書瑜	呂念穎	蘇柔丹	陳映君	陳育如
林亞青	姜芯岑	程家榆	姚昕彤	鍾家筑	周詩儒
許雅雯	歐君儀	林宛欣	劉詩涵	何佳珉	黃琬閔
張家瑄	陳奕君	廖勝吉	黃珮璋	廖怡惠	鄭皓榕
羅月伶	陳韻如	謝孟君	呂佩宣	姚綺容	林宛霖
林晏如	黃庭榆	楊詔淇	李玟萱	曾欣怡	陳佩珮
潘怡君	高玉嬋	徐珮雯	吳秀玲	劉智婷	解宛臻
陳玉玲	康秀慈	林筱芸	呂湘晴	劉宇婕	劉晏安
高子雲	鄒宇莉	羅以婷	陳評勻	陳清美	陳蘊瑩
黃俐瑄	廖珏玫	陳韻宇	郝偕君	謝宛諭	劉怡君
郭怡秀	王品媗	鄒怡娟	李莞歆	阮旭君	柳仲珮
蔡紫琳	連鈴雅	莊雅琪	郭秀雯	張婉筠	何諭禎
王如蜜	吳智璇	江怡婷	王敬婷	劉映秀	羅惠如
張郡凌	蘇如彥	曾雅芳	李俞毅	王美娟	丁咨云
蘇玉芳	楊惠嵐	李亦珊	陳盈仔	王亭雁	林凱芊
陳琬婷	羅詩涵	顏嘉慧	王怡婷	葉敏婷	林佩芸
賴峻賢	林庭仔	楊依婷	張憶婷	陳冠霖	李卿鈞
林于珊	蔣宜珊	林詩穎	王顛晴	羅琍禎	蔡明宏
庾 巧	蔡宜娟	李春慧	王亦雯	王慈恩	林餘瑄
高郁琪	林慧錡	林家柔	郭芯瑜	林佩億	謝宇棠
吳麗容	黃靖雅	詹千慧	柯佳瑩	王雅茜	黃惠雅
林若曦	黃 琳	鄭蓓霽	王育萱	江政韻	賴玟秀
林家詒	葉雅棋	李顏言	朱羽翎	李依涵	劉怡玫
林季萱	張宜蓉	劉世元	邱宛吟	葉 婷	黃聖文
邱鈺瑋	楊 穎	羅筱玫	江子柔	郭韶薇	劉佳玟

林慧芬	楊富嫩	楊婉莉	林馨儀	劉冠瑛	魏宇璇
黃佳宜	劉家綺	陳安育	葉乙臻	林室均	于振倩
李逸眉	陳莉婷	林子婷	林聖媛	鄭雅之	吳育慈
李翊	郭貞儀	許致榕	林宜瑩	魏盈珮	張祐綸
劉怡君	蔡宛妤	曾如意	鄭筱恬	王詩涵	王健合
廖婉如	阮逸寧	吳柏瑋	陳麗今	蔡佩君	鍾佩凌
陳思妤	范玉林	高于晶	陳昇辰	賴姿樺	洪慰鈴
謝宜靜	丁亞萱	施佩岑	方意婷	李婉青	金聖晴
施姿卉	朱沁	李翊甄	吳冠瑩	游鎧璘	張芷瑜
陳菡	顏君庭	陳雅隄	陳唯玲	洪欣妤	張紘嘉
陳咨方	胡珮琪	楊濟華	黃羽萱	楊佳翎	王千美
謝佩鈺	蘇婕涵	張芷寧	王文廷	蔡孟君	蘇巧旻
林思馨	陳廷雅	許文玲	鄭宇良	劉韋伶	張淑涵
許凱傑	吳佩軒	鄭宇雯	李亞璇	張佛玉	蔡喬心
王郁鈞	洪莉閔	陳家驊	陳彥孜	蔡季芳	蘇紫瑩
蘇育嘉	江珮妤	張凱雯	陳瑋婷	林宥樺	孫敏雁
林亭	張莉苓	林佳蓉	陳怡菱	劉姿伶	趙君宇
劉殊文	林育珊	黃奕樺	陳琬菁	鄭怡茹	賴亭羽
魯怡昕	黃庭筠	李宜頻	李竺優	陳玟鉸	呂虹慧
陳姿穎	李宜庭	蘇會瑁	宋奕昀	吳宜璇	蔡子涵
潘婉婷	鄭吟思	洪靖雯	柯乃瑜	魏湘蓉	陳黛瑋
楊琇鑫	吳玉芬	高心怡	李佳恩	蔡沛穎	邱筠芷
楊岱潔	陳巧紋	黃彩盈	曾韋儒	黃冠婷	宋依蓉
黃薰馨	宋珮華	廖彥涵	連瑋豪	李塵緣	李珮婷
林均屏	林瑞涵	王筱葳	魏文翊	張雅鈞	陳昱華
柳欣妤	唐韻洵	張純培	吳庭瑜	黃羽潔	王怡婷
林鈺芳	邱芳筠	邱宜凱	李慈賢	王維萍	高佳妤

洪怡鈴	曾怡淵	何雅鈞	廖容萱	王舒姮	莊雅嵐
蔡至婷	張容舫	余家瑩	李佩怡	張鈞婷	羅鈺硯
曾淑盈	陳慧珊	李思柔	王雅婷	呂怡瑩	林毓卿
尤敏娟	韓宜庭	羅婉汝	羅憶琳	廖文翎	陳盈吟
黃芝珊	陳琪梅	鄭琬蓉	林彩玉	于菁	湯秀薇
許佳蕙	侯瓊惠	吳思嫻	許惠娟	呂依瑾	洪于婷
李云諭	方柔穎	鄂雅禎	張怡文	邵若芸	劉姿妤
林庭安	吳珮穎	黃玉旻	林芄仔	王韋筑	曾雅欣
施雲騰	陳俊嶧	林孟薇	林羽裴	黃渝惠	林語萱
葉思純	詹雅惠	廖子惠	蕭富馨	蔡孝庭	李雅文
古俐君	趙婉蘋	張育豪	李念庭	楊欣曄	廖玉琪
張予馨	鄭怡欣	施婉絨	李文娟	張倍禎	謝宛倫
林亞芬	林妤璇	顧靜儀	李昀	秦珮勛	林子捷
陳宜亭	李美儀	鄧思涵	張宜菁	陳佳珮	蘇郁筑
莊雅婷	魏郁芬	林洵	范振軒	劉庭瑄	劉家宏
黃于爾	蔡伶依	王尹珊	顏曉彤	陳淑櫻	沈妮蓁
林育琇	王齡婕	周珮琪	王元德	謝侑廷	鄧敏佑
吳奕馨	王雅薇	陳姿靜	高鈺姍	李品萱	陳宛均
劉育汝	許鈺瑜	黃妍蓁	翁立豪	蘇郁雅	劉伯聖
陳淑激	林靜怡	黃宇絜	尤柔心	陳念琪	葉孟函
李月雲	麥湘惟	洪鈺棋	吳珮瑜	陳雅莉	林妤珊
謝依庭	陳淑婷	楊美蓮	林孟萱	賴亭宇	陳蕙婷
吳柏樺	蕭佳亭	湯寧平	鄭卉秀	詹雯如	簡榮慧
彭馨慧	彭雅君	古宜浩	洪夔雅	廖雅慧	曾盈秀
許釗寧	李道泓	張芷菁	蕭珮珊	林宜慧	楊斯婷
張佩芳	李佳恩	紀凱青	劉諍驊	張雅雯	葉庭合
林雅悅	張詠婷	李京芸	王雅郁	曾宇晨	陳琪玥

劉圓圓	黃巧禎	李巧萱	吳雨倫	羅雁婷	左克雲
張甄容	陳芝廷	施英雪	王儀臻	張苡琳	陳亭羽
蘇育蓁	李 玟	莊詩瑄	紀凱享	戴法昭	邱怡瑄
歐凌妃	張凱鈞	張蕙萍	陳姿宴	謝佳伶	張若涵
李淑閔	陳彥雯	李培瑜	陳垠希	洪伯維	黃蕾樺
洪暄惠	蔡其芳	洪于婷	陳淑芬	張愷芯	林柏豪
方瑩儒	蕭凱仁	陳姿穎	張慧玲	黃肅悅	謝季芬
梁琇涵	廖志銘	張怡蓓	林漫萍	陳怡潔	陳芝伊
王 馨	戴菀琪	林子瑜	許雯雅	翁乙田	李佩錡
謝馥鄉	林意儒	周文馨	鄭宇慈	廖攸淳	黃安安
張佩琪	賴欣儀	陳俐穎	洪子芸	施博瀚	李雅婷
李紫琳	李珮綺	李懿真	張嘉芳	鄭庭歡	何婕安
董俐君	張菁玲	許萱儀	蔡茹佩	古翊婕	周佳瑩
葉慈毓	陳秋靜	楊寧萱	林嘉慧	李品儒	許馨云
賴勝慧	張庭瑋	林蕙雯	邱莉涵	謝佳晏	陳怡文
蕭雯璇	朱星宇	陳依玲	溫淑雲	郭映廷	劉伊捷
高郁雯	陳俞安	賴美嘉	宋佩芸	蔣靜容	蘇淑棉
林彥旻	賴冠汝	賴亭吟	曾宜軍	張佩綺	王甯虹
郭晏彤	王曼玲	董從榆	陳宛伶	賴曼云	賴冠樺
葉玟君	郭怡伶	周書甄	江宜佳	洪詩涵	張婷鈺
卿佩錦	鄭懿容	潘靜柔	黃楛晴	林青樺	謝亞靜
李繼勉	董曉芸	蔡佩樺	陳玉玲	廖宛慈	儲羽潔
黃千玲	吳珮綾	鐘翊芳	賴怡萍	蔡惠琴	吳美憶
陳宜靜	張紫琳	李雅婷	吳尚恩	詹庭歡	洪晨恩
蔡穎嘉	李佩陵	李梅芳	陳采昕	吳雅霽	徐維均
張慈馨	歐旻瑾	許育慈	馮卉柔	黃佑泓	洪湘媛
洪彩紋	施伶臻	盧佳文	蘇泓綺	蔣晏寧	張詩雨

蔡惠淇	林奕敏	林佑駿	李佳樺	呂亞芳	王子建
吳品潔	李宸慧	王姿樺	張禎倪	楊孟儒	蔡佩珊
黃鈺婷	陳翎翎	詹育蘋	鍾佳玲	郭景易	鐘湘芸
莊子吟	楊雅菁	邱佳伶	李翊濡	潘朮恩	林幸儒
程鈺芑	張欣渝	鄭自淇	金颯雯	彭妍婷	羅冠棋
張琬婷	張心柔	郝宗昕	葉珈妤	謝心慈	范姪芳
劉依旻	黃若瑜	徐子雯	吳秀玲	洪定男	劉品紋
莊筱翎	黃奕蓉	蘇家綺	唐婉菁	余幸真	蔡岱芸
邱秀燕	陳佳妤	李思誼	童珮珊	黃怡穎	林孟渝
李采穎	尤慧琪	陳怡秀	潘宣穎	陳玟蒨	黃慧玫
黃珊靜	黃楷能	王馨敏	高淑娟	黃馨儀	黃筱雯
王盈蓁	林靜純	陳蕙如	黃旭妙	黃瓊德	劉玉琳
張煥懋	廖敏孜	梁智禎	陳宜伶	丁珮涵	蔡珮玲
林宜菲	李昀修	黃聖慈	周昕儀	邱筱祺	黃婷鈺
洪宛婷	吳慧慈	黃冠瑛	蔡欣如	陳珮璉	林昭伶
許玉平	江明儀	陳侶融	王詩婷	李侑勳	黃聖凱
郭奕慧	楊宗良	林貝珊	賴玟蒨	李佳靜	林昕緹
彭郁晴	陳乃容	蔡沂均	許婉怡	張千紫	蔡安茹
黃秀鳳	楊純佩	孫榮君	秦筑沂	沈煥庭	黃詩婷
陳稟淳	范 郁	林明慧	石采璇	鄭仔婷	王語潔
李瑋珣	林雅儀	王提亞	林郁青	蔡筱彤	林昱孜
宋冠辰	宋宜蒨	陳怡雯	黃馨儀	涂杏瑜	張雅鈞
袁瑞婷	施雅婷	張宇庭	徐美玲	張雅萍	吳昀潔
葉嘉琳	侯佩妤	陳芷庭	余宛翎	高靖茹	蔡宏昌
朱劭懿	施玉珊	張晨萱	湯佩珊	賴俞璇	王儷燕
楊宜霖	黃雅君	吳垠慈	顏慈儀	何思柔	蒲森棟
林辰臻	陳蕙竹	黃雅琳	王雅鈴	張柏毅	吳晉嵐

莊婧華	林人蒼	紀佳吟	涂惠雯	郭亭奴	許雅婷
柯惠文	謝昱珍	曾雅聆	游舒郁	許麗靜	胡月娥
黃鈺婷	潘韋慈	黃宜華	張簡琇茹	范嘉倚	黃詩涵
潘羨雅	傅意蘋	賴玉芳	鄧德瑄	陳信同	林珈雯
趙翊涵	陳欣函	黃藝雅	陳璿仁	詹惠雯	楊惠玲
張玉婷	鄧均曼	許倚偵	趙怡柔	葉薇辰	蕭庭芸
徐方好	陳紅瑄	伍慧柔	吳逸涵	錢馨	梁善婷
沈采庭	辜筱珺	郭明善	李庭瑄	林世彬	鄒瑜洳
林邑庭	黃筱儒	黃雅筠	許佳瑜	洪玉婷	吳思萱
葉家奴	葉皓淳	謝欣盼	黃怡婷	蔡佩涵	林沂靜
李孟洋	林怡君	劉虹伶	謝宜珊	陳冠玲	劉嘉玲
鄭少旻	范家麒	江佳伶	張祐慈	陳靖媛	陳以婕
劉嫻君	簡宇瑄	魏沛秦	程思庭	田筠茹	謝雅婷
簡琬玲	許嘉容	呂以晴	洪怡美	許千柔	李宜珊
李季瑾	曾美綿	王珮軒	王慧鈴	孫以恩	童雅怡
文依婷	劉于維	楊雅霏	蔡呈祥	張晏綾	陳以靜
魏鈺芳	謝孟珊	陳思好	沈孟嫻	陳珮華	何靜雅
廖曉翩	陳嫻棋	張美蓮	邱麗如	曾巧慧	簡睿萱
黃惠榆	許婷瑛	蔡羽玲	戴昀亞	許育禎	謝欣瑜
林珈羽	葉雅琪	李佩旂	黃敏	洪行箴	楊雅欣
翁佳儀	陳靜宜	厲好庭	黃依瑄	徐世穎	李逸塵
曾群芝	紀瓊庭	黃品羚	陳玟伶	張嘉蓉	陳彥彤
劉玲宜	黃佩萱	蔣宛儒	葉怡均	李季宜	陳佳慧
張菀晴	高于甯	黃逸婷	林以函	戚宏筠	郭書奴
葉唯安	蘇渝閔	涂雅筑	林景柔	丁元鈞	施晴茵
徐采楓	高蕙涵	翁詩委	林蓓梅	王馨儀	黃柔榕
鄭伊婷	薛惠云	張詠婷	程湘晴	劉芸均	簡妤安

馬瑄如	蕭靖慈	廖菁玲	鄭念慈	張煒涵	康嘉宜
蔡虹存	陳玉雯	喻頌文	彭鈺婷	趙婉倩	陳俐蓁
張詩妤	呂佳融	周如軒	陳韻如	何蕙琪	丁怡文
劉雅玲	陳奕君	柯亞菁	王昱文	李詩婷	張藝薰
李紋綾	沈彥蓉	吳宜蓉	陳世絃	張瑞雯	施宛琪
黃惠玲	陳俐伶	李明真	周瑋琳	宋美伶	韓嘉郁
張慈恩	孫若綾	傅柏語	葉秀紋	楊舒雯	蘇佩文
王心玫	邱昶淳	黃子芸	呂欣育	林姿吟	楊子靚
李冠俐	張雅惠	蔡玠汝	洪誼庭	尹宛琳	謝易霖
顏瑜亭	吳宜倩	張郁訢	李佳蓉	鄭涵文	沈志翰
周宛穎	黃楊杰	劉喬尹	張璿方	洪語晨	蔡名陽
蔡嘉玲	賴怡甄	蔡捷敏	黃裕仁	張瑋芸	李雅婷
陳俏漣	陳家婕	陳儀君	林羿汎	柯宇真	黃詩穎
李明宗	陳順進	陳彥琪	蔡朝松	鄧喬欣	梁雅盈
陳品儒	黃薇靜	陳鈺亭	吳偉嘉	曾佳穎	蔣亞儒
李思蓉	蔡詠琳	林映廷	劉旻倫	張文馨	謝宗儒
張碧芳	吳佳蓁	張序翎	張為雅	黃鈺軒	鄭琬諭
曾韋寧	潘冠伶	王惠美	林碧瑤	江沛姍	黃盈穎
黃茉涵	劉瀨茹	王致中	高宜君	劉慧媚	許齡予
吳佩筠	劉珮瑄	葉緬淇	郭子喬	潘琪芳	黃怡禎
李郁婷	連翊安	江芝瑋	廖彥凱	李雯婷	謝怡如
盛莉雯	王禾誼	湯侑軒	吳佩君	朱淳萱	向巧玲
謝佳娟	李凱琳	江珮瑜	吳盈慧	林佳宜	王嫻菱
賴彥儒	錢雅琳	高培玲	呂宜靜	張雅綸	林美雯
王思萍	謝沛芳	黃荷軒	施千儀	林宜靜	高容蓉
張婷亭	陳怡芹	陳冠宇	陳柏睿	陳姿穎	溫佩玉
黃思婷	洪唯雅	徐詩婷	林佳誼	邱嫻珍	曾莉婷

陳于真	王睿儀	陳筱薇	劉羽婕	蔡旻紋	蘇文怡
蕭羽婷	李婉瑜	陳莊皓勛	李宜芳	施孟林	賀靖恕
謝雅雯	鄧之琳	林晏姿	楊翎含	吳鄭婉蓁	林彥均
朱盈華	謝婷伊	楊哲瑜	李婉瑜	王育琳	林玟吟
劉佳琪	張明慈	謝 筑	黃琬玲	陳佳吟	朱怡瑾
李珮君	林政豪	劉妤珊	孫宜蓁	張惟晴	洪鈺玲
劉伊珍	侯亭如	張雅婷	呂貞毅	闕正哲	鄭昕宜
林佩儀	江筱晴	杜佳宣	陳卉榆	陸 芸	蘇呈如
吳浩平	黃于禎	陳彥蓉	李翊妍	陳蕙雯	李亞玲
李慈恩	呂靜宜	高明依	羅育庭	林雅玲	許曉蘋
吳佳珊	林青榆	陳林恩	王羽凡	游婕玲	陳亞琪
吳思筠	葉欣柔	張維倫	廖婉如	施純瑩	陳偉嘉
柯渝菱	曾滢靜	鄭欣吟	林姿惠	郭怡廷	林琦珊
杜芄宏	張雅晴	李佳錚	張愷君	馬民蘭	涂雅慧
王雯玲	許雅筑	楊芸蕙	黃彥菁	邱蕙辰	許昭麗
黃筱淳	謝宜珊	鄭雯心	謝蕙玲	劉矜宜	史沛溙
林詠淇	朱涵妮	林筠庭	張翔軍	許華姍	歐佳霖
唐 維	張嘉紋	陳姿妤	曹詩敏	易湘庭	張育菁
鄞蚊娟	黃欣怡	蔡季芳	李俊佑	邱佩菁	盧玟灼
翁毓雯	洪婉淳	胡祖兒	林家均	羅嘉芬	黃文暄
潘怡夙	洪筑鈞	謝琬鎔	簡宛亭	邱渝婷	褚千瑜
楊凱婷	林雯琪	何晨瑄	呂佳樺	楊晏瑜	許芷瑜
楊舒晴	陳俐安	沈玟廷	何宛儒	張詠珊	吳孟臻
林宗餘	賴君宜	蔡婷雅	黃子芸	林佩臻	陳時靖
高 敏	李 玟	紀旻萱	劉映慈	劉家吟	莊葦汝
陳盈君	楊潘柔	藍苾瑄	郭玟伶	謝貿鈞	張睿芳
池采芬	張登喬	劉怡文	葉婷筠	蘇婉甄	鄭鈺婷

陳凱微	許慧珊	陳文義	蔡伶禎	徐雅惠	陳姿芸
陳羿瑄	楊博喬	吳雯萱	劉旆昀	魏嘉吟	陳雅雯
黃詩涵	林玉婷	陳萬筑	許芝綾	劉彩楹	曹芳綺
王莉雯	呂姿昀	林姿佑	林鈺珈	蔡郡庭	梁育勤
魏于婷	洪培芳	黃雯暄	蔡于庭	許宜淳	簡馨怡
龐以萱	謝豐宇	李佳樺	李嘉芸	陳彥儒	邱于容
蔡欣蓉	王玉婷	韓孟蓉	王渝文	鍾宜擘	王詩茵
廖婉真	張玲梅	蕭伊伶	高士涵	郭姿利	林彥馨
柏悅蓉	楊懿珊	陳怡君	侯柔伊	陳欣儀	林佳慧
黃筱晴	李昕宜	涂雅鈴	蔡萍婷	邱翰憶	孫依蔓
林建銘	張允恆	曾珮珍	林昉昕	吳妤婕	童晨瑄
王寶勝	范繪怡	蔡亦萍	吳欣蓉	謝羽柔	鄭長欣
蘇鈺鈞	彭美茶	陳庭毓	李宜珈	黃馨儀	游思婷
黃倚萱	陳韻涵	劉虹汝	薛御涵	張馨予	李雅雯
劉雅琴	林佩潔	羅心妤	溫宇瑄	薛心屏	黃椿棋
曲芷平	林祐暉	蔡如意	陳鈺婷	黃婉怡	李宛儒
周佳融	林美雯	陳雁茹	邱佩儀	李家瑜	陳于唐
李恬儀	蕭宛庭	曾秋蘭	黃榆翔	白竣名	劉思吟
孫婉容	廖晏伶	張善婷	林玉萍	吳慧柔	陳彥竹
賴佑姍	廖家瑩	陳冠卉	廖煜寧	黃韻筑	許芳瑜
呂佩瑩	陳佳靖	邱齡螢	陳冠伊	張瓊文	張恩齊
葉樺奉	詹庭瑜	陳力綺	謝佳家	鄭佳容	李家慈
徐嘉莉	張秀瑜	郭蘋誼	郭欣玫	吳欣霓	杜宛玲
張嫚芳	陳柏儒	李珮華	鍾思潔	林汶儀	何巧凌
蕭雅萍	余佩蓉	蔡維庭	潘思儒	田怡璇	林珮甄
董幸杰	張雅淇	趙昱婷	黃瑜萱	黃嘉微	黃婉菁
林慧雯	林依靜	林致豪	郭翊玲	鍾嘉芳	蔡亞庭

江黃惠	陳宣君	賴佾楨	湯慈菁	吳宛真	黃瑋蘋
陳宥廷	謝提諾	陳映慈	謝依庭	吳珮如	鄭為心
姚佳均	黃慈慧	許慶安	賴佩伶	陳翎維	江品蓉
羅以萱	陳汶其	陳沁頤	陳 誼	余宣儒	洪絮昕
陳芯怡	黃亞涵	許芳綺	宋逸玟	楊育寧	陳彥蓁
江亞珂	蘇庭萱	林芳伊	林函葳	顏郁紘	張立怡
林映慈	張嘉容	王安妮	張宇萱	楊榮中	林于萱
葉皓蘋	高莉萍	林慧怡	李宛螢	余欣蓉	葉怡均
鄭雅方	梁鈞賢	黃郁真	周昕諭	施宜君	莊庭嘉
賴怡雯	陳如意	詹婧嫻	林于婷	簡維君	張婉蓉
阮汝安	林書琪	余慈珊	林于靖	王思又	黃競儀
劉函蓉	洪鈺閔	簡怡婷	陳紫庭	施幸言	張吉滇
林泓汝	廖家均	李欣郁	謝惠娟	蕭憶儒	蘇郁芳
李俐儀	張琬榕	石欣宜	王偉丞	林嘉儀	徐曼婷
趙琳淇	董子綺	林鈺庭	蔡嘉娜	林政翰	吳岱螢
戴瀨葦	施沅宜	羅雅涵	王昱涵	王榕璟	郭御仙
鄭怡安	許倩瑜	丁貞華	黃晴揖	張舒婷	林純甄
薛惠萍	黃苡晴	陳文儀	鄭玉鳳	楊雅婷	洪毓徽
施 瀚	唐秀善	鄭尹琇	陳嘉琪	蘇姿靜	張宇忻
魏語慧	簡紫芸	彭景榆	林雨勤	柯哲融	林子竹
李珈芳	鍾宜芳	黃意婷	季德軒	黃培維	蘇芳立
余典穎	林均苗	葉雅慧	陳依慧	詹雅婷	張睿芯
許睿佳	洪雅靖	曹以漣	林桂安	黃丞吟	楊玉雯
林宜君	蔡宜芬	陳怡雯	劉明瑜	吳淨韉	張至瑩
趙世婷	李俐真	黃翊甯	許嘉娟	羅心妤	劉如容
張芳瑜	楊雅涵	羅冠婷	廖佩軒	游雅琪	林若芸
林倩宇	李唸慈	林佳宜	周雅琪	鄭乙河	陳莫凡

黃凱珣	葉 薇	李紋繡	陳熾琳	宋珮琦	劉芮吟
丁乙娟	許舒婷	施岑蓉	陳于旻	劉宇真	徐苡甄
張惠鈞	曾冠融	魏伊翎	蔡侑涵	林泳伶	李雅涵
洪也雅	林昱廷	劉家維	黃蔓妮	莊佳瑜	汪芮瑀
陳昱靜	葉淑穗	徐筱婷	楊雅雯	劉靜學	王姿涵
蘇琬淇	洪詩婷	林立凡	劉佩蓉	李庭均	林佩儀
陳欣憶	林至蕙	馮婷鈺	歐珍安	史湘鈴	謝 勤
李慧伶	沈曼君	許家綺	李宜珊	張育綺	李瑋倫
林衣均	董建宏	徐郡儀	黃宜君	林 洪	陳家樺
陳琬茹	林雨珊	周翠珊	吳嘉瑛	蘇麗娟	潘美娟
賴盈潔	張凱庭	張詠淳	溫在君	陳宣如	郭雅婷
林筱樺	張芳慈	李冠儒	陳庭翎	吳晉萍	蔡侑庭
魏均庭	陳怡君	江宜蓁	鄭家媛	蔡依青	李盈慧
王成蓉	白 筠	賴芸萱	陳盈瑾	蕭惠心	謝宜均
林禹蓓	吳玫欣	陳怡禎	莊君柔	黃珮婷	林慧婷
游靖婷	楊 芸	沈姿旻	林容華	湯怡真	徐濟圓
張庭瑜	廖翊純	鄭佩凌	蘇亭安	林鈺婷	許庭瑜
張智鈞	黃心怡	林奕誠	朱儀芳	陳玫伶	陳思羽
劉庭羽	楊鈺琪	葉青雲	陳姝蓉	賴育慧	張玉珠
施昱廷	鄭慎玠	毛瑋薇	蔡杰龍	張家菱	黃文靖
廖千華	張家碩	江金皇	陳映臻	謝孟諄	黃子梅
廖宜溱	曾詠婕	林佳霖	康惠茹	張慈洵	張如馨
吳曉蓉	鄭勝美	黃品嘉	陳雅惠	陳冠妤	邱婉瑜
柯品妘	趙蕙雯	陳婉沂	陳玟臻	黃鈴蓉	傅雅靖
蕭鈺婷	林采柔	黃詩雅	何奇儒	曾苑貞	許庭瑜
林慧婷	鄧淳元	林宜燕	柯亞玠	李岱恩	林思靜
吳思嬋	劉怡秀	林加蔭	成念潔	鄭茲庭	許梓祺

廖思嘉	李涵玫	吳芳君	謝書芸	余佳珍	黃宇宸
陳精嫻	張怡婷	王又慶	徐雅軒	顏佳汶	許婷惠
林文慧	簡瑜柔	陳亭伊	王文珍	謝紫綺	林淑旻
陳世宗	陳妤璿	張以智	江柏辰	侯仲軒	蔡嘉紋
劉佩含	王韻婷	賴馨儀	陳筱宜	張孟嘉	江如意
戴怡旻	張欣慈	邱靖閑	葉虹伶	顏瑋臻	施佳欣
劉庭好	蘇峻緯	吳慧璿	鄭珮婕	羅宇廷	楊凡靚
劉慧妘	鄭鈺蓉	黃順卿	黃芃予	程綉雯	楊筱薇
吳芝昀	李心菱	林雨柔	鄧宇芬	趙子庭	林彥鈺
劉筱冬	林珮祺	張瑋恬	蘇琮琇	莊炘文	鄧雅文
楊玉綺	許婷雅	呂蕙如	顏芷筠	何宜潔	邱安
陳宥綺	廖若伶	林庭好	連琦瑄	簡采庭	潘淑君
南海靈	潘怡廷	蔡秉樺	高藝珊	邱蕙真	陳佩丞
謝佳霓	洪韻奇	卓雅嫻	王芷薇	張家綺	林嘉瑜
黃舒珮	廖月萍	楊秉真	李家茵	陳郁螢	許雅婷
王亞旋	張念慈	吳侑庭	張琬琳	黃月慧	林妮蓉
陳映汝	林韋見	施雅倫	楊士聖	蔡雅惠	黃曼萍
潘癸玲	鍾雅雯	岩佳霈	楊雅婷	黃博正	林韋向
闕哲芊	柯以庭	許思婷	張郁琳	葉依玲	邱盈楨
林立	謝玲	王怡璇	藍如婕	許佳蘋	吳珊慈
郭湘鈴	王佩心	朱美娟	盧加佳	方柔文	蘇鈺婷
李嘉萱	陳欣如	焦正儀	張永慈	黃婕伶	蘇品宜
戴阡合	林臻	葉柔延	謝宛臻	曾盈蓉	舒正偉
胡靜勻	翁筱淇	鄭詩穎	鄭琬琪	李芸	蔡婉婷
張杏茹	林雅涵	沈心雅	蔡瓊姿	謝采燕	莫雅雯
沈奕伶	林雅薇	彭曼婷	楊欣穎	李晨瑋	劉珮好
葉宜潔	黃珮珊	鄭芷苓	謝燕如	胡惟婷	何佳臻

洪子汶	彭雅莉	郭庭羽	吳佳倩	李育寧	劉 星
林亞萱	彭茹鈺	郭莉文	陳蔓妮	朱芸葦	潘君穎
張雅柔	何佳燕	林美妃	呂家萍	余婉瑜	廖品琇
陳靖雯	楊雅安	陳昭宇	劉佳容	王心容	張筱柔
李孟庭	陳奕秀	許佩羚	張庭懿	宋明潔	吳佩錦
鍾玉美	林容安	馮奕欣	陳人毓	高郁雯	余懿庭
賴岳志	劉宜靜	鐘敏慈	林毓婷	吳宜紋	楊霈如
李皓筑	曾翊涵	林佳茹	張又窈	高郁淳	劉琇慈
黃芷晏	邱淑君	邱惠琳	張育慈	莊佑萱	莊子葳
劉亦倩	黃虹嘉	彭俞甄	陳葦庭	莊珮筠	趙婉婷
胡佩如	許哲林	張怡雯	陳怡茹	林妤琪	李靖瑜
鐘翎容	黃芝琪	唐惟敏	李宜蓁	羅惠文	方綺筠
孟瑋婷	許毓恩	陳彥瑾	朱家儀	謝佳樺	陳思蓮
朱郁欣	楊佩蓉	李冠弦	李帛諺	傅妍婷	陳依采
徐貝綺	張九驊	林苑芝	林侑暄	王美蓮	張暉晨
李怡芳	顏如郁	張佳芳	黃筱雯	蕭卉喬	黃千蓁
王怡淇	林安信	沈筱雯	黃于庭	呂佩瑾	黃宗賢
蕭佑汝	江翊慈	戴于婷	章憶華	李采芳	黃瓊慧
李佳蓉	陳仁鳳	李允丰	許睿涵	楊枚瑾	孫淑鈞
吳 敏	林沛澐	林展伊	謝雨婷	陳佳伶	徐耘茹
廖伊潔	陳蕙如	楊雅菁	何菊芝	蘇筱玲	陳暄靜
葉鈞琳	黃澄靜	劉銀真	李敏慈	李鈺嬋	邱婉如
林佳滿	張芷瑄	謝玉萱	陳巧華	黃鈺琇	王雪樺
王妍茹	李宜庭	陳惠軒	楊文嵐	郭彥君	賴欣屏
郭妙君	鍾宜庭	陳思穎	陳鈺涵	鄒怡倩	許家瑜
黃湘茹	鄭靖玟	柯乃慈	黃怡靜	林映廷	施恩慈
梁捷如	林怡秀	蔡育璇	董千慧	鄭婉庭	顏晟世

林育姍	陳欣佩	黃瓊儀	賴亭吟	高紫晏	李佳蓉
潘慧子	林幸嫻	黃姿晴	張瑋宗	林秉萱	林子薇
曾惠慈	薛曜輝	謝譽芬	鄭竹雅	王嘉耀	陳翊欣
張皓哲	侯書雲	顏子為	王 婕	陳思妤	尤宣蘋
丁琬芳	吳宗桂	林怡玟	謝佳蓉	王淑羽	陳俐慈
王怡雅	張元耀	羅明萱	吳佩蓁	林韻竹	曾雨婷
魏鳳儀	陳以婕	邱于珊	孫芙岑	蔡欣儀	李羽甄
陳 昱	湯力萱	梁証傑	范雅筑	簡若恩	范嘉芸
黃熙涵	林若耘	李思璇	李依庭	陳怡廷	尤 莉
葉如昀	張巧蓉	溫俊語	沈純仔	郭孟華	鐘詩涵
吳淑暄	洪玉芬	彭會華	蔡佩真	黃惠慈	簡婉馨
吳怡葶	林亭逸	周怡伶	林玟伶	張雅惠	陳怡婷
石玉璇	林琬儒	林庭瑜	紀名芬	蔡素娟	陳星茹
魏子鈞	林奕汝	楊捷安	黃悅雯	陳琬玲	陳亭安
鄭鳳怡	鄭詩穎	程霈瑜	郭仕慧	李淑君	楊舒琳
吳佳琪	王苡筑	黃心慈	石謹禎	嚴儀庭	張宏瑋
江育萱	林宜慧	張郁敏	范聖婕	林佳鈺	蘇莉庭
許家甄	王湘芸	李偉吟	高華涓	蔡孟伶	王 筑
鍾憶涵	姜紀言	莊錦淑	紀利君	林郁芯	陳亞琪
李亞璇	陳麗萍	林芳如	施燕靜	許育瑋	蘇珉儀
陳昱伶	郭富翔	邵姿雅	李芷瑩	黃雅琳	全湘瑜
莊婷羽	劉存菡	林雨蔓	張凌屏	馮麗芳	辛宜苓
李坤怡	趙曼伶	徐善蓮	顏伊伶	陳雅純	劉宜姍
蔡佳樺	張品香	田佳靜	林映齡	謝湘綺	杜嘉怡
熊基耘	柯廷螢	吳宜庭	許晴儀	蘇冠瑜	吳芳宜
蔡明君	尤惠嬌	吳康汝	劉宣君	謝筑鈞	李玉婷
洪婷瑤	魏敏真	謝佳耘	呂宜佳	朱雅萱	邱珈心

蔡宇薇	董懿葶	吳璇閔	吳敬淳	陳 萱	于子晴
楊正君	蘇家雯	江雅涵	彭靖如	鍾佳芸	謝伊婷
張文秋	游意如	呂怡臻	張宜廷	薛佳琦	郭韋汝
張瑋涵	薛 諭	黃柔瑄	謝孟君	謝芳玲	蘇汶萱
許沛嬛	朱品璇	吳家雯	劉雅琴	黃怡萍	林佳萱
陳品涵	程鈺嘉	殷儀婷	陳佩佳	黃利嘉	張彧希
黃怡慈	蔡旻珊	張昱晨	陳慧如	賴昱婷	鐘鈺雯
林珮蓉	陳嘉鈺	王鈺茵	楊于萱	廖庭玫	張嘉耘
宋少雁	張育嘉	劉庭卉	吳心慈	李泰蓉	李佩儒
鍾善雲	黃 礼	林怡辰	高于婷	蔡孟儒	陳柏叡
文譽涵	郭子瑋	連怡婷	陳琪軒	王淳文	李芳馨
楊琬婷	黃子晏	林佩萱	葉雅宓	鄭宛真	高尉榕
廖怡琇	莊怡貞	趙珮雯	謝宜庭	林祖安	廖柔婷
謝采蓁	林俐瑩	郭承庭	柳妙儒	邱薇潔	黃玟瑄
余羿萱	張琇琇	洪詩勉	林威丞	梅 禎	魯 瑋
彭 凡	鄭乃文	余孟儒	洪浩庭	王閔正	陳煥鈞
陳蕙貞	王麗雯	楊心妤	陳博詒	涂佑如	周舒媛
李佳媛	陳韋伶	林婉蓁	紀彥汝	許庭瑀	洪鈺婷
許舒雯	吳姿瑩	葉佩儀	陳語彤	高怡均	林柏吟
陳佩君	杜彥甫	林睿瑜	張夢庭	朱庭萱	黃敬之
游子萱	邱于庭	林佩茹	吳書嬈	邱巧萍	呂昱萱
高宛庭	蘇羽柔	彭馨慧	謝佳純	邱秋蓉	翁嘉琪
陳嘉馨	洪翊婷	許郁婷	張雅涵	賴美樺	郭亞鑫
葉夢天	溫蕙柔	卓美君	蔡靜怡	黃慈容	羅如蘋
謝佳杏	廖欣儀	石佩娟	黃千嘉	林振傑	蔡子祺
湯宜潔	陳怡君	謝雯琪	游惠雯	莊翊暄	康巧寶
黃品綺	王巧宜	林邑娟	李靜雯	楊淙竹	陳依禾

陳俞安	陳姿燕	陳燕姿	陳韻如	曾鈺玲	翁淑閔
黃玟靜	蕭珮琪	張弘毅	張伊琳	張榮娟	陳玟靜
黃于珊	蔡宛呈	朱曼菁	賴宜玲	胡雅雯	黃綉婷
莊賀雅	黃姿綺	黃意琳	徐孟汎	朱芷辰	林昱君
莊明芳	邱秀珠	黃逸嘉	蕭邦瑋	黃涵渝	包雯儀
陳思綺	林芷平	游宜蓁	吳依錦	李侑臻	李婉綾
趙翊馨	王傳浩	鄭旭倩	蕭馨妤	廖珮妤	周思辰
周紋稜	白舒仔	房億柔	丁琬真	鄭亞慈	王亭懿
林菁菁	賴彥芳	林孟瑾	林柔君	黃美綸	林沂璇
石祐亭	林佳諭	孫可君	鍾佳錡	洪筱婷	姜凱翔
曾筑嬛	莊孟婕	汪旻潔	汪翠筠	黃凱琳	黃品嘉
林佳勳	錢佳穎	謝婉瑜	蔣忻伶	李晏榕	鍾慈娟
林慧蓉	羅敬媛	林筱卿	盧心婷	劉佩君	黃郁閔
唐維貞	吳恩綺	李玉琪	陳韻如	洪依緹	連偲媛
尤靜恩	胡珮婕	楊郁淳	張佳如	沈郁樺	王亭雅
黃婕寧	謝宜庭	彭筱薇	陳俐君	林玟宜	張靜宜
吳佩珊	吳宛霖	陳瑩珍	莊友煦	曾佳盟	簡雅玲
劉于茗	陳怡溱	黃寶葦	王雅萱	李姿伶	沈柏臣
連芷薇	王俊棋	莊曉惠	陳亭安	謝鈺弦	蔡佳靜
江秋緣	白嘉羚	洪葶穎	許家祐	陳品翰	柯佩珊
郭素妘	葉怡君	陳炫如	曾淑芬	溫家慧	吳佳涵
洪筱萱	陳蕊宗	陳麗貞	歐宛宜	陳妍學	謝玉婷
黃苡禎	彭珮綸	彭沛誼	陳力萍	黃鈺雯	林楚樵
沈益仁	陳文亨	楊玉雯	蔡平華	邱逸萍	陳璽年
鍾佳霖	許芳菱	林芳宇	許庭智	李佞諭	江佩芸
楊雅茹	曾語嬋	劉力菱	林怡茹	蔡雅婷	許妙筠
陳靜瑜	許玳寧	楊昱欣	游昱劭	賴姿婷	黃玟寧

洪于雅	楊斯羽	黃庭涵	林玫君	廖琦桢	黃震泰
吳芝瑩	許婷貽	羅 敏	熊芷岑	巫佩臻	林詩敏
洪郁蓮	塗瑞傑	張錦雯	劉雅華	李婉玲	鍾主音
趙伊葶	廖敏如	謝佳燕	許玳嘉	余欣燕	歐陽慶
曾筱婷	陳漢芬	吳雅淳	林怡瑩	董珈均	翁啓翔
邱任宏	陳婉瑜	卓晏伶	廖晏蓉	王庭柔	伍怡婷
陳嫵而	翁詩涵	陳雅凡	羅伊靜	鄔榮庭	施怡如
曾竣之	林芷萱	許芸珊	周玫君	張家齊	胡庭瑜
林雨柔	蔡岳志	黃嫻華	陳思妤	蕭富舷	吳穎容
陳郁喬	胡慧君	張記瑄	陳瑋婷	蕭宇宣	包明弘
陳美慧	張瑞珍	呂心慈	李倩儀	楊郁儀	蘇靖雅
張鈞筑	楊詠淇	顏汝淑	謝靜伊	呂佳玲	林思妤
李昕璘	顏憶倫	劉育琪	鄭廷儀	吳宛霖	潘宜伶
王雅綺	林毓琇	賴威均	劉美玲	陳奕奴	陳俞君
陳敏惠	張穎亭	張晏如	林于萱	李佳蓉	張德智
王俊凱	史家怡	曾麗婷	郭 寧	呂羿其	陳亮妤
王令穎	江佳奇	邱佩珊	游瑩庭	韋 琦	楊雨涵
陳沙麗	張雯惠	黃 甯	楊欣惠	王一行	林宗龍
張育綺	陳文菁	曾祥禎	洪于婷	林宜璇	黃冠儒
高碩君	許雅雯	裘婷芳	莊惟婷	蕭鈺璇	劉玟秀
簡依伶	陳柔臻	吳瑋玲	陳韻如	曾品慈	曾佳玲
陳婉意	王郡儀	林孟兒	邱亭茹	陳玟奴	唐家琪
莊佳敏	王瑞雪	胡仔伶	馬大凱	王永宜	蘇媿惟
古妤薇	謝亞靜	許家瑜	何羽婷	楊雅婷	劉芷瑄
陳桂鳳	謝德穎	劉 婕	邱鈺慈	曹硯詞	陳健維
徐 瑞	李亦晨	洪秀梅	陳佑思	蔡宛諭	許晏慈
汪佩萱	林侃蓉	袁俞婷	林孟瑩	劉玟宜	郭珮怡

陳加俐	李憶函	詹禮欣	吳孟師	李珮均	林盈欣
謝宜廷	杜佩穎	謝仔雯	李建佑	賴姿蓉	鄭如雅
王瀨儀	張勝一	許毓戎	杜侑庭	洪振瀚	徐翊慈
葉家歡	林羿君	楊雅晴	簡醇欣	嚴文灼	陳于薇
葉乙萱	蒲薪伊	楊秋萍	戴碩宏	陳玉婷	王慈盈
蔡雅雯	黃冠慈	謝煒玟	沈懿筑	李姿亭	曾水蓉
鄭惠宇	劉依庭	李軒如	胡美琴	劉立繻	郭羿欣
楊宜寧	莊妙娟	林伊璇	廖芙欣	林惠珍	王苡臻
蔡佳奴	陳盈廷	莊佩穎	邱真如	陳正婷	鍾佳君
林佳諭	黃馨俐	洪詩涵	劉佳佩	蔡子晴	余思萱
馮琮惠	林昀樺	劉軍顯	劉怡伶	葉家炆	陳怡伶
陳彥蓉	林千鈺	蔡侑玲	劉家綺	廖怡雯	鄧惠心
沈昱安	陳嘉瑋	許美慧	陳韻陵	彭羿綺	邱瓊妃
李定峰	林妤縉	周采儀	林淑玲	宋雅文	李婉玉
黃婉甄	何驊軒	沈婉庭	莊庭瑜	彭祐俞	周劭倫
黃鍵昀	吳寶兒	吳小凡	許芝亦	魏嘉信	張喬瑜
朱韻如	蔡曉娟	陳妍璇	吳成發	鍾欣倚	沈怡伶
賴穎萱	范玉靜	鄭雅君	李奕靜	林佩誼	蔡沛汶
洪子瑄	林盈楨	張湘筠	林渝臻	童志豪	王美晴
張依潔	王震宇	曾楓翔	侯純仁	陳映臻	黃冠蓁
陳筠芳	王月禪	停佑恩	黃麒瑋	黃乃軒	林雅惠
林湘雲	李燕芳	楊佳靜	謝絜瑤	賴姿帆	楊文箴
曾珮寧	吳采霈	蕭 宣	呂李雁筑	蔡季樺	蘇惠筠
蘇郁媚	蔡佳伶	林冠伶	莊佩霓	趙芳儀	陳盈仔
巫依庭	朱恩玉	游心慈	林榆婷	涂詠心	陳昶在
張芳慈	洪伶宜	薛彩伶	謝瓊慧	何康瑜	李怡萱
黃德珍	周莉雯	盧柔伸	陳珮容	吳靜婷	李佳怡

曾麒瑜	蔡婉怡	賴敏慈	楊舒涵	曹雅婷	吳瑋庭
陳亭之	林彥妤	周思豪	楊玉先	張汝伊	陳意雯
范明璇	吳曼萱	黃嘉權	賴嚴婷	蘇珮瑩	洪千惠
林芩萱	張善融	郭庭劭	盧鈺彬	林劭雯	楊茹雅
曾繪宇	李嘉欣	謝幸齡	趙蓓萍	林稚昕	鄧幸安
邱佳芸	徐珮華	黃郁嫻	林蔓易	徐子茵	江唸樺
林筱英	陳婕舫	謝宜君	張馨云	望琬蓁	莊雅茵
李 薇	魏辰紘	林佳瑩	陳家琪	鄒念慈	葉昕柔
王玳琪	謝雅雯	吳貞儀	李 寧	彭裕茹	楊雅筑
吳昀儒	楊岱穎	陳羿涵	謝育儒	李宜樺	胡越綸
李玥錚	劉馥甄	謝佳欣	洪依辰	黃暉筑	林韻宜
鄭潔茹	葉蕙禎	陳佩穎	黃莉姍	陳貞瑾	王儷蓉
紀力愷	翁晏儀	陳儀珊	黃惠君	曾郁棋	蔡宜璇
蕭雅馨	吳婕寧	黃靖雅	黃惠芊	韓舜泰	劉純玢
張閔翔	黃靖尹	陳雅文	鄒鎧憶	楊雅淳	古靖郁
陳穎蓁	李嘉恩	張雅雯	賴妙音	傅千榕	廖姿涵
陳怡君	廖彥評	吳雪萍	謝鎮謙	王渝婷	周黃之好
余采蓉	魏睿慧	張雅媚	葉金萍	蔡靜葦	蘇雅粹
吳亭昕	張雅婷	簡嘉伶	林鈺紘	林雅瑩	陳依佩
蔡俊廷	陳羿潔	蘇愉雯	蘇沛然	莊雅均	鄭慈萱
林佺漩	王松安	林孟蓁	黃麗均	湯佳綺	陳慧芸
鄭念慈	張育慈	石卉嵐	吳韓筠	游家慈	簡佳雯
陳姿勻	賴瑰蓁	潘佳穎	王蕙筑	林聖閔	莊詠婕
龍亭羽	丁 旰	蕭文涵	楊雅婷	蘇芳君	劉念庭
周詩葦	盧彥仔	吳舒鈞	程淑華	施安容	謝語婕
貝金霓	黃雅莉	蔡佩琪	江岱恩	堯馨玉	劉于瑄
徐意情	簡珮雯	杜怡慧	傅巧翎	陳逸晋	林慈穎

謝宜靜	陳姻辰	林良穎	詹煒婷	魏嘉珉	林怡均
黃珮瑜	黃錚怡	黃洵翎	吳可勻	徐筱捷	孫啓榮
黃沛葭	黃秀如	陳默月	松瑋婕	陳怡安	許惟婷
陳怡琇	林佳擘	趙佳洵	詹逸琳	劉艾菱	鄭豐男
黃子雲	曹奕婷	劉湘琪	鍾佳琳	蕭律蓁	郭澤融
蔡宗憲	郭玗君	陳孜滌	林柔菁	李雅愉	曾 加
程嘉敏	陳姸奴	林彙婷	張明慧	陳鈴資	陳昱婷
黃珊怡	吳姿綾	蔡孟珊	董慧如	陳印君	王德芬
侯馨宜	葉沂娟	羅婷云	杜依靜	黃騰儀	吳佳靜
謝季遠	陳霈蓉	溫柔淨	林沅臻	柯宜君	蔡滌瑢
林怡君	李沛珊	鄭茜文	黃慈音	陳品君	呂巧郁
葉怡辰	李冠昕	邱瓊俐	陳禹蓉	洪子涵	林鈺芳
江佳玲	許婕禎	洪珮倫	趙苡均	簡慈瑩	陳怡秀
蔡宜伶	机鈺雯	李怡青	黃瓊瑤	林欣樺	張鏞方
林芝勤	林孜容	吳智弘	廖逸娟	李宜靜	李雨宣
劉俊毅	張艾琪	張紫薇	陳珮蓉	陳怡君	張翊珊
朱淑萍	林芳儀	王婷儀	郭佳瑩	林美秀	陳寶玲
莊怡婷	陳佩儀	藍秭微	吳代琳	林以婕	溫婷瑜
洪育慈	聶伶卉	楊舒雯	蔡川平	鍾宜婷	王婷萱
魏思佳	周羽旋	廖苡奴	余佳穎	陳宜均	黃淳嫩
姚孟伶	王金雀	許瀨云	李芷寧	張嘉玟	王怡華
陳郁雯	陳郁惠	傅喬羚	薛仁育	黃柏霖	江孟燕
張雅涵	徐慈憶	林怡君	徐孝穎	陳庭盈	李欣宜
劉子綺	潘盈緹	李承彥	施怡安	歐育芳	謝宛真
楊宛庭	杜儀庭	魏巧樺	林昱含	鄭舜仁	姚琍敏
王建玲	張瓊閔	高潔恩	利玟璇	顏秀卉	吳惠雯
林虹瑜	徐慕雯	吳佩芳	池昱慧	陳乃綺	郭仲凱

陳雅雯	黃素貞	王 翔	王慧諭	施沛儂	吳宛玲
楊千瑩	龔鈺婷	蔡佳伶	孫熾婷	林慧宜	黃宜婷
黃凱琳	王芷芸	林舒嫻	陳怡潔	俞良玉	潘佳琪
黃鈺菁	潘佳欣	林家茹	張夢君	黃育庭	吳靖楨
楊啓昕	胡潔欣	楊雅淵	吳芊叡	朱仕伶	劉雅涵
羅敏菁	鄧宇倩	張雯婷	張銘真	鄭國浩	張雅婷
蔡翊君	洪涵稜	林雅葳	謝欣倫	許家綺	王致硯
葉明芸	高冠勻	劉俞均	林怡婷	賴立國	鄭惠尹
夏維憶	吳宜縉	吳佳柔	駱羽暄	陳庭萱	陳薇如
郭佳惠	賴可佳	葉惠宇	潘怡如	廖怡瑄	劉怡君
松韻嬋	黃亭慈	楊敏琦	李怡萱	陳熾菱	林靖瑤
許敏捷	黃紫葳	張惠萍	黃國勛	賴佩瑜	黃羽柔
張秀萍	王亭雅	陳芊蓉	邱詩婷	鄭毓昕	蔡雨晏
李碧珠	石巧蘊	叢培羽	彭慧芯	林禹彤	陳伊妍
曾詩婷	鄭雅欣	蕭霓蔓	林佳陵	黃雅玲	葉人鳳
謝以行	程桂琴	高珮瑜	莊雅閔	呂志強	蔡雅淳
江珮甄	吳婉如	林家靖	錢蕙君	葉庭妤	詹璧如
何婕如	黃郁茵	王映莛	廖羽甄	李嘉敏	杜婉如
尤意涵	何亭玉	李秋諭	翁翊婷	陳泰利	許憶珊
林筱涓	張筑雯	王惠美	賴佳螢	陳莉婷	蕭佩娟
陳映秀	羅俊虹	王惠瑄	邱銘遠	楊雅婷	巫思瑩
蔡官育	詹婷雅	陳柔安	楊于瑩	巫宜旻	張維珍
顏鈺津	劉昱旻	許靖雯	蔡怡娟	邱 愉	鍾貴靜
黃家溶	江姿璇	伍婉琳	秦郁婷	王姿云	吳曉芳
胡睿宏	謝筱玲	陳怡靜	陳盈庭	郭涓庭	柯怡均
林佩樺	林容萱	詹舒晴	胡舒涵	張雅晴	巫惠怡
唐筱雯	葉佳螢	郭怡君	潘盈如	黃麟媛	李佳詒

葉巧媛	黃筱嫻	許德珍	林佩瑾	吳恩霖	葉菱
李至韜	龔鈺荏	鄧少芳	翁敬閔	江亭瑩	張彤安
林季樺	魏鈺倫	賴虹霖	趙珮均	李佩璟	黃姿婷
吳佳樺	李孟潔	簡嘉瑩	陳慧	蘇玫卉	張凱惠
古之芸	吳冠樺	王郁欣	李筱軍	侯佳妤	蔣思瑜
游家慧	黃少嫻	謝雯凌	高慈旋	鄒念玫	呂詠涵
曾珮雯	李欣怡	林軒儀	王恩薇	彭福娣	周淑玲
鍾卉盈	李芝妍	詹雅晴	沈欣樺	邱尹璟	游佳樺
楊文銘	廖韋直	林宇彥	洪蕙婕	彭淑萍	陳雅馨
楊昕蓓	李宜誼	黃雅芳	王亭暄	邱奕筑	彭榆婷
陳湘玲	陳妮蓮	周旒如	周巧蓉	黃瑋琪	廖佳薇
姜佳萍	陳郁汶	林芷昱	陳貞君	李冠螢	葉佩函
陳姿蓉	呂凱婷	周淑玲	黃翊寧	蔡宛均	李翊雯
莊宗達	洪欣怡	劉興晏	李蕙如	杜侑容	李怡嫻
鄭竹鈞	黃郁芬	王珮璇	曾彥潔	蔡振獻	李顏君
林宜萍	陳怡蓁	王冠懿	鄭雅芸	吳嘉容	蔡培心
林娜君	呂欣怡	吳巧茹	鄭亭君	吳思婷	林佑珊
謝心怡	陳淑雯	楊仲康	翁意婷	林韻儀	林映伶
吳念芸	張子樟	徐曄蓁	柯仲曜	吳珈禎	邱諭晨
何怡欣	李依蓁	李佳慧	張嘉寧	蘇佩如	曹育賢
錢亞平	江嘉蓁	黃育蓮	黃鈺真	蔡宜庭	林昕
許天瑜	林翠英	成翊寧	陳又嘉	黃思儒	郭琦玟
黃怡瑄	林子雅	范慶弦	許杰茹	姜宇鴻	陳敏瑄
藍潔馨	黃翊峰	游季芸	龍宜伶	張純依	劉盈瑜
李祐琳	潘意璇	陳筱琺	林芷瑩	林冠妤	林宛柔
郭宣蓉	陳琬蓓	楊舒卉	黃翊瑄	黃秋香	林美呈
紀培萱	陳怡君	吳欣鐔	潘奕伶	劉佳祺	劉育珊

黃聖貽	徐伊萱	林佳蓉	賴紫廷	梁雅筑	詹宛諭
蔡嘉珍	李雯晴	賴筠筑	林佳穎	甘惟禎	盧彤瑜
蔡欣妙	黃瑛育	蕭依雯	謝明志	吳虹霖	邱虹瑜
張雅雯	林家安	陳綺恩	陳慧如	甘麗琪	王珈雯
廖暉芬	張伊汝	張云瑄	曾琬芸	吳芷妤	顏世君
江亭臻	洪莉郡	許萱庭	連婉蓉	余承璋	李雅婷
徐曉薇	洪琳惠	徐鈺茹	鐘悅婷	蕭孟芸	陳姿君
陳映文	陳苡慈	蔡心萍	洪羿雯	黃佳琪	熊家卉
洪一民	許瓊元	鄭愉軒	陳思華	戴雯婷	吳君齡
陳國駿	黃羽萱	丁湘寧	盧佩慧	陳庭歡	林己群
黃思婷	賴慈婷	蘇苡禎	林祐民	王玄	周賢
潘惠玲	蔡依璇	吳思盈	施佳芸	許嘉玲	李季芳
盧音錡	王聖儀	林怡瀨	陳品雅	周欣怡	李芷蓉
詹偉正	詹雯聿	溫佩璇	陳采穎	吳尚勳	林詩軒
李硯婷	李姿縈	周郁婷	謝語珊	徐名萱	黃家靜
李品嫻	徐圓雅	林妤珊	華怡萱	劉佩宣	張明君
林妙樺	何憶琳	林彩燕	黃欣宜	薛佳琪	蘇郁晴
朱紹萱	蕭婉伶	蔡享庭	黃姿潔	羅文萱	李有雯
陳怡佳	陳琬茹	葉萱姿	林于玄	蔡昕以	黃大殷
詹文甄	溫采婷	翁御靜	陳佑禎	林育嬋	周虹瑜
高婉禎	吳珮慈	鍾筱雯	張祐慈	江亞庭	陳雯羽
吳運德	簡奴珊	周書涵	顏文聰	蔡羽淳	柯欣儀
莊婉婷	洪麗婷	王佳瑜	王袖仔	雷閔丞	黃郁茗
李欣豫	黃于真	何逸紋	劉亭妤	李宜倩	王翔旻
邱鳴真	陳玟鈺	莊茵茵	林怡君	葉紓妃	邱鈺雯
王怡晴	黃秀卿	全王睿恩	王盛德	王麗蟬	許雅雲
蘇琳雯	郭怡君	劉月紅	尤怡婷	張姿萍	詹家華

陳碧玲	廖彥貽	郭玟君	楊惟禎	董千寧	雷嶠茜
劉怡君	蕭聿君	施月琴	高誼玲	蔡品婕	吳子青
施依君	陳怡君	林敏瑾	陳怡伶	蔡一華	伍婕妤
陳 筑	黃稚評	黃心虹	陳紫庭	林佩萱	朱晏誼
張家玉	辜月儒	林詩軒	宋庭葳	張乃文	林采真
古慶梅	廖珮雯	張乃樺	徐韻雅	張琇茹	胡睿涵
李雅雯	林家任	莊力璇	陳鈺潔	蘇恩柔	吳思涵
宋欣憶	金慧柔	劉思妤	吳雨璇	胡穎芝	黃詩淳
張藝馨	陳榆婷	鄭凱儷	江佩臻	劉伊玲	郭怡君
藍友君	黃雅萱	顏琪軒	周奕刪	楊明真	羅允駿
鍾惠如	詹佩昕	李承潔	許雅涵	鄧欣怡	盧昱靜
黃詒真	連淚云	林麗文	林筠珊	呂怡靜	劉米軒
張瑩柔	劉懿逸	廖培渝	林家綺	林鈺萍	王鈺婷
劉慧閔	高采妤	嚴子薇	陳翊筠	黃仕璇	林于媗
陳詩芳	劉珏鈺	郭耕綸	吳秋燕	黃芷儀	曾淑娟
吳欣儒	楊雅云	白采玉	阮秋萍	林憶慈	周書吟
洪廷毓	黃映慈	張育禎	陳力嘉	吳品誼	辜燕琳
劉純良	鄭嘉瑩	林妤霞	蔡孟璇	張若瑩	蔡永柏
簡君璉	鄭冠英	鄭雅文	吳昱寬	陳玫瑰	馬君寧
簡巧婷	蔣志東	石曉嵐	沈郁珈	林于瓏	鄭伶珊
郭姿伶	楊念勳	李思瑩	方 婷	林育萱	施琬蓉
郭郁菁	鄭苡如	陳靖怡	蔡馨誼	詹宜欣	周玟欣
張恩萁	葉 淳	洪佩怡	廖雅玲	石育綺	李昀歡
林貞如	李育函	彭秋鑾	高恩潔	范馨云	梁麗婷
石琬勤	李芸庭	蘇若妤	王詩婷	栗菀汝	黃鈺珊
吳靜平	葉蘋萱	楊舒雯	邱曼婷	鄭育馨	黃翊婷
吳佳芸	尹秀萍	蘇彥婷	彭雅歆	何薇萱	胡凱茹

陳冠璉	陳昱廷	李庭昀	花韻雅	張依萍	陳欣瑜
廖思涵	賴虹汝	李彥瑩	張家琪	林婉琦	柯欣慧
侯君誼	李佳儒	李瑀洺	謝紫嵐	彭愉琴	莊綾甄
張維倫	曾馨瑩	謝孟庭	石潔儒	林玟岐	王子彥
吳思瑜	盛馨立	吳佳慈	謝素秋	丁毅	鄭安玲
林欣薇	許孝慈	陳琳宣	楊英冠	莊博琇	黃蘭瑛
洪瑛黛	廖姿婷	劉芸希	陳玠仔	莊璨興	謝佳諭
陳怡筑	林怡君	林 姍	陳思婷	羅雁	李頌慈
黃明琦	方冠云	劉希玟	陳旆溱	蔡翎鈺	王怡乃
馮雅琪	林怡汝	詹淑琇	李佳螢	張薰方	羅珮瑜
張凱聖	周思奴	陳育梅	陳佳君	吳佩珊	曾怡綾
楊琇涵	張芸玲	王怡涵	何庭賢	毛欣迎	葉倩綺
余孟艾	李羿樺	黃珮茹	林宜萱	彭琪庭	賴郁青
蔡郁鵬	劉枷妙	伍瑀涵	金芝顛	邱嚴逸	吳青瑾
劉愨真	陳奕蓁	李怡靜	柯淑涵	李依蓉	蔡文睿
林佩儀	郭雅瑩	陳寶如	黃正諺	莊雅琪	謝承昱
謝玉美	楊雅容	陳怡伶	陳郁淳	冼佑軒	王虹凡
賴妍陵	翁鈺婷	林明玥	林俊良	梁書涵	張雅雯
趙若琪	陳韻如	黃文怡	陳彥勻	羅虹	許儷馨
文亦非	蘇千惠	林品萱	陳晴沂	陳俞陵	張瑋婷
鄭皓瑄	許翔筑	朱秋蓮	林瑋庭	陳昱菁	張嘉文
賴瑋琪	張雅涵	陸柏誼	范姜詠琦	石雅云	呂翎
陳宇薇	高梨君	吳芝嫻	李潔君	黃祖芸	歐思佳
施玟彤	王莉如	黃家琪	曾馨	鄭雅憶	楊方寧
陳縵筑	程小初	朱彥霓	李馨芝	詹秀嫻	陳敬婷
林貴美	翁珥笙	何秋屏	陳思諭	林思涵	許芷媽
洪珮茹	黃怡靜	薛煒霖	許嫻敏	陳詠龍	巫珮慈

王珮如	許佩琳	李百加	許瑋玲	謝宜軒	張庭瑄
石承恩	劉玟君	詹芷嫣	周蕙薇	吳芝融	王鈺婷
吳家綾	吳翊瑄	張富雅	羅雅文	陳鈺琳	陳采琳
陳美娟	羅世仲	曾宜菁	楊千慧	許卉妤	張鼎成
黃莉幘	黃秋蓉	張嘉欣	趙婉婷	蔡幸君	林宜均
林容君	黃靖婷	鄭怡亭	余紋慈	張沛緹	簡靖蓉
邵怡嘉	黃桂英	張雅婷	周冠伶	王鏡潔	林靜子
許婉玲	廖又萱	郭淑閔	魏宇萱	洪采霞	洪雅如
張慈容	柯佩妤	高靜怡	周冠奴	李宜芹	童尉榕
劉佳華	張育瑄	何佳蓉	李采琳	陳薇娟	陳怡萍
蔣鎧聿	陳家瑜	巴孝晴	盧依宣	鄭淳予	黃士魁
華 珊	陳又慈	邱毓鈞	陳雨柔	陳佩岑	王娉俐
連志揚	范恬爾	李至喬	許智淵	林佳儀	高詩涵
巫孟環	黃櫻潔	陳欣怡	謝佩芳	陳姿穎	楊芷寒
蘇美慧	鄭漢廷	許舒雅	呂佳凌	陳莉婷	李庭宜
蔡誼瑾	吳冠樺	林憶玟	陳亞博	何慧君	羅佩怡
黃鈺筑	宋佩諭	陳春玲	李姿瑩	劉子瑜	吳佩璇
蕭嘉慧	王韻筑	林雨漩	楊煒聆	陳思辰	賴奕庭
葉施妤	陳君瑀	劉瀟文	周曉瑜	郭韋伶	陳燕玲
徐嘉吟	馬珮珊	林秉銳	吳佩娟	黃仲卿	黃美玲
吳岱蓉	蔡怡靚	陳佳薇	楊佩蓉	李翊華	黃靖倚
洪佳揚	陳琬柔	黃雅如	曹惠鈞	鄭雅文	廖昱凱
李怡芳	王珈琪	江謝宜臻	曾筠珮	李玫吟	黃美禎
胡詩茹	徐惠珍	吳嘉蓉	黃愛紋	解美儀	洪嵐亭
蕭歆樺	黃郁珉	黃郁馨	邱鈺婷	王琤純	陳庭潔
陳姿樺	洪佳雯	王楸涵	林佩瑩	張晏慈	蔡惠萍
江嘉鳳	高聖蘋	古鎧瑜	李瑞婷	吳至旺	林庭玉

王品人	郭宥矜	劉力豪	林真燕	黃富琪	吳佩瑾
吳冠慧	賴佳柔	黃璧君	鍾韻亭	謝博皓	楊佳錡
林伊汶	林佳勳	林紋如	黃貴美	柯璧宛	陳聖賢
謝易庭	曾奕強	陳娟霈	陳俐慈	黃絲依	陳婉茹
洪欣茹	陳璽仔	林郁茹	翁小雅	戴均育	李 懿
林杏茹	蔡佩珊	吳盈潔	簡芷筠	曾筱汶	楊育嘉
陶凱麟	李宜臻	葉桂春	李宜軒	吳家萍	蘇俞寧
黃立安	林鈺君	王文品	李紹慈	陳婉鈴	郭育涵
丁瑋玉	張韻婷	劉庭均	曾偉瑄	范碧員	莊晴宇
紀曉彤	周 瑤	龔詩琇	林宜儒	葉依旻	黃馨慧
鄧麗文	李珺瑩	林伊璵	薛祐昀	王千菱	林葦怡
劉雅靖	宗慧玲	張嘉容	高慧文	劉雅惠	康家敏
楊立平	李沂庭	彭宇禎	高顛傑	李宛憶	陳雪移
陳玟瑾	張惠婷	施超華	黃巧如	黃雅汶	許振蓉
楊佩穎	陳品均	姚羽鎗	李家瑜	萬蓓妤	劉婷方
賴宜煊	張珮珊	游靖恩	楊庭萱	林佩君	張雅玲
徐嘉君	鄧伊玲	林秀玲	蘇姿勻	丹俞涵	李蓉清
黃佩瑜	黃于珊	李佳燕	黃郁婷	蔡婷帆	薛文瑄
鍾婉羽	詹逸榛	簡佳盈	連珮妤	陳盈吟	葉芝杜
沈筠雅	高筱鈞	黃芷涵	楊泳霖	王姿雅	曾靖元
簡婉容	謝雯雅	邱于珊	林家宇	朱雪菁	王渝錚
楊琇文	林孟璇	羅婉綺	李溢華	王霽誼	林冠儀
萬存恩	楊妍君	黃郁珺	侯旖柔	李芸馨	曾稚婷
陳竣偉	向樺英	葉恩加	陳聖慧	黃筱雯	林芯榕
陳巧穎	林怡奴	李姿欣	許愷倫	鄭羽汶	陳宇婷
沈涵涓	宋佳霖	蔣振瑋	吳秉諭	薛瑜婷	李軒翟
文珮宇	張嘉育	謝桂華	魏嘉秀	呂湘慈	陳奕奴

鄭雨妮	黃琬瑜	李賢玫	徐若妤	溫家蓁	郭怡伶
林孟穎	李盈儒	林芷安	鄧亦鈞	林亞菱	楊浩
賴淑媛	羅孝慈	單奕瑄	林怡君	林姿妤	洪銘佳
吳宣妤	劉瞳	黃秀絹	蔡曉萱	廖鳳美	李怡萱
陳昱安	蔡宛蓉	蘇詠婷	林宜靜	邱莉芸	張馨予
陳佩奴	王倩梅	林偲萍	邱文琳	李筱雯	簡子晴
賴名宣	李宜臻	楊茜茹	張雅媛	平杰弘	黃秀琴
辛芷涵	謝雅婷	陳婷婷	陳莉琦	陳怡婷	林欣融
徐家玗	陳玉潔	高玉娜	周家儀	柯宜均	許芷寧
蔡婉芷	張宏茹	梁怡婷	林佳柔	林晟暘	黃楷伶
張庭嘉	張巧宜	蔡承祐	廖品柔	薛旨妤	廖彥淇
王香伶	徐詠詩	簡伶伊	戴梅雀	余佩珊	張雅婷
潘歆惟	蔡旻霏	陳婉平	黃翊婷	劉鈺柔	許慧玲
李琬婷	陳思羽	董純君	黃柏文	李怡滿	林世庭
林郁騏	賈永秀	吳倍珍	余珮萱	段怡如	黃千祐
楊佩如	洪華芬	王婉瑄	王儀鈞	許珮琪	林幸婷
黃榆鈞	林毅恩	程珮瑜	吳丹均	潘孟婷	楊曉晴
曾敬雯	劉昱忻	方巧萱	鍾沛君	洪瑜臨	王珮如
黃玉郎	張睿筑	汪怡娟	葉貞慧	陳宜橋	劉婕妤
駱文慶	洪嘉妤	黃嘉苓	蔣緣緣	李侑齡	黃韻珊
蘇意婷	朱凱玲	楊潔喻	胡煌敏	簡擇財	林雅惠
郭宣貝	張娟琦	胡雅萍	姜宣羽	陳漢妮	林晏如
胡佩秀	鍾瑞茗	田欣琳	吳家儀	楊貽茜	黃証群
楊善喜	黃意心	江品儒	呂曼榕	雷政蓉	黃稚澄
陳思汝	林美辰	蘇秋如	卓青青	蔡宛庭	許舒涵
楊子瑩	楊惠淇	江瑞青	沈宜	李芝瑀	楊智友
陳敏菁	曾夢萍	鄭宜潔	沈緬羚	趙秉儀	陳瑜嫻

林惠娥	徐盈榛	邱眉綉	王 琦	吳宜珊	王憶菱
周憶蓓	張愷芑	林怡伶	謝宇樵	劉婷玉	吳巧瑜
朱薇娟	林慈淳	張雅婷	莊珮琪	施熠飛	廖翊庭
盧宜佩	李穎涵	許菽愉	陳芊仔	鄭雅孺	詹茜茹
沈雯瑄	吳珮妤	何紹禎	黎桂慈	古湘如	張曦文
趙敏惠	呂麗娟	翁玉寧	廖雪蘋	楊苑筑	游紅琳
巫杰蓁	馮雅雯	陳家宜	張毓琪	王怡婷	陳泓叡
王美智	林舜雅	高曉伶	洪于婷	王玟淇	蕭瑞儀
蔣玉庭	楊詩儀	周蓓鈺	簡秀靈	涂文卿	邱文婷
宋筱湄	李宜靜	蘇晏庭	柯琇馨	沈晏如	呂采洺
鄭佩珺	林柏延	郭秀珮	古凱琪	胡雅庭	劉佩安
林姿君	溫子儀	林函潔	李依璇	蕭筠靜	黃靜瑤
洪慈徽	宋曉平	黃健毓	陳燕鈺	吳佩軒	莊宛霖
王慧萍	胡珍鳳	詹瑋婷	魏筱薇	吳佳穎	謝曉萱
劉慧君	周思吟	郭家榕	郭益卉	陳妙玲	吳涵郁
簡婉婷	林曉玉	詹庭瑜	謝宛婷	柯蕭婷	洪靖涵
李素欣	薛雅恩	梁齡云	林青億	廖秣昀	莊 婷
吳翊寧	劉桂君	丁慧瑄	蔡嘉瑜	陳筱涵	劉珮琪
楊憶雯	陳韋璇	鄭亞昀	張曉青	李怡豐	羅鳳蘭
李孟珊	陳郁萍	邱若筑	林育暄	張涵雯	黃苑茹
劉虹昀	黃郁婷	蔡嘉欣	呂文瑜	池卉伶	梁家鳴
張佩君	游小旻	劉又綾	連雅如	黃稚婷	鄭雅文
蔡幸芳	張佳琪	蔡佩容	黃湘雅	蕭雅雙	胡筑瑩
黃禾綾	楊若梅	陳思蓉	陳家萱	林文莘	單姿毓
簡妙紋	馮雯琪	江佩珊	賴怡如	邱玟綺	田曉珍
林芷茵	黃心薇	張斯雅	李雨晨	邱佳玟	姜珈芝
林怡青	謝莉婷	邱泯臻	邱張煒喬	余欣如	康宇葳

林妙樺	劉佩琳	劉宣妤	陳歆喬	蘇雅雯	謝品澄
陳美虹	徐尉筌	賴香如	李亭絹	王滢智	黃家玉
陳惠鈺	王姿樺	梁慈玲	吳姿儀	許瑛瑤	施雨蓉
王彥云	施旻瑤	黃翊宣	林庭安	裴郁琪	謝惠欣
莊喬雅	黃馨儀	黃于伽	吳采臻	陳虹嫻	楊孟純
陳敏瑜	莊凱婷	蔡瓊瑩	張曉盈	劉芳君	陳毓婷
熊婉娟	吳易錚	許玟琳	陳婉晴	顏慧心	林毓哲
林雍芄	張沛涵	李貴瑛	溫婷琪	呂品萱	謝宜安
黃婷琳	呂珮綺	張芷翎	陳雅暄	陳盈儒	邱俊宜
謝佳芳	李慧珍	江欣頤	陳昱羽	偕淳羽	林憶蓮
林易賢	洪華君	馬翊娟	李安雅	呂芳郁	王親瑩
賴鈺婷	施怡如	盧品君	王湘雅	呂衣瑄	李文楷
涂佳欣	陳樂穎	劉瑩萱	許暉艾	林晉瑜	姚如蔓
厲騰鴻	張婷瑋	崔淑婷	吳珮如	郭香吟	李欣怡
簡欣鎡	黃耀儀	端木翊婷	戴筠	陳冠仔	許雅筑
邱姘涵	王祺軒	羅沅蘋	何書萱	陳奕霖	李艾凌
江佩灃	彭秀芳	張世賢	李仲平	鐘尹伶	劉琳玲
賴冠妤	劉堉紫	黃汶珠	陳純良	蘇孟枝	陳長榮
張玉冠	楊碧玲	楊婷婷	黎原真	陳宜汶	魏奴靜
陳品君	張舒佩	田雅琪	翁小莉	戈佳玲	吳婉甄
洪翊袖	張郁臻	謝馨儀	陳飛玲	莊佩蓉	郭皇亨
曾美嘉	黃文駿	邱詩雅	林玉萱	曾紫婕	蘇佳韻
蔡君怡	蕭夙容	黃瑜芳	李雅分	吳培瑜	劉怡庭
蔡憶汝	鄭茵	蔡昀芳	許宸蓁	林玟均	謝佩岑
蘇美僑	林淑娟	鄭羽汝	羅聖媯	翁子淵	鄧雅婷
楊雅甯	黃湘寧	張庭瑋	葉佳豔	劉潔芸	杜月君
尤翊燕	薛汝燕	陳巧宜	蔡詩云	陳怡伶	曾令漢

陳穎玟	蔡佳諭	林子桓	黃鈴雅	陳佩君	翁筠婷
白欣詠	鄭如君	陳俞秀	鄭凱云	洪碧霞	陳靜怡
劉惠華	楊竹君	凌彩縈	陳憶雯	王妙郡	莊晏婷
孫翊甄	黃璞真	李雅涵	張心柔	吳柏靜	周 婕
黃惠如	蔡宜玳	童毓臻	藍婉婷	卓秀娟	張齡之
范珈嘉	柯黃柔	陳芋廷	王萱閔	卓雅琦	何佩璇
陳妍伶	張瑋婷	廖婉姍	黃挺真	許唯甄	李書珊
唐筠辰	吳雅雯	何彥亭	黃庭韋	蕭語宸	陳怡文
葉于瑄	蔡佩樺	陳瑋玲	陳 璿	許榕真	江佳蓉
黃懿寧	張雅琪	謝沛娟	胡睿恩	李艷麗	劉予臻
張鈺雁	林巧真	簡婉婷	尤雅婷	李婉如	姚盈君
周孝彥	張菀如	鄭琪丰	朱悅伶	鄭雅惠	羅羽苓
鄭吏妍	林家億	洪湘淳	林姣育	魏碧萱	陳慈宇
陳儷文	陳甄婷	洪玉靜	林秋蘭	黃馨儀	黃鈺雯
郝苡婷	李思蓓	蕭淑芬	蔡雅媚	張秀鳳	魏香梅
楊安琪	程 澌	游惠婷	陳彥龍	林梅馨	覃雅筠
柯佩伶	徐吟佩	蔡昀涵	蔡智翔	黃巧宜	林慧敏
林佳穎	呂雨軒	林鈺語	陳淑玲	施宇哲	陳佩琪
陳柔均	翁靖瑋	王碧如	薛 恩	林靜君	方鈺潔
林郁綺	張晏奇	童凌宣	陳靜誼	簡琪雯	吳依珊
甄詠璇	黃美嘉	趙珮玲	王瓊憶	林品君	楊怡琳
李文吉	楊采英	徐舒嬋	劉純妤	陳籽蓉	林詩婷
李伊晨	魏妃吟	江庭萱	謝明樹	鍾鳳釵	蔡瑋齡
鍾明憲	李依如	余鳳如	劉寶穗	簡巧茵	黃如鈺
郭韋鱗	呂 燕	黃毓茹	蔡鳳美	李承恩	江宛如
蕭凱琳	李家儀	莊舒涵	陳盈如	謝慧珠	張凱茹
林佳妤	陳婷楓	許芳喻	邱英惠	陳恕凡	吳奕慧

顏嘉慧	李孟恆	陳紀君	李思樺	李淨惠	吳義蘋
戴佳琪	陳筱萍	黃嫩媛	卓霈瑾	郭怡君	王蕙雯
林浥荼	林皓翔	高詩韻	林靜怡	李芸蕙	楊宛珍
廖碗凌	葉姿君	吳麗娟	簡蕪鑄	周彙庭	廖珮均
李奕陞	張安淳	陳麗宇	黃韻芬	黃翊涵	徐曼昫
陳亭諭	林翠萍	林麟珍	林秋琴	陳奕廷	洪于婷
許瑞芬	陳佩琪	廖瑜婷	郭品好	王莉容	陳若鵬
陳佳瑩	張雅慈	許素激	李肇勛	陳冠燕	吳佩芸
郭芸綾	陳芷茜	羅惠聰	黃國誠	朱慧苓	林郁娟
陳柔萍	陳靜怡	洪琬婷	張嘉容	王思婷	李珮瑋
林鈺婷	陳芸萱	溫芮語	高鈺茹	曾婷瑜	潘伊真
鍾芳宜	林姿秀	邱馨儀	吳雯萱	鍾宛靜	呂怡蓉
蔡佩芸	王怡婷	趙珮君	薛卉甯	陳盈妃	林庭瑜
陳靜婷	謝致嘉	蘇馥涵	劉苡彤	蔡宜蓉	高于嵐
周倍菁	劉建秀	安盈璇	吳微微	黃思詠	邱年薇
劉思好	蔡佳霖	彭楷薰	葉洵炆	鄭甯文	張宜荷
吳曼苓	陳綵珍	蔡恩慧	黃琬茜	劉思婕	鍾昕穎
魏廷恩	李羽珊	許琇雯	陳家騫	洪任瑩	陳宜帆
劉于瑄	賴艷庭	賴孟瑩	呂雅婷	潘佩儀	張家螢
劉婉柔	趙彥喬	周亞宜	董俞均	陳育祈	黃芷筠
林嘉雯	陳聿均	吳家萱	邱雅琳	壯心婷	劉畊伶
林 蓁	林蔚玲	何 娟	林恩萍	黃詩庭	朱逸玲
丁韋綸	游靖怡	徐子雁	謝元綺	王珍鳳	陸嘉鈴
蔡佩珊	陳桓楮	莊筑仔	廖曼婷	張惠卿	陳奕帆
林金陵	吳家寧	劉怡君	任苡睿	林巧珮	高正璇
蘇玉如	黃怡婷	蔡晴安	葉婉柔	溫尹君	王蘭欣
陳玫君	蔡雅竹	張雅婷	梁曉韻	吳沂軒	王盈萍

黃育萱	栗筠茜	吳佳蓁	林佳靜	吳玟萱	詹惠羽
曾郁喬	許承卉	施浩雯	楊瓊慧	鍾宇軒	廖筱婷
全嫒薇	廖怡萱	吳佳玲	黃語姍	林佳諺	楊茵如
徐海原	陳淑真	曾詩婷	蕭佳莉	蔡幸吟	楊怡婷
顏子婷	王秀清	鄭佩昕	郭廷鍇	許喬茵	洪佩琪
陳羽嫻	謝易蓁	徐韻筑	李姿瑩	李薇安	林盈安
魏 寧	莊惠嫻	王冠羽	周佩蓉	顏于音	王郁雅
阮鈺芳	張庭秣	陳惠靜	張鈺翎	洪琦婷	劉佩吟
陳韻妃	張力中	李以勤	王佩瑜	陳慶忠	謝淑滿
洪子惠	呂英慈	郭佑萱	吳亭儀	阮鈺淳	陳育秀
許千珊	王怡蘋	王乃娟	許瑞珊	梁巧韻	施宜岑
馬晏茹	徐莉芳	邱宛平	鍾祖寧	王美慧	周亞璇
胡慧萱	余幼安	鍾淑櫻	王惠嬋	廖翊伶	杜盈萱
劉文馨	陳靜如	裘宜庭	許芙鳳	何思佳	陳俐穎
范心俞	丁蓉珈	王祥翰	廖怡君	林欣潔	褚孝鈴
汪宛茹	廖嫻延	李姿嫻	黃婉綺	陳玟逸	康安蓉
彭育亭	吳慶怡	鄭亞芸	林凝邨	高玟鈴	廖如意
潘姿吟	康家馨	江宜儒	楊晏晴	溫玲玉	陳雅琪
賴嘉慧	楊媛婷	黃莉雯	游韻玲	蘇珮婷	陳又瑄
楊金惠	丁悅容	陳孟真	劉芳茹	許幸璉	黃惠貞
周香君	鍾佩玲	鄭依萍	柯梅英	陳靖妤	邱慧菁
孫萬悌	陳俞瑄	甘蕙瑄	魏筠之	曾一茹	林立雯
曾美權	洪聖茹	黃秣榕	林思瑩	侯佩妤	廖翊朱
王淇茜	洪憲德	林盈奇	陳怡婷	蔡佩茹	蘇佩綺
劉念儒	莊維敏	林思芹	洪筱芳	藍瑩珈	劉苓枝
吳貞瑩	梁幼穎	許銘純	劉巧慧	江文婷	曾筱雯
陳嘉綺	田安之	劉美君	梁珮雯	楊在茲	陳雯琪

蔡貽雯	張廷馥	李婕華	巫均馥	劉芳蓁	曾竹筠
邱宜靚	沈宏霖	張榮顯	羅富元	王明鈺	楊士弘
藍渝茹	陳品竹	劉育姣	李佩霽	洪筠玲	張芷綺
郭子菁	陳姿穎	侯文婷	方瑜庭	李苓瑜	陳柔仔
張梅娟	吳欣芳	楊琇瑩	吳汶珊	施沛岑	廖翌伶
楊裕美	黃巧雯	何敏郁	盧冠宇	王雅琦	林承軍
莊瑞娥	鍾孟潔	鄭睿綺	陳佩樺	王梅馨	陳佩蓉
孫淨蓉	洪淑玲	楊玳衿	宋雲鳳	李如容	陳苡蓉
許映婕	張蔓婷	陳羽葳	黃美菁	楊艾蜜	林毓琦
陳慧文	洪琬純	張靖文	陳冠臻	李佳玲	黃雅慈
蔡竹又	謝惠如	董承煜	邱清怡	張禹欣	郭怡君
呂嘉綺	鄭凱蓮	林水靈	邱梅珍	葉美鳳	王怡雲
陳淑敏					

十、社會工作師 323名

王堯平	林怡伶	黃喬鈴	蘇淑慧	施宣航	張乃文
陳怡辰	張智皓	游喬安	游琇	簡妙帆	蔡美雯
楊丹琪	徐琛婷	盧秀慧	陳品秀	施郡珩	賴宛瑜
秦詩語	林美君	陳秋慧	許靜宜	翁嘉吟	吳珮慈
吳宛霖	廖家慧	陳雅惠	黃意雯	周宛樺	林筠
劉芷吟	王智勇	朱雅玲	廖綺媛	朱慧容	施嫦芬
吳偲滋	李佳芸	蘇慧心	鄭金芸	詹靜宜	詹婷雯
黃裕紋	蔡雯馨	柯欣慧	李婕	簡華萱	陳彥廷
張雅琳	葉書瑜	林昱伶	張麗雪	汪美君	殷雅玲
傅莉珺	賴政均	林宜靜	楊淑芬	曾詩惠	黃湘茵
陳祈安	陳玟汎	劉秋芬	陳榮峰	石純宜	吳婷筠
李貞慧	謝靜雯	洪悅綾	許淨涵	翁廷萱	李季娥
李嘉惠	陳進吉	林珮萱	劉瓊芬	曾琇荷	宋旻諺

陳其佳	許玉櫻	李秋娟	吳雅惠	邱翊烜	魏意靜
張馨云	洪稚茹	林于庭	吳俐蓉	陳瑜	阮士彰
賈維榕	鄧年嘉	鍾沛奴	黃祈菱	鄭凱元	江珮潔
蔡佳青	張茜雲	賴芊諭	黃楷婷	廖玉婕	林佳蓉
陳昀柔	譚慧雯	潘欣榮	沈孜穎	胡嘉茹	吳瑋珍
張夢馨	黃怡慧	柳孟蓉	李婉鈿	黃珮瑜	林婉茹
劉邦真	宋凱茹	游詩婕	王筱婷	程暉晴	吳詩婷
林可欣	盧有恆	沈珮君	郭思嫻	蔡玉雲	林政儀
楊英琴	陳芙美	辛奇樺	陳彥辰	賴麗娟	林靜君
黃淑嫻	魏群瑄	莊雅晶	尤仁君	鍾雅如	余姿嫻
陳玉芬	黃俊智	吳承螢	劉霓君	施智翔	凌佳儀
董奕弦	魏滿佐	蔡曉珮	王威	林家祺	尤妙茹
呂志紋	林詩韻	李依純	江佩青	林淑君	蕭婕穎
高涓娟	李嘉芳	蕭郁娟	潘于婷	林意根	張芷溶
陳代美	蔡金津	蘇秋雲	謝佩岑	吳艾雯	蔡伯蔚
林育瑋	李思穎	邱沛渝	林奕鼎	陳姿方	楊雅婷
張瑋倚	陳幸慧	楊敏婕	吳俊叡	張紋琳	張仁萍
洪嘉宜	劉庭甄	黃婕茹	柯曉琪	金佩岑	李翊綾
許庭寧	許之偉	許煥昇	鄒智宇	孫易鼎	歐芝昀
李佩育	鄭小芳	謝東達	廖苡奴	陳曉珊	劉芳萍
謝例玲	林明嶽	林明宜	謝宗位	黃郁漩	王美玲
陳亞琦	陳怡樺	翁芯瑜	余家榮	徐樑奇	洪珮珊
胡佳柔	曾雅蓉	陳志芳	吳莉純	林貞昀	徐嘉邦
范郁青	楊博雅	邱瑞生	林美伶	許家嘉	顏慧宜
尹晴晴	游湘薇	謝羿平	林以容	劉湘婷	楊佩茹
林溱洹	盧志耕	曾永富	陳懷恩	簡慈恩	廖英玲
范月英	蔡慧穎	陳欣辰	陳素珍	林郁蓉	蔡詠頤

簡佑真	徐秋蓉	江俊良	劉紫娟	廖欣怡	曾馨慧
張筑涵	陳思恩	李心慧	李玉馨	林巧芳	徐佩雅
劉振國	陳今竣	邱澄蓁	蔡庭芳	張翠容	蕭宜萱
張秀雅	張靜萍	張雅音	李冠儀	許家瑜	黃蘭貴
陳孟琳	李泊融	張景涵	陳怡如	蕭惠玲	蘇雅梅
張明玉	吳孟玲	連美惠	鄭伊伶	呂佳穎	紀尚朋
劉力瑄	陳黛芬	王怡婷	溫惠貞	劉子寬	張詩婷
陳曉靜	胡依如	黃詩文	王淑娟	劉玲君	楊家瑋
李秋慧	黃柔媛	李以昕	張貴貴	張宛諭	曾盈薰
李芝菁	陳其佳	黃淑滿	黃雅杏	連敏夙	林香文
徐湘惠	曾滿意	曾詩宴	張蘭蘭	童佳琪	錢立珈
蔡雯諶	楊侑儒	林珮琪	施怡安	蔡依倫	吳思嫻
謝仁庭	林羿伶	王安強	邱心純	陳毓欣	李湘琪
賴佩吟	蔡曉芬	蕭怡婷	陳宛渝	李玖芳	

十一、法醫師 5名

馮文儷	廖耕賢	尹安均	陳心怡	周佳選
-----	-----	-----	-----	-----

十二、語言治療師 88名

林明怡	吳珮綾	高翌修	孫崇歡	林希珍	陳妍靜
黃雅瑜	李念白	楊瑋琪	廖己葦	劉續嫻	陳韻婷
謝欣穎	方以琳	闕嘉慧	李紹瑄	劉孟爰	王碩釵
王雅齡	簡莞芸	蔡岳如	莊梅君	吳毓羚	林怡君
陳螢菽	張詔博	林芝婷	辛佳怡	梁曉琳	曾今榆
陳貽婷	姚潔穎	鄭以群	張品涵	蔡得榕	洪藝真
謝亞竹	張麟鳳	洪蕙婷	黃雲	蔡瑞禎	蔡呈穗
涂雯齡	鄭雅方	鄭立斌	馬嘉宜	詹玉帆	林樺鋒
林亞嬋	陳怡伶	張儷靜	李佳芳	林筱婷	許純培
曾思瑜	張博雅	鍾岳唐	李采樺	林宜蓁	蔡欣叡

李孟穎	許孟雄	顏莉霓	鄧文	林佳蓉	吳承樺
王思茵	張方禹	施品竹	張甄恬	連俐雯	吉婷
林建宇	黃慈芳	連儀	游子醇	葉怡姍	李容禎
蘇怡楨	廖婉霖	許玉鈴	鄭雁之	吳雅婷	曾琦喻
吳蝶	余家蓉	侯宗佑	陳彥樺		

十三、聽力師 22名

胡僑芯	陳嘉思	陳柏宇	簡名燦	林曉筠	鄭堯仁
戴怡欣	陳郁夫	羅宇翔	黃祈瑛	張秀箝	廖彥雅
李品嫻	桂格	陳威伊	江明潔	鄧沐羚	李煥鈞
林頌齊	陳炤鈞	王純華	柏佳君		

十四、牙體技術師 266名

簡佑錡	鄭至宏	王世欣	鍾志昇	林雅惠	曾郁勻
徐啓航	陳伊婷	陳彥錚	羅士函	詹奇欣	邱懷萱
黨俊茹	韓舒凱	賴佩儀	劉軒佑	李念芹	陳致豪
徐佩妤	詹子德	林煒竣	陳奕安	陳采瑩	葉旻真
徐紫瑄	何宗嶧	陳政吉	曾佩宜	周威儒	李凱芮
張皓歲	劉冠宏	羅韻盈	黃郁雯	戴奴妃	陳琬融
鄭侑欣	翁敏傑	曾建凱	潘利子	楊湏雅	陳佳琪
孟昭良	王侶晴	盧俞廷	姜焙中	洪世杰	李凱陞
蔡威宇	林卓立	黃志緯	曾奕瑄	洪偉棋	蔡佩君
鄭名秀	李忠翰	黃允政	簡伶仔	楊庭宜	吳嫻蓁
邱爰婷	林莉淳	蕭文育	林奕昌	洪伊庭	田亦蕙
陳宣維	曾玉如	陳文慶	潘明昊	陳兪丹	蔡亞慈
劉國順	施佳瑩	黃靖容	鍾允為	陳憶鈞	張岳群
鄭雅慧	陳志維	柯子揚	龔道和	詹善硯	林惠堂
張敬家	吳芷璘	郭智勇	柯奕宏	曾莉雅	張家羚
羅云	陳韋安	彭勤晉	李俊穎	莊明潔	李孟勳

林信炆	陳善仁	黃崇愷	張勁達	黃畹婷	張雅馨
游竣翔	陳仁智	王孝存	吳明修	洪菁優	戴佳慧
邱柏文	黃莉涓	陳于萱	吳昊暹	胡芳汶	黃綉棋
詹宜蓁	蘇雅微	梁晴閔	楊千玟	張均慈	曾瑞祈
陳梵珏	湯禹筑	梁宜樺	林致寬	王妍壹	林佑宣
游富凱	林煒智	詹庭洋	張若愚	陳凱義	王文琪
田哲宇	劉子寧	林穆綱	郭宗彥	黃品瑄	謝 霖
郭品彥	葉姿炆	王珮靜	蔡慶瑜	許祐齊	劉卉雯
李明翰	陳園園	張雲棠	蔡依秀	陳柏鈞	吳家慶
王凱隆	顏翊恒	趙冠竹	黃冠霖	陳貞如	李俞函
張順源	王琬之	吳欣恒	林慶華	陳鈞雅	王靖閔
陳昱甫	朱吉昌	張嘉容	王佳雯	邱靖倚	查羽純
周芮嫻	陳藜云	吳偉豪	謝美雀	蕭宗軒	陳柏魁
謝嘉佑	倪湘涵	楊菁菁	陳宏哲	林哲瑋	陳亭喻
許家和	紀智慧	程鴻霖	鄒明儒	吳億豪	張恭銘
沈昱婷	葉士豪	賴怡均	林育萱	潘楓燁	陳俊權
張任緯	林儀婷	黃獻平	洪莉容	陳裕龍	李承珏
林鑫葦	蔡佳瑩	林祺鈞	吳書嫻	林念澤	曹景傳
王淑娟	蔡忠翰	潘海平	趙英傑	林楷庭	徐享渝
許劍秋	陳明賢	柯君燕	陳信永	徐紹桉	呂心岑
劉瑞淇	李佳秀	羅際旺	楊博諺	鍾瑞彬	吳聲堅
黃彥彰	鄭翔之	陳韋錚	李婉寧	侯祥康	黃柳綺
胡永佳	顏正豪	柯騰傑	鄭雅琪	鄭盟融	張芸齊
辛玟宣	宋 鋼	張家榮	紀官谷	盧聖筑	侯欣儀
林玉蕙	林碩偉	曾冠儒	王維萱	趙挺翔	林伶儒
曾奕竣	許怡信	黃彥尊	陳郁丰	黃昱嘉	黃玉慧
王嗣文	沈千鈺	李承駿	洪健珽	歐羽軒	周俊諺

朱宏村 葉宸碩 蔡怡蓉 陳淑芳 陳智鈞 柯鴻德
 何宜靜 黃建宏

貳、特種考試 871名

一、聽力師 40名

蔡志浩 饒紫瑜 蕭璇涵 嚴淑卿 陳亭君 鄭淑貞
 陳姿均 劉玉真 鄭玉玲 黃慈恩 蔡慧馨 郝今菱
 謝慧玲 陳紀宏 王培霖 李紅菽 戴雅惠 謝佩妤
 鄒嘉惠 許美連 廖秋雅 李金玲 郭靖琴 鄭慧娟
 黃永昌 陳榆桂 柯玉聘 黃于芳 陳美琳 曾楞瑄
 鄞宥瑩 游瑟焄 廖慶婷 徐冬玲 羅彩惠 盧淑儀
 吳幸如 柯莉萍 馬蔚欣 謝國靜

二、牙體技術師 101名

許世光 林彥君 劉昱君 林正偉 林敬修 陳煜宗
 蘇國煒 詹根旺 陳潔 陳逸均 璩湮全 阮偉嘉
 丁文祥 劉文正 王瑞華 林茂順 劉旻志 余宗成
 陳加河 余俐萱 曾國政 蔡明宏 蔡衍欽 于立新
 陳文隆 莊蕙而 高維成 李澄濠 高榮慶 林聖淼
 林國雍 陳宥淳 呂婉瑜 林府育 黃文壽 李智菘
 張金龍 詹國政 蔡祥瑞 陳麗貞 劉宥湘 林基漢
 黃致融 嚴力新 邱進福 劉宗昌 王政義 翁明新
 李育儒 何文育 黃貫倫 張睿紘 陳憲文 林金生
 卓崇鉅 林福生 郭麗淑 江麗吟 張至毅 歐旻瓚
 吳明哲 李振揚 施宜孝 潘俊孝 蔡忠廷 藍偉銓
 涂志鈞 陳美娟 李孟芬 陳憲雄 葉建雄 黃俊潭
 吳素金 陳郁惠 許峰誌 洪榮駿 許義隆 房新教
 侯明芳 陳明俊 林建昌 鄧國基 葉雲明 林彥伶
 楊宗學 顏廷宇 賴彥宇 呂松厚 葉育霖 吳安彬

何雅玲	陳玟潏	施清祥	顏永松	林三智	董守毅
謝晉德	謝錦興	劉青岳	石明芬	黃鈴媛	

三、牙體技術生 730名

蔡瑞玉	李樹生	劉國順	蕭光華	邵萬塗	李曉莉
阮偉嘉	邱榮凱	陳煜宗	詹根旺	林彥君	蔡明宏
黃建翔	吳志榮	蘇月雲	陳潔	張元政	黃啓容
陳國猛	劉榮華	謝華熨	何文育	高慶忠	郭由能
陳韋錚	李澄濠	蔡秉霖	藍義棋	陳明賢	徐汶旻
蘇國煒	李宏國	蕭能哲	林麗芳	林茂順	廖偉成
林德昌	蔡仁智	李一松	王柏達	陳桂容	金家生
黃良美	鄭正雄	何欣城	周水和	蔡靜瑜	賴慧姬
金詠恩	吳江旭	溫成坤	邱福鎮	陳枋熠	蕭凱元
陳志宏	許振議	林彥伶	郭郎	廖先凱	吳宥慶
林慶華	林瑞琪	王瑞華	侯祥康	張金龍	陳明政
張睿紘	劉永昌	李振宏	詹炳泉	王俊成	余俐萱
李權紘	房新教	于立新	曾柏予	許麗卿	劉宗昌
呂國全	蔣一主	許峰誌	洪勝昌	黃貫倫	陳美娟
康忠倫	呂婉瑜	林明君	柳戊村	楊尚哲	張雲峰
李錦聲	許勝雄	謝棋恭	陳眾信	馬宜鶯	游智超
劉嘉泳	徐安湧	林府育	鄭添丁	張定永	陳聰彬
陳源謙	潘俊孝	李瑞清	趙允笠	林進家	許育誌
楊崑發	王震漢	楊鴻成	李秋鳳	黃文壽	張至毅
賴志昌	姚昇廷	李晴玉	林建和	詹坤松	林暉智
黃國政	林明忠	葉明燿	黃忠民	林新富	王鳳茹
陳裕堃	黃建皓	盧思宏	沈哲堂	林玉梅	連秀美
葉宇峯	夏建業	梁紹桐	王志祥	孫御書	蔡依玲
邱銘聖	許友晉	陳彥丞	游淵欽	石貫儒	林如湧

王睿聖	林耀燦	曾士憲	魏榮宏	陳輝州	葉俊顯
黃明隆	陳郁惠	楊文學	魏金明	莊家榮	林建昌
楊景民	葉慧心	施寶貴	李玉華	蔡鎮隆	謝光明
許文芳	陳信憲	劉宏裕	藍義翔	林裕翔	林肇勳
黃文鴻	張永郎	林世川	莊蕙而	蕭雲騰	賴秋芬
莊文潛	林聖焱	林金生	丁清池	古運富	曾進國
陳昭貴	李嘉豪	李威廷	朱文明	李家文	張煥坤
曾建榮	程惠鈴	楊織清	徐嘉麟	葉俊毅	陳淑真
林文書	蕭碧鑾	張朮穎	陳進杰	包聖華	田浩
倪鴻政	賴守山	柯智丞	郭麗淑	張萬春	雍明倫
王錦堂	郭志成	許淑玲	黃惠萱	施宜孝	張永年
江宗璘	曾右誠	吳宜慧	黃東偉	王峻柏	羅信宏
張心林	黃玉旻	楊國寶	陳科安	李佳倫	張哲璋
呂孟達	林俊良	張以旋	楊宗學	林建鋒	蔡旺庭
吳瑞憲	許志鵬	簡長發	盧永森	李士禾	羅郁幃
吳鳳葦	游政國	王信寬	陳玟融	翁宗德	張益昆
盧奇璟	顏耀庭	趙怡玲	林豐雅	黃凱得	廖素華
林誌龍	游添富	鄭信賢	王瑞君	盧明志	陳俊福
李進盛	鄭德鎰	林坤騰	范姜鈞照	鄭誠益	張家榮
林志勳	曾世明	廖坤良	侯月枝	丁文祥	林秉政
鄧國基	葉建志	張阿波	劉智坤	吳素金	林瑞欽
葉清文	江麗吟	張秋炎	林世鐘	廖美娟	王燕龍
趙來旺	溫永欽	謝錦興	袁昌文	張倉碩	蔡建富
張嘉慧	林明模	林秀玉	施博瀚	劉金鳳	劉佳泓
羅奕翎	汪鼎喬	呂清忠	李承翰	歐厚助	劉家碩
趙文翼	蘇紘陞	方秀玲	李文瑛	林東漢	謝一芳
盧蔡淑真	羅正暘	黃冠智	林維政	賴彥宇	陳公明

蔡東政	李英豪	侯冠吉	林姿吟	蘇義堂	張芷甄
郭政奇	朱文輝	林秀雅	劉慶璋	顏村輝	曾世賢
吳勝騰	賴錦德	范光鈺	吳勝杰	游俊亮	李瑞鎮
王仁哲	張榮瑞	廖鑑景	詹博智	蕭志誠	吳嘉祥
徐睿澤	童偉哲	張瑞麟	陳琮瑛	蔡順生	林騰介
黃明珠	陳英麒	賴清政	蕭凱駿	郭秀錦	潘文山
許清宏	邱凱綸	沈俊男	張世陽	李昱德	林榮聖
鄭國忠	施韋廷	黃炳華	蘇文靜	石明芬	黃勇烝
曾仁釗	林援純	高慶枝	李明福	林文興	羅哲倫
吳淑琴	陳龍官	瞿榮昌	趙晟淵	鄭庭昌	蘇俊嘉
劉文興	陳添興	蔡明桂	施村孟	楊千又	傅紹明
朱緯哲	陳宣佑	簡金生	陳縣頌	陳碧堅	劉柏辰
楊贊霖	吳信賢	蘇清文	林志堅	賴仁忠	康義明
張維民	陳國安	鄭景穗	陳正隆	紀序和	潘雅君
柯瑛俊	李佳穎	李瑞榮	許晉禕	張進富	陳詩鑫
陳明河	李俊曼	張金福	吳慧玲	王建富	賴全禛
鄭世明	林文欽	陳添發	陳明傑	謝億萬	林崇民
王信富	張溪文	王建力	康明凱	謝守信	陳建安
郭思源	詹永淋	呂永福	許秋鵬	黃鈴媛	林榮祺
黃仕勳	陳盈彰	廖韋勳	鍾志宏	何文義	羅文棋
黃俊鳴	吳雅卉	陳孺逸	陳明舜	洪炳權	林春成
吳錦岳	戴文信	蔡慧禎	梁洋溢	李文龍	蘇和豐
洪世炫	郭榮棋	楊正男	黃潤泉	吳信杰	陳少偉
林平貴	蔡政宏	張賜寶	楊育昌	張宇誠	許順証
沈國賢	李金山	張家瑋	賴有信	詹銘瑋	董慶鴻
游建昇	廖國元	陳進展	陳義州	林月紅	吳耀輝
風金德	林仲豪	何宗益	張美齡	施清祥	陳啟清

連春文	吳旭文	詹章成	廖文政	張金順	陳維樹
廖于欽	邱俊潔	陳坤池	郭春華	陳瑞杰	劉素玉
陳秀婷	陳榮盛	林育宗	呂雯棋	李進嘉	黃欽智
李安勝	柯子清	王牡丹	宋威濤	梁鴻堅	何秋海
陳啓昌	林如玉	周意駱	范濱增	張維庭	陳俊宏
陳聖銘	盧肇旺	陳志明	陳秋霖	杜宗勳	陳朝庭
陳屏旭	楊智歲	郭豐勝	方郁婷	簡榮致	黃致和
陳有堃	周奇彥	陳姿佑	呂炳輝	林坤祥	蔡瑋紘
陳啓璋	黃紹鐸	塗靜宜	鄭子祥	楊惠翔	施竣諺
黃國展	翁明煌	余俊緯	劉彥伯	吳健豪	李家豐
張富春	楊舜淮	陳進財	李銘德	陳慧文	巫堂祥
張駿于	葉家興	徐中欽	張志遠	張其鵬	陳幸穗
蔡岳霖	陳秋明	劉鴻輝	李兆宏	鄧臺港	陳明福
羅文全	林慶豐	吳庭榮	陳宏欽	賴郁文	蔡金池
楊灶鈺	詹重彬	郭承憲	侯明聰	高鉉憲	簡俊賢
李浴誠	鄭彥享	曾錦秀	林宜昌	黃德炘	簡嗣聰
李哲維	吳菁樺	劉明宏	王健榮	楊之偉	林銘達
蔡秉熹	范揚青	王藝澄	陳桂蘭	葉秀翔	廖崇智
劉昌淮	溫宗霖	楊裕隆	施舜偉	郭隆央	沈博盛
李建吉	馬睿紳	呂俊寬	謝亞都	吳馨蓉	朱敏章
林家揚	鄭智仁	張正忠	廖淵源	呂國賓	方郁菁
陳俊賢	阮璟棠	陳正茂	王世彥	顏嘉琪	張哲嘉
陳合家	張忠棋	林秀輝	鄭婷丰	蕭文彬	莊隆羽
黃達煌	張均田	顏文量	楊佩菁	陳岱巖	林宏一
李漢存	陳秀源	邱湘淇	李佩芬	楊世忠	謝福來
蔡福慧	張福元	陳國興	劉維新	陳玉萍	郭宗成
蔡添祥	陳介智	蘇順強	劉原嘉	林意凱	陳明發

徐唯軫	劉國賢	廖學礁	陳翔超	楊鎮鴻	廖佳明
莊智盛	蕭嘉平	王筱妘	李建中	廖大智	葉世照
杜秋梅	賴勇聰	劉意楨	陳坤信	蕭嘉誠	劉諭璇
黃啓智	鄭玟山	陳建文	廖啓助	陳敏華	林嘉敬
陳明華	黃敬祥	張權進	李瑩靚	林岳震	林明誼
許振峰	李俊融	吳栓安	曹福全	楊世湘	蔡保安
戴坤淋	連清惠	黃進南	曾博毅	鍾順源	莊瑞騰
張俊達	李秋東	姜禮璋	王秋郎	陳慶章	周健平
曾以銘	劉名翔	何智明	戴吉鴻	賴士傑	朱玉麒
陳耿宏	張維仁	盧正豪	錢可豐	詹順達	林哲全
陳信中	陳美雲	何學智	陳娃沅	林進郎	陳春梅
楊嘉豪	謝旻玲	林俊雄	李承福	王聰富	鄭宜睿
郭志偉	高翊傑	蔣秀美	吳明智	郭正雄	顏佑任
李智宏	張鴻文	蔡淑娟	楊鴻銘	林藤枝	林俊慶
許雅惠	林晉義	王廉新	周合進	陳志成	姜文輝
許世宏	劉格豐	黃智杰	丁進陽	張豐庭	王信良
陳漢翟	吳德盛	江坤龍	賴信富		

典試委員長 李 雅 榮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此，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方式，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營事業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次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據此，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三、復按銓敘部86年1月31日86台特二字第1407015號書函釋略以，電信總局改制前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性質，於85年7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改制後由該總局向中華電信公司商調之人員，其轉任前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之年資，係屬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如擬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由公務人員一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據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基於機關改制係屬政府政策變更考量，改制時留任電信總局之人員，得准上開年資視同舊制年資予以採計，以維護渠等人員之權益。茲依復審人公

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填新制實施後任職經歷1至3記載，自84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止，係任職於改制前中區電信局；自85年7月1日至85年12月29日止，則任職改制後中區電信分公司；85年12月30日經電信總局向中華電信公司商調，係該總局改制之「視同留任人員」，嗣於95年2月22日隨同業務移撥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此有中區電信分公司94年9月27日人證〈94〉字第4107號服務經歷證明、電信總局88年7月9日電信人八八字第503480-0號函，檢附該總局改制留任及視同留任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並非上開銓敘部86年1月31日書函所稱，電信總局改制時留任人員，即無從就其因機關改制之年資視同舊制年資，而予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本件復審人既係電信總局改制後由該總局向中華電信公司商調之人員，其轉任前之公營事業年資，自應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惟其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依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該段年資即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銓敘部102年4月16日函，審定復審人自84年7月1日至85年12月29日之年資，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於電信總局改制首日即留任該總局，並有該總局專簽同意，有別於一般商調人員，應重新審定其系爭年資為退撫新舊制年資云云，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其84年7月1日以後部分服務年資既不屬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亦不屬公務人員退撫舊制，不應無故消失云云。惟承前述，復審人係85年7月1日電信總局改制後，於同年12月30日始由該總局向中華電信公司商調之人員，是其係該總局之「視同留任人員」，而非該總局改制後之「留任人員」，自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原……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其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未自行負擔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准視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予以採計。」之適用。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23716012號函，否准復審人系爭

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差旅費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102年4月15日教研人字第10200033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測評中心）副研究員。其原任國教院籌備處制度及政策組助理研究員暫代測驗及評量組組長，嗣因應國教院於100年3月30日成立，改派為測評中心助理研究員兼代該中心主任，於101年11月2日升等為副研究員，並自102年2月1日免兼代測評中心主任。國教院102年4月15日教研人字第1020003359號函，命其繳回自100年3月30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不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新臺幣（以下同）27萬6,942元。復審人不服，以同年5月16日復審書經由國教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國教院同年6月7日教研人字第10200052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8月8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進行陳述意見，國教院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於同年8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02年8月19日主預教字第1020015222號書函提書面意見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次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第2點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第3點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及第9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復按國家教育研究院出差人員應注意事項六、規定：「短程差假依下列標準核給：（一）三峽總院區前往新北市三峽、樹林、鶯歌及土城等區洽辦

公務者，以短程公出登記；其他新北市各區及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基隆市，不論天數多寡均應當天往返，並以短程出差旅費標準報支。（膳雜費，員：全日三〇〇元，工：二七五元；不足八小時者以半日計；不足四小時者不計）……。」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核發員工交通費補充注意事項（自102年1月1日停止適用）二、規定：「交通費之核發，以本院編制內員工……為對象。」四、規定：「以住所距本院辦公地點距離為核發交通補助標準，依下列標準核發：……（三）廿公里以上者，發給來回交通補助費三段公車票價。」五、規定：「週休二日制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每月按二十一日上限核發（二十一×段數×來回票價）。」據此，國教院所屬員工因上下班所生之交通費，應以住所距該院辦公地點距離為核發交通補助之標準，並依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費；如係依據法令規定請領出差旅費，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須確因公奉派出差，且出差期間及行程，須事先經機關核定，其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所墊支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始得依上開規定報支。

二、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

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職國教院籌備處期間，其辦公處所位於臺中縣豐原市（99年12月25日更名為臺中市豐原區），因其自97年1月1日起兼代理測驗及評量組組長職務，於97年5月20日簽奉核准，自97年5月1日起以公差方式往返豐原至三峽處理組務並報支交通費，若於豐原前往臺北參加會議，則以出差方式前往並支領交通費及膳雜費在案。國教院於100年3月30日成立，復審人改派為測評中心助理研究員兼代該中心主任後，繼續援引上開97年5月20日簽，以公差方式往返豐原至三峽或臺北，並據以報支差旅費。國教院代表於102年8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該院發覺復審人所請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似有未合，經復審人以101年11月27日簽，向國教院申請比照上開97年5月20日簽，以公差方式往返豐原至三峽或臺北並報支差旅費。該院審認復審人自100年3月30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經該院核派兼代測評中心主任職務，考量業務順利運作原則，其辦公處所應配合調整至該中心所在地（即三峽總院區）。是其自豐原至三峽總院區處理測評業務或開會，係屬員工上下班通勤性質，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及銓敘部81年6月1日（81）臺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釋：「一、查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所揭槩之公差要件不符，自不得以公差方式支領其通勤所產生之交通費。據此，國教院102年2月8日教研人字第1020001220號函，通知復審人自100年3月30日起經核派兼代測評中心主任職務之辦公處所應為三峽總院區，並命繳回不符公差相關規定所支領之交通費或差旅費，經核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撤銷權行使期間，洵屬於法有據。據上，國教院102年4月15日教研人字第1020003359號函，命復審人繳回自100年3月30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不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27萬6,942元，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依國教院籌備處100年1月12日召開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業務及員工權益保障說明會會前會」會議紀錄填寫改派意願，並經核定於測評中心臺中院區辦公云云。查國教院籌備處100年3月22日召開之「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人力安置會議」決議一：「三單位整併後，人力安置原則如下：（一）不影響現有業務正常運作。……（三）業務調整時，原則尊重人員意願，惟仍應考量業務順利運作。」據此，國教院審認復審人自該院成立之日起，既經改派兼代測評中心主任職務，基於業務順利運作之考量，其辦公處所亦應調整為測評中心單位所在地即國教院三峽總院區，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依行政院主計處（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0年9月20日（90）臺處忠字第07354號函釋說明三：「兼職人員每月已支領兼職交通費，原則不應再支領差旅費，惟若係由遠地前往或每月前往處理業務次數頻繁致所需交通費用高者，得由兼職機關衡酌經費狀況及實際情形，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必要之費用。」其兼代測評中心主任，亦係擔任2個職務而多出往返交通之費用，支領相關費用應無不符規定一節。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規定：「兼職費部分：（一）支給對象：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1.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查復審人為國教院聘任研究人員，雖曾兼代該院單位主管職務，惟核其性質並非屬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之人員，自無從支領兼職費或參照上開函釋支給差旅費。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國教院102年4月15日教研人字第1020003369號函，請復審人繳回自100年3月30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奉派擔任測評中心兼代主任職務期

間，已核發之差旅費27萬6,94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薪資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2年6月20日花檢金人字第102050014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由各機關僱用外，尚以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為限，前經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釋在案。據此，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約僱錄事，因不服該署102年6月20日花檢金人字第10205001440號函，命其繳回自同年1月2日起至6月30日止溢領之薪資新臺幣43,362元。於102年7月19日經由花蓮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102年8月7日花檢金人字第10205001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三、查復審人係花蓮地檢署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102年1月2日起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該署102年1月2日僱用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因該辦法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係行政院本於職權所訂定。是依該辦法僱用之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

關依法僱用之人員，且其亦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自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5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南市環保局）會計室已故佐理員○○○之遺族。○故員於101年12月9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以102年1月31日南市主綜字第1020110850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597號函，以○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以102年5月22日復審書致銓敘部轉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6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2373625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2年7月18日補正復審書補正○○○亦為復審人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2年7月31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輔佐人○○○、○○○及南市環保局派員同日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

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故員於101年12月9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未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等訴稱，促發腦出血、腦梗塞、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2月17日修正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與職務確有因果關係；復審人○○○及輔佐人○○○於102年7月31日陳述意見時陳稱，○故員工作業務量大，職責繁重，積勞成疾云云。經查：

（一）○故員原擔任南市環保局會計室助理員，於101年11月8日加班至18時39分下班，約19時到家即表示頭部不適，欲躺下休息時大叫一聲即陷入昏迷，經救護車於19時45分送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搶救後仍需依賴維生系統，並轉入加護病房住院，至同年12月9日病危離院返家，同日下午15時10分於家中亡故。依成大醫院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心肺衰竭」；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敗血症及尿崩症」及「丙、(乙之原因)：蜘蛛膜下腔出血」。上揭情事，有○故員公務人員履歷表、南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成大醫院101年12月10日診斷證明書、同日死亡證明書及南市環保局102年1月30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故員99年3月31日初任公職，其99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其年終考績雖未滿3年，惟依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載有：「工作認真，做事積極，工作精神及工作態度良好。」之評語，其戮力職務之表現，為其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所肯認，亦為銓敘部所不否認。次依○故員原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包括：「一、主辦單位決算及會計月報。二、環衛科、廢管科、新營區單位預算緊急憑證內部審核、傳票覆核及會簽事項。三、辦理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聲復案件。四、會計檔案保管。五、核對5-6月薪資清冊金額是否與郵局清冊相符。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前開南市環保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所載，○故員負責單位預算之決算、會計月報、內部審核、簽會公文、會計檔案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傳票審核、監標、監驗及處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來文等工作，並經南市環保局代表於102年7月31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銓敘部依南市環保局檢附相關資料所載，並審酌○故員101年加班紀錄，共計71小時，平均每周加班1.58小時，尚難證明其職責繁重而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三) 再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款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銓敘部審查○故員是否因執行會計工作之職務繁重、積勞過度，致蜘蛛膜下腔出血，併發敗血症及尿崩症，心肺衰竭導致死亡之因果，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2年3月20日第34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為○故員死亡原因係心肺衰竭；先行原因為敗血症及尿崩症、蜘蛛膜下腔出血。上開死亡事實及原因，核與○故員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

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2年3月20日第3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代表102年7月31日於本會陳述意見時亦補充說明，腦血管或心臟疾病基本上與職業並無直接關聯，而係與生活習慣、飲食習慣、基因、遺傳有關，審查小組一致認為○故員之病症，係從腦血管動脈瘤造成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以致在最短時間死亡，與戮力職務積勞成疾並無直接關係。據此，銓敘部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以102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597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於法有據。

- (四) 至於復審人等舉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印證○故員亡故與職務之間確具因果關係一節。按蜘蛛膜下腔出血固屬上開參考指引所定職業病目標疾病之一，惟該認定參考指引編訂之目的，旨在於降低疾病猝發與職業原因因果關係判斷難度、縮短審查認定期程及確保職業原因認定見解之一致性，而非提供作為認定所任職務之工作負擔與所定目標疾病具有必然關聯性之證據。復按此類疾病與職務之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實有賴醫學專業認定。本件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係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案經該審查小組之學者專家審查後，認定○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確不符合「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該審查小組之專業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等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597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237135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審核員，其102年5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23713501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

後任職年資10年2個月及17年10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2個月及17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0.8334%及35.8334%；同函說明二、(九)優惠存款2、記載，公保養老給付：新臺幣（以下同）83萬5,100元。復審人對於上開退休年資及優惠存款金額部分不服，於102年5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237323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退休年資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復按銓敘部88年1月11日88臺特二字第1716440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得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87年12月7日87臺特一字第1703828號書函釋略以，為避免相同服役年資卻有不同給付標準，並求志願役、義務役軍職年資採計之衡平，有關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該部係以十足之服役期限為採計依

據。銓敘部77年2月26日（77）臺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釋略以，參加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亦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對於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已有明文。

- （二）本件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年資採計情形，依其申請退休案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記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包括：（1）自68年8月17日起至同年9月28日止為大專學生集訓；（2）自73年10月16日起至75年9月1日止為服義務役；（3）自76年2月25日起至79年12月5日止任職於前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4）自79年12月5日起至81年12月5日止任職於中國輸出入銀行；（5）自82年4月27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任職於臺北國稅局。銓敘部審酌採計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包括：軍職年資2年；於前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共計5年11個月；於臺北國稅局任職年資，2年3個月，合計10年2個月，均已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從而銓敘部102年4月16日函，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10年2個月，並依退休法第31條第4項第2款規定，核給月退休金50.8334%及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核給19.3334%個基數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核無錯誤。復審人訴稱，其應具有10年4個月之任職年資云云，惟其並未具體指明何段任職年資少計2個月，亦未檢附相關事證以實其說，顯係空言主張，核無足採。

二、關於優惠存款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

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據此，依退休法退休之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茲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其歷任職務年資，其服義務役2年期間，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列保險對象，自無從參加該保險並受領給付；其自76年2月25日起至81年12月5日止及82年4月27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按：與復審人舊制任職年資起訖時間均相同），共計7年11個月14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此有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附卷可稽。據上，銓敘部審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為7年11個月14日，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公保年資至少應有8年，優惠存款最高月數至少應有22個月，原處分以20個月計算，侵害其權益云云，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二) 次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

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復按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

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2年5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範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4萬1,755元，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2個月及17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0.8334%及35.8334%。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7年11個月14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1.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1,755元 \times 20=83萬5,100元。
2.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8-25) \times 2\%] + 1\% = 82\%$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萬1,755元 \times 50.8334\% + 930元) + (4萬1,755元 \times 2 \times 35.8334\%)] \times 1 = 5萬2,080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1,755元 $\times 2 \times 82\% - 5萬2,080元 = 1萬6,399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399元 $\times 12 \div 18\% = 109萬3,267元$ 。
3. 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1,75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610元，(3)主管職務加給3,5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薪)額4萬1,755元 + 專業加給3萬640元 +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9,050元$ ；總計為4萬1,755元+2萬6,610元+3,500元+9,050元

=8萬915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28-25)\times 1\%=83\%$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8萬915元\times 83\%=5萬2,080元=1萬5,080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5,080元\times 12\div 18\%=100萬5,334元$ 。

4.據上，系爭銓敘部102年4月16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1、2及3之最低金額83萬5,10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額度僅83萬5,100元，有少計情事云云，應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23713501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10年2個月及17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0.8334%及35.8334%；並審定復審人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83萬5,1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工務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鐵路局審認其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以102年4月3日鐵人二字第102001044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同日鐵人二字第1020010440E號派免建議函，建請交通部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經交通部以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請監察院審查；該部並以同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同意由鐵路局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案經鐵路局同年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20011460C號令，核定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鐵路局102年4月12日令，於同年5月6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本會以同年7月3日公保字第1021060442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復審標的，惟其逾期未補正，

本會乃依法逕予改列交通部同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為復審標的。案經交通部同年8月1日交人字第10200259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次按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上開有權將所屬公務員移付懲戒並停職之主管長官，於中央機關係指各院、部、會或相當層級之機關長官而言。卷查復審人102年5月4日復審書，雖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鐵路局102年4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20011460C號令，惟依該令主旨四、記載：「其他事項：(一)依據102年4月8日交通部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8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幫工程司○○○因涉案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說明記載：「一、依據交通部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暨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二、張員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報交通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建議先行停職(止)其職務，案經交通部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核定同意照辦。……」依前揭規定，有權將復審人移送懲戒並先行停止其職務者，既為交通部長官，爰應以該部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為復審標的。案經本會102年7月3日公保字第1021060442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復審標的，惟其逾期未補正，本會乃逕予改列上開交通部102年4月11日函為復審標的，合先敘明。

二、復按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同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三、查復審人自98年11月17日起至101年1月5日止擔任鐵路局工務養護總隊工務員，並自100年8月1日起支援鐵路局工務處路線科，且自101年1月6日調任工務處工務員，同年2月23日升任該處幫工程司；其自支援鐵路局工務處，即負責該局材料規範修訂、規劃及鐵道材料採購等業務，卻多次接受廠商喝花酒招待等不正利益，致違背職務洩漏該處各鐵道材料採購案之工程底價、材料規範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不公開標案資訊。上開情事，有復審人歷次人事派令、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2月26日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與102年度偵字第584號、第4874號及第4989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復審人任職鐵路局工務處期間，負責材料規範整理及修訂、標案協驗、會驗等工作，惟其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多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之不正利益，並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此等行為足以影響國家重大工程之安全與公共利益，及人民對公務員之信任，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交通部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等綜合判斷，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

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已受記一大過等懲處在案，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不宜再予停職處分；且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在判決未確定及公懲會未議決前，不應為先行停職之處分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涉及貪污之違失行為尚於司法訴訟中，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且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其行政責任所為必要之程序處置，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予以懲罰，其與所受記一大過懲處之性質不同，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又復審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惟鐵路局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為維護官箴，函報交通部建議予以停職及移付懲戒；案經該部決定將復審人移付懲戒並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交通部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經移送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國102年6月5日金院美人字第10200004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金門地院）書記官，於102年7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金門地院102年4月30日金院美人字第10200003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門地院102年7月16日金院美人字第10200005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

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其他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並經金門地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其機關長官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欄1次列為普通外，其餘均為待加強。其公務人

員考績表記載，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力差，態度不佳，不負責任，個性頑固，不從指導，慌（謊）訴被同仁欺負，不尊重別人，我行我素，沒有倫理制度，應予考列丙等。」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遞經金門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2年1月21日金門地院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被考列丙等前未獲事先告知，亦未給予其在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機會，至今仍不知為何被考列丙等，過程粗糙劇烈；再申訴人各項工作圓滿完成，並無重大過失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金門地院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且法規尚無受考人考列丙等前應事先告知之規定。又再申訴人101年各項工作是否圓滿完成，應由機關長官衡酌個案情形據以判斷，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金門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17日基港警人字第102080029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基隆港警局）警員，因不服該局102年5月2日基港警人字第102004099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港警局同年月12日基港警人字第10200422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及基隆港警局派員於102年8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基隆港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基隆港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

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其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僅語文能力考核項目1項1次經評定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申誡9次及病假2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執勤散漫，專業學識不足，幹部輔導仍未改善。」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6分，遞經基隆港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應為102年）1月9日基隆港警局101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據基隆港警局代表於102年8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日調至現在服務單位臺北分駐所，於前服務單位新碼頭派出所表現不佳，現任單位主管翁所長給予其重新出發之機會，重新觀察其表現，第1季平時考核雖均列B級，相較其他同仁仍略差，例如再申訴人處理1件車禍事故，耗時達2小時；於101年5月單位主管發現其未落實檢管工作，念及初犯，基於教導之責，加強對其輔導，惟其仍多次未落實檢管工作，遭申誡懲處後亦未改善；單位主管於101年5月24日期前預檢警用裝備時，發現其負責保養之警用機車車身不潔且多處生鏽，當面要求改善，卻遭其消極回應；另幹部指導其學習交通事故及緝獲通緝犯案件處理事宜，於年終施測時，其所處理之各項受理案件書面表格，多處錯漏不全，抗拒學習。再申訴人於101年整體表現方面，工作能力欠佳，幹部屢次規勸及輔導，仍心存僥倖，未見改善，爰經單位主管於年終考核表詳實記載

再申訴人負面評語。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基隆港警局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丙等66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主管對其有嚴重偏見，考績嚴重不公平云云。按警察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按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查卷附資料，亦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基隆港警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民國102年6月6日樂人字第10200023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

部樂生療養院)師(二)級營養師，因不服該院102年4月15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同年6月6日樂人字第1020002302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6條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7月1日公保字第1021060435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今仍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能源局民國102年6月28日能密人字第102110034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秘書室科長，因不服該局102年3月6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前揭能源局102年6

月28日申訴函復，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並於發文當日經由該局秘書室登記桌○○○小姐交由再申訴人收受，此有能源局公文遞送簿及該局人事室102年7月31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自承於同年6月28日收受申訴復函。據上，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即102年6月29日起算，且其住居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7月28日屆滿。惟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7月29日（星期一）屆滿。惟上開再申訴書係於同年7月30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及本會蓋於再申訴書之收文章收文日戳附卷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11日北警人字第102202866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正，因不服新北市警局102年4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217210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102年7月18日北警人字第1022239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4條第5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是警察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警察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再申訴人前因妨礙公務案件，經一審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尚未確定，經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23日北府警人字第1012693731號令核定停職。嗣所涉刑案經二審法院改判無罪確定，新北市政府102年3月4日北府警人字第1021336541號令核定其復職，並於同年3月8日到職。是其於101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而不滿1年，應於復職後辦理該年度另予考績；又其非於年終復職，依上開規定，其101年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查新北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先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再由新北市警局局長參考單位主管評擬之分數逕為考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16次、申誡2次，全年病假3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遞送新北市警局局長考核，改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含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

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另予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涉嫌妨礙公務案件，致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一節。依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以其涉及上開刑事案件為考列乙等之唯一依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民國102年5月16日臺保警人字第102000259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臺灣保警總隊）第三隊警員。臺灣保警總隊審認其於102年3月7日執勤時，未依規定攜帶錄影設備，致與民眾發生爭議時無法釐清真相，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2年3月27日臺保警人字第102000171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該總隊以同年5月10日臺保警人字第1020002477號書函，更正上開獎懲事由為「未依規定使用」微型錄影設備，並以同年5月16日臺保警人字第1020002592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6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6月18日於該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灣保警總隊同年7月17日臺保警人字第10200033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三、規定：「強化勤、業務紀律重點項目如下：……（四）使用裝備紀律。……」七、規定：「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應依規定攜帶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及臺灣保警總隊第三隊101年6月常訓聯合勤教紀錄陸、勤教內容載明：「一、……（四）員警執勤時應配戴迷你錄影音筆，本項裝置為應勤時之必要裝備，請各級幹部持續加強督導，落實使用本項裝備，以強化員警執勤能力。」101年10月常訓聯合勤教紀錄陸、勤教內容載明：「……三、勤務……（八）擔任押鈔、守望勤務，請依規定佩戴數位錄音筆服勤，與民眾言談應注意執勤態度。……」據此，該隊警察人員執勤時，應遵守使用裝備紀律；執行守望勤務，應攜帶、使用錄影（音）筆等執勤必要裝備，並妥善保管維護。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7日擔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彰化分行守望勤務，因認至該行辦理事務之謝姓民眾形跡可疑，要求其出示身分證件接受盤查，遭謝姓民眾投訴其執勤及服務態度不佳。經臺灣保警總隊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是日執行臺銀彰化分行守望勤務，雖配戴微型錄影設備，卻未依規定使用該設備錄下當日事發經過及其與謝姓民眾談話內容，致衍生爭端。此有再申訴人102年3月7日勤務分配表、同年9日臺灣保警總隊督察室電話查訪紀錄表、同年14日再申訴人職務報告等影本及臺銀彰化分行監視器翻拍錄影畫面之3張照片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擔服守望勤務，未依規定使用錄影（音）設備器材，致盤查謝姓民眾時，與其發生爭端，無法釐清事件真相，核已違反使用裝備紀律。臺灣保警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當日裝備之錄影功能並非正常，無法完全預測是否取得影像，尚非「未依規定使用」；該總隊未同時對兩造進行調查；又依當日臺銀彰化分行監視器翻拍資料，即可證明事發經過云云。經查臺灣保警總隊第三隊101年4月、6月、10月及102年2月於常年訓練員警聯合勤前教育時多次宣導，員警值勤應配戴微型錄影設備器材蒐證，以強化員警執勤能力，避免發生民眾投訴。再申訴人並於上開常年訓練員警聯合勤前教育簽到表簽名，自己知悉上開要求；且其應於執勤前備妥裝備，俾利執勤使用，尚不得以裝備故障為由卸免其行政責任。至於再申訴人102年3月14日職務報告書記載，其「因提前按操作鍵致錄影無效故沒錄成」，故所訴錄影裝備故障，應屬事後卸責之詞，核無足採。復查臺灣保警總隊於謝姓民眾投訴後，除先電話查訪該民眾外，亦請再申訴人提出職務報告，始據以作成系爭懲處令，並無如再申訴人所訴，僅就一方進行調查之情事。復據臺銀彰化分行監視器翻拍錄影畫面之3張照片畫面所示，僅錄及謝姓民眾至該行櫃臺洽辦事務，以及與再申訴人立於行外機車停放處，並未錄下再申訴人與該民眾之對話內容及詳細事發經過，尚無從據以釐清爭議事項。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臺灣保警總隊102年3月27日臺保警人字第10200017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10230063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戶口課警務員，因不服竹縣警局102年4月29日竹縣警人字第10202047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經竹縣警局102年6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1023006365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收受申訴函復前，即以竹縣警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8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7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表明不服上開竹縣警局同年6月26日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

案經竹縣警局102年7月29日竹縣警人字第1023007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8月5日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遞送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

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少數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對於交辦事項拒不接受，不出公差……」「一般風評：個性倔強，在辦公室不與同事交談，獨行獨往，同事風評不佳。」「整體表現：……自我感覺良好，主管指導不聽，……公文品質不好。」等評語。其101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二、一心想對抗、挑釁上級權威，對於承辦戶口業務不甚熱衷，連續2年警政署評比未獲名次。」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2次、嘉獎2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控告課長及人事室主任偽造文書及毀（誹）謗名譽，言行怪異。」；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1日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102年6月6日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8次會議討論再申訴人不服101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申訴案，經其單位主管列席表示，再申訴人101年12月份請1個月休假，對於該課電話聯繫均不接聽，完全不理會該課業務推動情形；常在辦公室內咆嘯並拿攝影機在辦公室內對同仁錄影蒐證，影響同仁工作情緒；對於該課各項公差也拒絕參加，工作均由他人代為分擔；對於100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及職務調動案向地檢署控告課長及人事室主任誹謗及偽造文書，均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經考量再申訴人工作狀況不理想，將其考列乙等。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可按。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

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竹縣警局以其因調任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將其考列乙等，主管對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應屬挾怨報復，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等節。卷查再申訴人僅泛稱遭挾怨報復，卻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訴即不可採。又主管對屬員本有考核之權限，尚不能因主管將其考列乙等，即據此認定主管有挾怨報復之情事。況再申訴人之主管對其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之表現，已於考績委員會詳述在案，並未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竹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查竹縣警局對於再申訴人102年5月15日提起之申訴（該局同日收文），遲至同年6月26日始以竹縣警人字第1023006365號函為申訴函復，且未依上開規定通知延長函復期間，核有未洽。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6月17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482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服務。新北市刑大102年4月19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38101號令，審認其原配置於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服務期間，對所屬偵查佐○○○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以及肇事逃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分別就酒後駕車肇事及肇事逃逸之考核監督責任，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刑大102年7月10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523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同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受記一大過懲處者，對其具有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是警察人員如有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如屬員因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一大過懲處者，其具有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
- 二、次按102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一）肇事逃逸者，記一大過。……」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任務或駕駛公務車輛，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辦理。」第6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或

勤餘時間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如附表。」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暨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辦理，……。」及同要點第1項附表(四)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行政懲處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酒後駕車肇事及肇事逃逸之情事，須分別其不同之犯意，各受行政懲處；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亦應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規定辦理。

三、卷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備隊警員○○○，任職新店分局期間，於100年1月20日21時執勤結束後，未先行返回分局簽入及繳回偵防車，即於23時30分許與友人○君至臺北市華西街小吃店飲酒餐敘，並於翌日(21日)凌晨3時20分許，駕駛偵防車搭載○君離開。因不勝酒力，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騎乘機車之民眾○君發生碰撞，致○君人車倒地，造成其右手、右膝輕微擦傷及臀部挫傷，惟○員並無採取任何救護措施，即駕車離開現場。嗣員警循線查獲，並於100年1月21日10時41分許對○員實施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達0.02MG/L(換算駕車當時約為0.39MG/L至1.44MG/L)，經新店分局以其涉嫌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及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100年4月21日作成緩起訴處分，同年5月3日緩起訴處分確定。前揭情事，有新店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100年1月22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00000387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4月21日100年度偵字第3395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年5月3日100年度上職議字第5572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25日至100年9月21日任新北市刑大小隊長，○員於99年12月25日至100年3月15日任新北市刑大偵查佐，均配置於新店分局服務。○員於100年10月28日調任中市警局所屬警員，該局於○員刑事責任確定後，即報經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分別就其酒後駕車肇事及肇事逃逸

等違法情事，各核布其記一大過懲處。新北市刑大據○員前揭違法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規定檢討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之責任，審認再申訴人係對○員具有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管，就其屬員○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及第185條之4之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以○員分別因酒後駕車肇事及肇事逃逸各受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亦應各受記過一次懲處。爰經新北市警局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分別就○員酒後駕車肇事及肇事逃逸等違失行為之考核監督責任，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系爭新北市刑大102年4月19日令記載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固有未洽；惟查新北市刑大102年7月10日函答復本會時，已敘明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懲處，且懲處結果並無二致，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五、再申訴人訴稱，○員酒後駕車肇事及肇事逃逸係屬一連貫性之違失行為，其不應負有2次考核監督不周之責，新北市刑大各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共計2次，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5點及第6點明定，警察人員發生酒後駕車肇事及肇事逃逸之情事，應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論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之責。且酒後駕車肇事與肇事後逃逸，犯意不同，既屬二事，分別論究考核監督責任，即無一事二罰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刑大102年4月19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38101號令，分別就酒後駕車肇事及肇事逃逸之考核監督責任，各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1602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服務。中市刑大102年3月5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0807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1月

份在電腦安裝非公務使用之軟體，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1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中市刑大同年月19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254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十五、明定：「個人使用者管理規定如下：……（六）不得逕行安裝未具合法版權或非公務用之軟體。」同實施規定二十五、明定：「違反本規定者，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一）因個人明顯疏失違反本規定者，應依情節輕重，核予暫停使用資訊設備、網路資源或申誡二次以下處分。……」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因公務需要，自行購買電腦，經第四分局資訊承辦人員刪除非公務軟體及安裝公務軟體後，置於辦公室使用，並藉由該分局之網路設備連上網際網路，俾便處理公務。次查中市警局為維護該局資訊安全，每月定期查核該局及所屬機關之網路管理暨使用情形，臚列相關缺失加以改善，以免影響網路安全。該局查核102年1月份網路使用情形發現，該月份使用Xunlei P2P軟體（以下簡稱系爭軟體），經該局「網路頻寬暨應用程式管理系統」攔阻紀錄最多者，係來自於第四分局之IP位址，共計110,628次，乃函請該分局依相關規定查處。經第四分局調查結果，上開IP位址電腦之使用者為再申訴人，其於102年1月份除當月3日、4日、9日、10日、16日、22日、26日、27日、28日以外，每日均有使用系爭軟體之紀錄。此有中市警局102年2月7日中市警資字第1020013653號函、第四分局秘書室同年月19日簽及人事室同年5月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市刑大審認，系爭軟體非屬公務用之軟體，再申訴人擅自安裝使用，已違反警察機關資訊

安全實施規定十五、(六)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所使用之電腦係經資訊承辦人員安裝設定後開始使用，其僅具一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未曾安裝或移除系爭軟體，中市刑大未查明是否因病毒或木馬程式侵入安裝系爭軟體，即逕予懲處一節。查第四分局考量刑案偵查之需要，均開放刑事警察人員具有安裝及移除電腦軟體之權限。再申訴人之電腦經第四分局查明，101年10月份尚無遭攔阻系爭軟體之紀錄，自同年11月份起始經攔阻4次、12月份攔阻紀錄增加為7,920次、102年1月份攔阻紀錄更高達110,628次；惟自101年11月至102年3月間並無病毒或駭客入侵之紀錄。據此，再申訴人之電腦在未受病毒或木馬程式侵入之情形下，自101年11月起，即有安裝使用系爭軟體之情事，洵堪認定。此外，再申訴人就其保管使用之電腦，並未提出足資認定係遭外力侵入，致安裝有系爭軟體之具體事證。是其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中市刑大102年3月5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0807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6日苗警人字第102002521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以下簡稱北苗派出所)警員，於101年12月22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隊(以下簡稱苗縣警局交通隊)警務佐(現職)。其因不服苗縣警局102年5月6日苗警人字第10200201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102年7月22日苗警人字第10200323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決議請局長從暫列乙等人員名冊中，增加15名得考列甲等之人員；局長覆核時，簽註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並經苗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

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後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苗縣警局102年1月24日、2月1日102年第2次及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計有嘉獎104次之獎勵，並獲選為同年度績優員警，其101年年終考績應超越可評列甲等之標準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誠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

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要件，惟此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應由原服務機關北苗派出所所長評定其101年度考績，始為適法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12月2日以後調任他機關，應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本件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22日由北苗派出所調任至苗縣警局交通隊服務，係屬機關內部單位間之調動，非屬機關間之調任，核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是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再申訴人現職之單位主管，即苗縣警局交通隊隊長評擬，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29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1124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員，於101年12月3日調任該局和平分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中市交大102年4月3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068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中市交大102年7月4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14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交大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團體觀念尚待加強。」「……本位主義、自我意識及自我權

益保護甚高，對警察團隊之整體觀念及認知不足。」等評語。其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有輔導必要，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對於工作較有個人想法，團體觀念較差，個人行為較不符單位體制。」及「……擅自於執勤中曠職駕駛巡邏車離轄北上陳情，行為嚴重脫序……。」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1次、記大過1次，曠職0.4日，無事假、病假、遲到及早退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中市交大考績委員會101（應為102）年1月10日101年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態度認真，其誤闖博愛特區事件已遭記一大過懲處，不應再將此懲處作為考績評擬之具體優劣事蹟考量；且其101年獎懲抵銷後，嘉獎次數計12次，考績依法應增12分；又其行為並未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中具體條件等節。再申訴人所稱遭記一大過懲處，既發布於101年，中市交大將之列於該年年終考績考量，即無違誤。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誠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至前揭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件之一覽表所列宜考列丙等條件者，僅屬例示性質，並非無所列事由即不得考列丙等。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交大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及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102年4月15日楊警分人字第102801110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人事室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務佐，經楊梅分局以102年3月18日楊警分人字第1028011080號令，將其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務佐（現職），並以同號書函指派其自同日起支援偵查隊拘留所勤務。再申訴人不服上開令及書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分局102年5月15日楊警分人字第10280225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3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

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及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範圍。類此調任及工作指派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及工作指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楊梅分局人事室警務佐，該分局長官認其於原職認事用法多有偏頗，不服主管領導，嚴重影響行政效率及工作推展；又考量該分局員警人數，自99年3月迄至102年3月，由286人銳減為255人，警力吃緊，為勤業務需要，爰將再申訴人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務佐，並支援偵查隊拘留所勤務，此有楊梅分局102年3月15日人事室簽及同年月21日督察組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楊梅分局長官就機關總員額內，考量再申訴人原職適任情況，通盤考量人力情形與勤業務需要，依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將再申訴人以原職稱為不同單位之調任。經核此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後既仍以原職務任用，即無損及再申訴人經審定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楊梅分局長官所為關於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次查依楊梅分局分局長於該分局人事室102年6月4日簽批示：「為擷節警力，拘留所以不派專責人員為原則，遇有人犯入所，由偵查隊通知警備隊派員支援，請警備隊先行調整勤務基準表，奉核後開始實施。」楊梅分局即以102年6月6日楊警分人字第1028011149號書函致再申訴人，將其自同日起歸建警備隊。故再申訴人支援拘留所之暫時性勤務至102年6月5日結束。爰關於再申訴人不服支援拘留所勤務之工作指派部分，業因其歸建警備隊不再支援拘留所勤務，已無救濟實益。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調任係因其辦理偵查佐○○○懲處案時，不配合徇私舞弊而異動；且警務佐一職不應調派外勤單位等節。經查再申訴人原任職

於楊梅分局人事室，辦理○員因承辦0998017408號收文，簽而未辦及將證物遺失之懲處案時，主張○員延宕公文，應對照他案懲處標準，核予懲處。惟該分局公文管理單位秘書室業已表示，有關該案之公文流程均依規定辦理簽結並歸檔完畢，並無疏失；且該分局亦函復再申訴人，○員非屬公文延壓，與其所舉○偵查佐等4人積壓公文受懲處案，情節並不相同，尚無其所指懲處不公、因人設事及門檻不一情事。此有楊梅分局督察組102年3月1日簽及所附簽稿會核單、該分局同年月22日楊警分督字第1028008438號書函及同年5月15日再申訴答復書等影本在卷可按。據此，楊梅分局對○員懲處案之處理，難認有徇私舞弊之情事。再申訴人持以指摘，並主張系爭調任違法，即有未洽。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已明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況系爭調任並未改變再申訴人任警務佐一職；且遍查警察人事法令，亦無警務佐僅得擔任內勤勤務之明文，故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楊梅分局102年3月18日楊警分人字第1028011080號令及書函，將再申訴人調任為該分局警備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務佐，並指派其自同日起支援偵查隊拘留所勤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每月應參加常年訓練勤務8小時一節，核屬另案。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02年3月22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2707142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警員。岡山分局102年2月6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270349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受理民眾遭搶奪案，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致生匿報刑案之結果，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以下簡稱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懲處。

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30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岡山分局102年5月17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27125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該署刑事警察局派員於102年7月26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岡山分局派員於同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及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三）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小者減輕。……」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應視情節輕微或嚴重，分別核予申誡或記過之懲處；並得視其行為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或小者，予以加重或減輕1層級懲處。
- 二、次按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二、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一般刑案，係指除汽、機車失竊及涉及享有外交豁免權人員案件以外之其他刑事案件。」九、規定：「……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十一、規定：「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受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開立三聯單：……。」及十四、規定：「三聯單各聯應依下列規定處置：……（二）第二聯交付報案人；……報案人不願領取者……，應敘明理由，併第三聯存查。」復按報告紀律規定三、規定：「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二）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應隨時續報。……」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視為匿報：(1) 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2) 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七、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 懲處標準：……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記過一次。……(六) 各單位自檢案件，得視查處出力事實，依層級酌予減輕或免除連帶責任。」據上，對於受理刑案員警應開立三聯單，及報案人不願領取三聯單時應採取之措施；受理員警於刑案發生時，如未依上開程序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即屬匿報刑案，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以及各單位自檢案件，得視查處出力事實，依層級酌予減輕或免除連帶責任，均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10月18日上午8時至10時，於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執行備勤勤務時，受理○姓民眾遭搶奪之報案；嗣○君於同日下午5時許赴該分駐所接受再申訴人約詢時，告以不願意報案及開立三聯單，再申訴人即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致生匿報刑案之情事。此有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101年10月18日21人勤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岡山分局同年11月14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01730612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2年1月28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270236500號函、岡山分局同年月30日偵查隊簽、該分局同年3月7日101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受理刑案，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致生匿報刑案之情事，洵堪認定；惟其持續關心該搶奪案之偵辦，發現另案情節雷同，進而調閱監視器紀錄並發覺關鍵影像資料，提供岡山分局偵查隊調查及借提嫌犯，經該嫌犯坦承犯行，因而協助破案；此亦經內政部警政署、該署刑事警察局、高市警局、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岡山分局代表於102年7月2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係屬匿報刑案，依報告紀律七、(二)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所定，本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規定；惟本件係高市警局110報案複查小組自檢案件，且再申訴人事後能主動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影響業務非鉅，亦已符合報告紀律規定七、(六)所定減輕責任之規

定，應再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減輕1層級懲處之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岡山分局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固有未洽，惟結論並無不同，爰本件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仍應予以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未開立報案三聯單係尊重報案人○君之要求，不應強制報案人製作筆錄並開立三聯單，且上開搶奪案發生地點未明，無從開立三聯單，並於受理該搶奪案當場以無線電向岡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並無匿報刑案情事；又該搶奪案亦因其努力偵辦而破案，不應對其懲處一節。查按前揭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及報告紀律規定所定，尚難謂員警於受理刑案報案時，有得依報案人之意願，即得不予開立三聯單，甚而不予填報刑案紀錄表之正當理由。次查搶奪案為重大刑案，為犯罪偵查手冊明定，依報告紀律五、(一)1、(1)規定，員警對於重大刑案之發生，須通報偵防中心並填報刑案紀錄表。再申訴人僅以無線電將搶奪案之發生，口頭通報岡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未另以三聯單及刑案紀錄表等書面文件，通報岡山分局偵查隊，以致該分局偵查隊無從逐級上報，致生匿報刑案之結果，尚難謂無匿報之情事；且依卷附資料，該搶奪案之被害人、發生時間、地點、遭搶物品等犯罪情節，再申訴人皆已登載於案發當日之員警工作紀錄簿，故其所稱案發地點不明致無從開立三聯單及刑案紀錄表云云，應屬有誤。況員警受理刑案，對於案情不盡明瞭時，仍應依報告紀律三、所定，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仍可隨時續報，尚無從因案情不明而得免除刑案逐級報告義務。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岡山分局102年2月6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270349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民國102年7月1日高鐵人字第10200130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秘書室公關科正工

程司兼科長，高鐵局102年3月7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以102年6月26日申訴書，主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其101年年終考績評定結果。經高鐵局102年7月1日高鐵人字第1020013045號函復以，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鐵局同年8月7日高鐵人字第10200149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據此，公務人員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考績評定結果，服務機關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其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並為准否之表示。
- 二、本件依再申訴人102年6月26日申訴書：「……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一項規定……，擬據以向高鐵局申請撤銷或廢止原處分，請求重新依照合法之行政程序由合乎相關

法令規定之人員評擬申訴人○○○101年度考績。」所載觀之，其已明白表示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就其101年年終考績評定結果，向高鐵局申請程序重開。是再申訴人雖以申訴書為之，惟顯係將程序重開之申請誤以「申訴」救濟方式提出。高鐵局未探究再申訴人之真意係申請程序重開，依職權改以申請案處理，並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審酌再申訴人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而為准否之表示；卻以102年7月1日高鐵人字第1020013045號函，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申訴程序處理，答復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對於再申訴人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申請就其101年年終考績評定結果程序重開，則未為准否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洵有未洽，爰將高鐵局上開申訴函復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調處一節，因本件高鐵局對再申訴人申請程序重開，未為准否之表示，於法未合，申訴函復應予撤銷，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調處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民國102年6月6日有國人字第10200036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有國中）教務處幹事，因不服大有國中102年4月8日有國人字第10200018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大有國中102年7月18日有國人字第10200046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有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欄記載：「態度積極、負責認真，樂群敬業」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事假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積極任事，與人為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6日大有國中101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該校人事室未告知考績委員年終考績應接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績委員亦未仔細審閱各受考人之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考績委員會逕以無記名投票決定考績等次，且開票時僅3位委員在場，開票結果未獲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等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卷查大有國中102年1月16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之初核程序，並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次查再申訴人所訴之無記名投票，僅係該次出席之7位考績委員會委員，因各受考人均經單位主管考列甲等，為決定各受考人考績等次，於涉本身之考績部分迴避外，就其他受考人以1至8分分別評擬分數，以最末2名改列乙等，並為該校101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之決議。雖開票時僅3位委員在場，惟並未變更各考績委員已為決議之事實，對於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並不生影響。況再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後，大有國中為求審慎，復於102年6月3日召開101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核議，仍維持其考績考列乙等之決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單位主管張主任並非考績委員，且張主任未列席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無從了解其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表現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受考人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至於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

六、再申訴人復稱，服務機關將其年終考績與薦任官等人員為比較，與考績法第9條規定不合；又其對業務戰戰兢兢，積極認真，無法接受考列乙等云云。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卷查大有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已如前述。各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初核評擬分數時，當已就各受考人之資格條件及職責程度，考量其各項表現。又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達考列甲等之要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大有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2年5月30日花警人字第102002292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於101年10月19日調任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花縣警局102年4月16日花警人字第102001797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7日提起再申訴到會，並於同年7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花縣警局102年7月26日花警人字第10200354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原單位主管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花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刑事績效及工作精神及工作態度尚可，惟欠缺積極性；對於交辦事項公文經常性積壓延誤辦理，未能掌握品質及時效之情形」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6次、嘉獎89次、記過1次及申誡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8日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有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嘉獎次數較考列甲等同仁為多，與考列甲等同仁並無差異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

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要件，惟此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花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民國102年6月10日高市樹中人字第10270375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其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樹國中）師（三）級護理師，於102年1月25日調任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師（三）級護理師

(現職；以下簡稱小林國小)。其因不服大樹國中102年3月11日高市樹中人字第1027013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經大樹國中102年6月10日高市樹中人字第10270375900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月25日高市樹中人字第10270414100號函將上開申訴函復說明五、「……依法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更正為「……依法給予一個半月或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再申訴人不服大樹國中102年6月25日函，於同年7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補正再申訴書於同年月30日到會。

三、查大樹國中於前揭102年6月10日函已載明不服該申訴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於同年月11日經由小林國小轉交再申訴人簽收，此有小林國小處理掛號郵件登記簿影本在卷可稽。本件再申訴人固係以不服大樹國中102年6月25日函提起再申訴，惟查該函僅係該校就函復再申訴人不服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所提申訴之內容，為漏列文字之更正，並未重新就其考績考列乙等一事為實體上審查；又再申訴人102年7月30日再申訴書亦載明，其不服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案。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申訴函復，應係大樹國中102年6月10日之申訴函復，並以此計算其法定救濟期間。

四、再申訴人係於102年6月11日收受大樹國中同年月10日所為申訴函復，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12日起算，所提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所為高雄市大樹區，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與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6條再申訴準用復審之規定，有6日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至102年7月17日(星期三)屆滿。惟其再申訴書遲至同年月25日始送達本會，顯已逾期，此有黏貼再申訴書上之本會總收文日期條碼及所蓋日期章戳可稽。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綜上，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

代 表 人：○○○

再申訴人等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7月22日北市消救字第102356410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等分別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科員及辦事員，因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督導勤務及救災編組作業規定有關補休及任務編組等內容，提起申訴；因北市消防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等於102年6月21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及選定代表人證明書。案經北市消防局102年7月22日北市消救字第1023564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日北市消救字第10235641001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並指明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到會。
- 三、卷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督導勤務及救災編組作業規定，為該局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係屬該局內部勤務作業之一般性規定，並非影響再申訴人等權益之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等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

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2年6月17日桃縣榮處字第102000538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桃縣榮服處）幹事。桃縣榮服處審認再申訴人承辦榮民遺產業務，延誤該處對法院裁定異議時效，造成無法彌補之缺失，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規定，以102年5月3日桃縣榮處字第1020003843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榮服處同年月16日桃縣榮處字第10200059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經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退輔會、桃縣榮服處派員於102年8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桃縣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承辦榮民○○○侵占已故榮民○○○遺屋案，延誤該處對法院裁定異議時效，造成無法彌補之缺失。經查：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第3項規定：「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民法第7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第88條第1項規定：「意

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105條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據此，調解如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聲請調解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意思表示錯誤者，即得向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二) 復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第5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詳予清查並妥慎處理。」又按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不動產遭占用，遺產管理人於接收後，應通知占用人限期遷離，屆期未遷離者，應依法請求返還不動產及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據此，桃縣榮服處為已故榮民之遺產管理人，就榮民之不動產遭占用，應通知占用人限期遷離；屆期未遷離者，應依法請求返還不動產及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
- (三) 卷查已故榮民○○○遺屋遭榮民○○○無權占用一事，業經退輔會101年10月24日輔壹字第1010085332B號書函，要求桃縣榮服處通知占用人遷離，並辦理變賣事宜，且再申訴人101年10月25日簽，亦載明退輔會上開通知占用人遷離之要求，並經桃縣榮服處處長董龍泉於該簽批示：「依會指導辦理」。嗣桃縣榮服處指派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22日與榮民○○○於桃園縣大溪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調

解。案經調解成立，調解書記載：「一、聲請人（按：桃縣榮服處）同意基於人道考量及避免造成社會問題，將上開房屋及土地無償供對造人（按：○○○）居住使用至亡故為止，並暫停拍賣上開房屋及土地。二、聲請人同意拋棄其餘民事求償權，並同意不追究對造人的刑事責任（未提出刑事告訴）。」再申訴人接獲上開調解書後，於101年12月4日簽載明，其未能清楚表達意見，致調解結論（筆錄）與事實不相符合，造成處理困擾，願接受處分等語。顯見再申訴人表達意見之內容，與桃縣榮服處指示其應依退輔會指導辦理之內容不同，且有違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桃縣榮服處自得以此為理由，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並經該處董處長於再申訴人101年12月21日簽批示：「……二、另去函法院撤案。」惟因再申訴人未依指示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致使該調解結果產生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桃縣榮服處已不得再向榮民○○○請求限期遷離或依法請求返還不動產及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據上，桃縣榮服處審認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造成無法彌補缺失，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已故榮民○○○遺屋，業經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同意其繼續居住，其同意調解條件係為適法云云。查已故榮民○○○遺屋，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應由退輔會捐助予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惟退輔會至今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該遺屋仍以桃縣榮服處為管理人。是該基金會101年10月19日（101）榮基字第0336號書函，同意榮民○○○繼續居住該遺屋，至其往生之意思表示，對退輔會並無拘束力，再申訴人仍應依退輔會及該處長官之指示辦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前經桃縣榮服處以其承辦榮民遺產業務，未經單位授權，逕自同意違背「遺產管理人」主張之調解內容，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嗣再以延誤法院裁定異議時效，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桃縣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各記過一次懲處之事由，一為承辦榮民遺產業務，未經單位授權，逕自同意違背「遺產管理人」主張之調解內容；另一為未依長官指示，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造成無法彌補之缺失，二者顯非基於同一事由，且系爭違失行為係前一違失行為懲處時，所未考量之事實，自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桃縣榮服處102年5月3日桃縣榮處字第10200038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4591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2年3月1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0908600號令，就再申訴人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該大隊102年5月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4591600號函對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北市警局士林分局服務。北市刑大102年3月1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0908600號令，審認其原配置於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服務期間，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又於102年1月3日偕同○君至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以下簡稱長春路派出所），與偵查中之職業賭場案件關係人○○○會面，分別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102年6月2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4739700

號函，及同年7月2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4893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受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 治安顧慮人口。……」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二、……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復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2年4月10日警署督字第1020073463號函意旨，治安顧慮人口不受3年查訪期間之限制，警察人員與之接觸交往，均須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是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屬治安顧慮人口；警察人員如未經核准，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即得予以懲處。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3日9時至翌(4)日9時擔服值班(治安事故

處理) 勤務。長春路派出所員警於102年1月3日15時20分許查獲職業麻將牌賭場，再申訴人經值班小隊長○○○電話指示，前往現場了解及回報查獲情形，因其接獲○小隊長電話時，適與○君在該賭場附近，二人遂一同前往該賭場。嗣再申訴人又於同日18時18分偕同○君前往長春路派出所，與上開賭場案件關係人○○○交談，而於同日18時34分離開。前揭情事，有中山分局偵查隊102年1月3日75人勤務分配表、長春路派出所同日18時至19時監視器錄影光碟、該派出所○巡佐同年2月24日職務報告、中山分局督察組同年2月2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北市刑大調查○君刑案紀錄，發現○君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入監服刑，於79年2月16日出監，屬治安顧慮人口；並據○君102年2月6日至中山分局督察組說明時表示，其與再申訴人認識多年等語，認定再申訴人與○君認識多年，交情匪淺，有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情事，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 (三) 惟查○君79年2月16日刑執行完畢出監，至本件懲處查處時點已逾3年之查訪期間，依警政署另案於102年7月2日派員到會陳述之意旨，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之管制程序不同。警察人員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之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除憑具體事證足認警察人員有明知其所接觸交往之人屬治安顧慮人口，而故意不依規定報准之情事，服務機關不得僅依警察人員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之事實，即以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為由，而予以懲處。依北市刑大102年7月30日函補充答復之說明，該大隊以○君表示與再申訴人認識多年等語，認定2人交往及認識，復以再申訴人擔服刑事工作之職業敏感度，推測再申訴人應有知悉○君為治安顧慮人口之可能。然而再申訴人係自100年11月14日起始擔服刑事警察工作，北市刑大並未詳查再申訴人與○君接觸交往之確切期

間，亦未提出足認再申訴人明知○君為治安顧慮人口，卻故意不依規定報准與其接觸交往之具體事證。是北市刑大於上開重要事實尚不明之情形下，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顯屬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三、關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受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次按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5條第1項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7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洩漏予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是警察人員具有司法警察之地位，其於案件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3日9時至翌(4)日9時擔服值班(治安事故處理)勤務，其於執行勤務中，接獲值班○小隊長電話指示，前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之「○○○○○○休閒協會」，了解並回報長春路派出所員警查獲職業賭場案件之情形。再申訴人該日除帶領○君偕同前往上開賭場，執行○小隊長上開交辦事項

外，又於同日18時18分偕同○君前往長春路派出所，與自上開賭場帶回之關係人○君交談，至18時34分離開。此有前揭勤務分配表、監視器錄影光碟、○巡佐102年2月24日職務報告及中山分局督察組同年2月2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且據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亦未否認有上開情事。是再申訴人於執行勤務時，偕同與執行職務無關之民眾○君前往了解賭場案件查獲情形，又帶領○君至長春路派出所與賭場案件關係人交談等情事，洵堪認定。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案件偵查中，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非偵辦系爭賭場案件之承辦人，自無可能知悉該案之偵查事項，且該案之關係人○君事後並未因該案遭移送法辦一節。查再申訴人為偵查佐，職司刑事偵查工作，系爭賭場案件位於再申訴人所屬偵查隊之刑責區範圍，再申訴人並於值班勤務中受命前往現場了解案情。則再申訴人固非偵辦該賭場案件之承辦人，惟於執行職務時，自有獲悉該案件相關偵查事項之可能。此由其提起再申訴時，尚可取得載有該賭場案件犯罪嫌疑人個資及犯罪事實之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作為再申訴書之附件資料，可資佐證；是再申訴人就該案件即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以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至○君事後雖未遭移送法辦，尚無礙其於102年1月3日系爭賭場案件查獲時為該案關係人之身分，自不得以此迴避偵查不公開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北市刑大102年3月1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0908600號令，就再申訴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核予其記過一次部分，於法並無不合，北市刑大就此部分之申訴函復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至北市刑大同令就再申訴人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北市刑

大就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7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4094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其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偵查隊服務。新北市刑大審認其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未依警

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辦理，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2年3月2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3367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新北市刑大102年5月7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4094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刑大同年月28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503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查新北市刑大於前揭102年5月7日書函已載明不服該申訴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於同年月10日經由三重分局轉交再申訴人簽收，此有三重分局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2年5月11日起算，其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所為新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與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有2日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至102年6月11日（星期二）屆滿。惟其再申訴書於同年月17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本會收受再申訴書日期章戳附卷可稽。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綜上，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2年5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200516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地政處科長，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竹市府102年3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2003573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府地政處科長任職期間，督辦該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以下簡稱系爭土地重劃區）業務，其中部分土地，未依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重劃前地價計算土地分配面積，核有缺失，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

下簡稱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府102年7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203097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竹市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0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重劃時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是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時,應依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地價,作為計算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之屬員○技士,為系爭土地重劃區業務承辦人,其於98年3月30日至同年4月29日辦理系爭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因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上開土地分配結果業已確定。嗣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反映,土地分配結果有未依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重劃前、後地價換算分配之情形,經新竹市港南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100年11月3日會議決議,於土地分配結果不予變更之前提下,請竹市府重新計算正確之土地分配面積,辦理補繳(領)差額地價之作業。竹市府於101年1月11日函經內政部釋明,有關重新核算辦理補繳(領)差額地價之作業,核屬該府權責範圍之實務執行及事實認定事項。該府於同年7月5日召開新竹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

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系爭土地重劃區所評定之重劃前、後地價重新計算結果，作為應繳（領）差額地價之依據，並以同年月16日府地劃字第1010085715號函，檢送更正後之土地分配對照清冊；惟101年度新竹市港南農村社區重劃基金「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補償費」，因此超支新臺幣1,757萬餘元。案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後，函請該府查明原委及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前揭情事，有竹市府101年1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10002899號函、同年9月20日府地劃字第1010113157號函、同年10月19日府地劃字第1010127360號函、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同年9月10日審竹市二字第1010000746號函、同年10月8日審竹市二字第1010000803號函及同年11月2日審竹市二字第101000086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技士辦理系爭土地重劃區業務，編製重劃土地分配計算表時，就同一戶號內，重劃前不同地價之各宗土地，未分別依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重劃前地價，計算各宗土地重劃前後地價上漲率，而僅以同戶號其中一宗土地重劃前之地價，作為計算該戶號各宗土地地價上漲率之基礎，致系爭土地重劃區30、67、69、79、88、152、173及186等戶號內部分土地，即港南段570、580、584、596、679、680、713地號及新航段228-1地號土地，其地價上漲率產生高估或低估之錯誤，影響系爭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之正確性，造成嗣後須辦理補繳（領）差額地價予以彌補，增加竹市府對101年度新竹市港南農村社區重劃基金補償費之支出。此有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97年12月4日97年第2次會議評定之系爭土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前揭戶號重劃土地分配計算表及竹市府地政處102年7月2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技士辦理系爭土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業務時，再申訴人為其直屬長官，對於上開地價評議圖表及重劃土地分配計算表均會辦簽章在案，應知悉竹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定地價及○技士初算結果。惟再申訴人督導辦理過程，未能發現○技士前揭錯誤並予以改正，致影響系爭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之正確性，其應負督導不周責任，洵

堪認定。竹市府審認再申訴人督辦系爭土地重劃區業務，核有違失，依竹市獎懲標準第14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系爭竹市府102年3月28日令未詳載懲處事實及理由，及該府對其提起申訴所為之申訴函復，未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云云。查竹市府102年3月28日令固未詳細記載懲處之理由，惟該府於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表中已明確敘明理由，並函知再申訴人，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至服務機關是否就申訴內容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尚非法定必須踐行之程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計算分配面積公式並無「分配率」之公式，系爭竹市府102年3月28日令所載懲處事由，指述計算重劃前後地價及分配率等語，於法未合一節。按系爭竹市府102年3月28日令懲處事由所載之文字，其目的在描述再申訴人之違失情事，所述重點在「未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重劃地價計算土地分配面積」等語，再申訴人就屬員計算重劃前後各宗土地地價上漲率之錯誤，應負督導不周之責，已如前述，「分配率」等文字係屬文意表達之用語，核與有無法定公式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竹市府102年3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200357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 申 訴 人：○○○

代 理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11日警人字第10200268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交通警察隊隊長，於102年3月14日調任該局警務參，業於同年6月2日退休。宜縣警局102年4月26日警人字第1020018350號令，審認其於102年1月11日20時至24時督導勤務，因參加宜蘭縣政府警消聯誼餐敘，勤前飲酒而延遲出勤及提早退勤，違反規定；102年1月份未依規定執行或變更督導勤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

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警局102年7月19日警人字第1020029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月31日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十二)勤務前(中)飲用酒類……。」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柒點督導作法規定：「一、勤務督導規劃與任務交付：(一)勤務督導規劃：……7、督導次數：依實際需要作適度規劃，惟各級督察人員之督察次數，每月每人不得少於六次，每次不得少於二小時。……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對於未經事前簽奉核准，不得變更勤務，及服勤前不得飲用酒類，均有明定。
- 三、卷查再申訴人經宜縣警局督察科排定於102年1月份督導勤務之日期為2日、8日、11日、18日、21日、29日；經交通警察隊排定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等專案勤務之日期為11日、16日、18日、23日。其中再申訴人未依排定地點督導勤務之情形如下：2日應前往交通警察隊、三星分局警備隊、三星分局大洲所督導勤務，再申訴人前往交通警察隊、三星分局警備隊、三星分局三星所督導勤務；4日未規劃實施督導，再申訴人擅自督導並報領超勤加班費；8日應前往交通警察隊、宜蘭分局警備隊、宜蘭分局民族所、溪北停管場、拖吊場督導勤務，再申訴人前往交通警察隊、拖吊場、宜蘭分局進士所督導勤務；16日應前往羅東分局、三星分局督導勤務，再申訴人前往羅東分局、拖吊場、溪北停管場、礁溪分局督導勤務；21

日應前往交通警察隊、蘇澳分局警備隊、蘇澳分局新城所，再申訴人前往交通警察隊、蘇澳分局警備隊、蘇澳分局蘇澳所、溪北停管場督導勤務；29日應前往交通警察隊、三星分局大洲所、三星分局警備隊督導勤務，惟再申訴人並未督導勤務。又再申訴人經排定於102年1月11日20時至24時，執行「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之專案勤務，其於同日晚間18時參加宜蘭縣政府警消聯誼餐敘，於席間飲酒，遲至21時31分（出入登記簿填寫時間為20時）返回交通警察隊簽出督勤，22時18分簽入提早退勤，期間均於交通警察隊休息，並未有督勤之事實。上開情事，有宜縣警局102年1月份直屬（大）隊長、副（大）隊長督導規劃表、宜縣警局102年1月11日執行「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同年月16日執行「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及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同年月18日、23日執行「署辦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等專案勤務任務編組表、宜縣警局上開各日之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再申訴人102年3月14日之訪問紀錄表、宜縣警局102年4月1日警督字第102001358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宜縣警局102年7月18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宜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102年1月份多次變更督導勤務；及102年1月11日20時至24時督導勤務，於勤前飲酒而延遲出勤及提早退勤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行為，違反前揭執行勤業務紀律規定，情節難謂不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各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次：

（一）再申訴人訴稱，均按排定之計畫督導，未變更督導地點一節。按再申訴人102年1月2日、4日、8日、16日、21日、29日未依規定執行職務，已如前述。宜縣警局答復函除上述日期外，另指再申訴人102年1月23日變更督導地點之違失，惟查再申訴人該日確有至原排定之地點督導勤務，有宜縣警局該日之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及督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按。此部分之記載固有錯誤，惟並不影響再申訴人上開多次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所應

受之懲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102年1月11日經局長指示參加警消聯誼餐會，僅淺酌並無酒態或酒味；宜縣警局未依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施以酒精濃度測試，逕予以記過一次懲處，顯有違誤一節。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六、明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一）員警服勤前飲用酒類於應服勤時段仍有酒態（容）、酒味者，應事先請假或報請主管調整勤務時段。……」本件再申訴人經排定於102年1月11日20時至24時實施督導工作，縱如其所述係經長官指示於同日18時餐敘，惟既未經簽准變更勤務，即應於20時至24時執勤；又於餐敘時飲酒，亦非不得依上開規定報請主管調整勤務時段。本件再申訴人雖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及簽入，卻於交通警察隊休息，並未有督勤之事實，因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21日之報告亦記載「有喝2小杯」，已足資認定有勤前飲酒之事實，爰經機關綜合考量其勤前飲酒及未督勤之情節，予以記過一次懲處，並無違相關規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102年1月29日奉局長指示至礁溪路段規劃行人徒步區一節。經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29日經排定於8時至12時督導勤務，而宜縣警局係於同日下午14時辦理礁溪路5段及德陽路口人行道會勘案，此有宜縣警局交通警察隊102年1月29日簽之影本附卷可稽。該會勘時間與再申訴人督勤時段並未重疊，再申訴人既未簽准變更或減免督勤，仍應規定督導勤務。
- (四) 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所受記過一次懲處（計2次）與其另案因未填寫督導報告所受申誡一次懲處，有重複處罰之情事一節。按「一行為不二罰」（即禁止重複處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有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供參酌。查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繳交

102年1月份之督導報告，經宜縣警局核予申誡一次，因再申訴人未提起救濟而確定。該案與本件再申訴人所受記過一次懲處（計2次）之行為，非屬同一行為，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

（五）再申訴人以上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宜縣警局102年4月26日警人字第1020018350號令，分別二事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令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2年4月24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14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員。其任職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驗員時，經該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審認其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違反公務人員應恪守法紀之規定，並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並以該記一大過懲處為基礎事實之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嗣法務部97年8月19日法令字第09713003086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7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其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97年12月30日97公審決再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嗣再申訴人以最高法院100年10月28日100年度台上字第5890號刑事判決為新事實、新證據，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板橋地檢署申請程序重開，經該署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訴經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4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檢察署所為，維持該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署另為適法之處理。」該署再以102年2月21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0630號函，仍維持該記一大過之懲處及96年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否准再申訴人所請。再申訴人不服，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地檢署同年6月10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2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新北地檢署派員於同年7月2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5日及8月2日補充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新北地檢署亦於同年8月2日補充說明及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既屬考績之重要參據，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所為懲處，如認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自亦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再申訴人前任板橋地檢署檢驗員時，經該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次查再申訴人不服該懲處，所提起之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分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及再審議不受理在案，是上開板橋地檢署96年12月25日令之懲處業已確定。嗣再申訴人主張最高法院100年10月28日100年度台上字第5890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對其二審無罪之上訴，屬發現新證據，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規定，向板橋地檢署申請撤銷上開該署96年12月25日令之懲處及96年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經新北地檢署102年2月21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0630號函答復略以，上開事件業經該署於102年2月6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2年第2次會議重行審議，並以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不思規勸其母親循法律途徑解決債務糾紛，卻參與不法催討債務之分工行為，

且有錄音光碟譯文在卷可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至再申訴人96年全年工作表現不佳，除曾受記一大過懲處外，又藉執行公務機會，多次騷擾他機關女性職員，言行不檢，損害該署聲譽；辦理榮譽法醫師排班業務，未確實聯繫即逕自排班，造成榮譽法醫師之困擾，有礙該署相驗業務之執行；且未切實檢驗屍體，執行相驗業務，有重大過失等情事，故仍維持原處置。據上，該署就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業經重啟程序，審酌原懲處仍應維持，並認96年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亦無違誤。茲以本件再申訴人因發生新事實、新證據，就板橋地檢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對其所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申請程序重開，既經新北地檢署於102年2月6日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2年第2次會議重行審議，爰就該署維持原管理措施之決定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二、板橋地檢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經該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違反公務人員恪守法紀之規定，並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據此，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機關自得要求公務人員維持良好之品德操守及言行態度；如有言行失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即該當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本件再申訴人以最高法院100年10月28日100年度台上字第5890號刑

事判決載明，難認其與母親等有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主張撤銷板橋地檢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按新北地檢署派員於102年7月2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再申訴人涉嫌與母親僱用綽號「阿平」、「耙子」等不詳男子，以妨害自由等不法手段催討債務，雖涉犯之妨害自由等罪，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無罪確定。惟再申訴人於94年5月4日晚間，經母親電話聯絡而趕赴被害人○○○等人位於臺北縣泰山鄉(102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泰山區，以下同)○○街之住處時，業已知悉其母親僱用綽號「阿平」、「耙子」等不良份子，將被害人○○○強押至臺北縣泰山鄉○○街之「○○刺青店」內，以此方式逼迫○○○之妻女依其所提方式解決股票投資之債務糾紛；詎在○○○之女質疑再申訴人「為何要請黑道做這種事情」時，竟回稱「非常時候要用非常的手段處理」；且再申訴人明知「阿平」等不良份子挾持○○○做為逼債手段情形下，猶依母親之指示，草擬「股票轉讓契約書」，藉勢迫使○○○以原價買回母親投資之股票。上開各情業經○○○、○○○之女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結證甚明，並有錄音光碟譯文在卷可佐。且再申訴人「否認95年(應係94年誤繕為95年)5月4日案發當天在○○街刺青店內的6、7名男子，是他們所叫來的」一節，經測謊結果，呈不實反應，此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6年3月26日刑鑑字第0960044079號鑑定書影本附卷可參。

- (三) 依卷附錄音光碟譯文01：53：43~01：54：00記載：「阿玉(按：再申訴人母親所夥同之人)：你要不要叫阿洋(按：再申訴人)來，他在法院工作，比較知道怎麼寫。」；02：18：53記載：「黑道：你兒子不是在法院工作嗎？叫他來寫一寫。」；02：27：49記載：「再申訴人母親跟再申訴人通電話：我到家門口等你。」及再申訴人就被害人之女詢問「為何要僱用黑道做這種事」，答以「非常事

要以非常手段處理」等語觀之，縱無法證明再申訴人與其母親有犯意聯絡，惟再申訴人係由其母親及其母親夥同之人提議至討債現場，應可認定其已知悉有黑道參與討債行為；且再申訴人至討債現場後，仍有藉由黑道勢力協助其母親追討債務之行為。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等保持品位之義務。案經新北地檢署審認再申訴人知悉其母親非依正當法律程序解決債務糾紛，竟協助參與該行為分工，爰以其言行不檢，已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核予懲處。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員應否受懲處處分，並非純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本件再申訴人固受刑事法院無罪判決確定，惟新北地檢署係基於其違反公務員法令而追究行政責任，並非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基礎。是該署維持原依考績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對再申訴人為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應撤銷並回復為乙等一節。按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係新北地檢署就其96年考績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且據新北地檢署檢附之考評資料及該署代表於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已說明，再申訴人96年度除上開記一大過懲處外，其藉執行公務機會，多次騷擾他機關女性職員；辦理榮譽法醫師排班業務，未確實聯繫即逕自排班，造成榮譽法醫師之困擾，有礙該署相驗業務之執行；未切實檢驗屍體，執行相驗業務，有重大過失等情事，並未改變；又承前所述，再申訴人原受記一大過懲處之管理措施，於法亦無不合。則系爭新北地檢署102年2月21日函維持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管理措施，自亦屬有據。

四、綜上，新北地檢署102年2月21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0630號函所為，維持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96年年終考績丙等評定之管理措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02年5月20日德警分人字第102301967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巡佐，於102年3月5日調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巡佐（現職）。其因不服八德分局102年4月10日德警分人字第10230174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八德分局102年7月3日德警分人字第10230228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八德分局派員於102年8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八德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八德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先經分局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嗣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較注重個人權益，而影響團隊和諧，執法態度強硬，易遭民眾詬病。……」「……有時個性較為急躁，言語上有欠穩妥。……」等評語。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情緒容易失控，欠缺溝通能力，與同事相處時有齟齬之事發生……。」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5次、申誡2次、事假1日（按：應為考績清冊所列之事假6小時），無病假（按：應為考績清冊所列之病假4小時）、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八德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予以維持，分局長對再申訴人初核結果表示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案經考績委員會考量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多次出國未報備，經查證屬實，決議改列丙等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102年1月3日及11日八德分局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6日陳述意見時陳稱，其101年度之獎勵次數為八德分局第1名等語。據八德分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局係綜合考量其101年度各項

表現，覈實考列其年終考績；獎勵次數非唯一考量，因再申訴人注重個人，影響團隊和諧，個性急躁、言語欠妥當、情緒易失控，常與同仁摩擦；其除多次出國未報備外，於考績年度內曾有虛報病假，於當晚出境、替旅行社代訂艙房並抽傭金等情事，經該分局綜合考評認為再申訴人表現不佳等語。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雖有嘉獎95次及申誡2次之紀錄，惟並無1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八德分局未考量其工作表現，單純以主官意思將其考列丙等69分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業經查證有多次出國未報備之違失，事實明確，已如前述；考績委員會委員及機關首長據以列為年終考績改列等次及分數之重要參據，難謂有與事實無關之考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6日陳述意見時陳稱，不知出境至日本要報備，且人事室未通知要報備一節。經查再申訴人曾於100年6月23日及101年3月30日填寫八德分局之職員非請假期間出國報備表，前往日本；所稱不知要報備，顯與事實不符。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八德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2年4月3日刑人字第10200344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務正。警政署前以101年9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1013223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涉足賭場未予取締及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未經核准，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之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警政署102年1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200504472號書函，註銷再申訴人原記一大過懲處，改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交由刑事局依權責發布。刑事局乃以102年1月30日刑人字第102001457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8月22日涉足不妥當場所，並接受招待，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同年5月13日刑人字第10217007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警政署、刑事局派員於102年7月3日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十二）不與……、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前應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

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狀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涉足賭場，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如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本件刑事局係以再申訴人原任該局偵查隊第九隊組長期間，涉足職業性賭博場所，並接受招待，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經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偵辦高階警官涉嫌貪瀆、賭博等案件，於101年8月23日2時許，搜索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號地下室，當場發現包括刑事局檢肅科○○科長等多名賭客在場。次查該場所係由○○○夫婦自101年1月起，以每月新臺幣2萬元承租，使用麻將為賭具，聚集不特定多數人於該場所賭博財物，並收取抽頭金為業，可認定該場所係屬涉及賭博之不妥當場所。復查檢察官執行搜索上開場所時，雖未查獲再申訴人在場賭博，惟現場有○○○等多人聚眾賭博，均經檢察官另案函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依法裁罰，此有板橋地檢署101年12月3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23148、25572及29333號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為刑事局高階警官，雖經其長官○○○出具報告指稱其係前往調查刑事案件情資，惟其涉足該職業性賭場後，見有多名不明賭客隱身民宅聚眾賭博，本應察覺該場所非屬一般民宅，而有職業賭博場所之可能，其未立即離開現場，核已有未妥；且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亦自承其涉足系爭賭博場所時，曾接受不法業者○姓夫婦豆腐湯、青菜及乾煎虱目魚等之宵夜招待，核其言行亦顯有不當。據此，再申訴人涉足職業性賭博場所，並接受招待，

- 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刑事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固訴稱，其確實因公查訪案情需要，第一次進入系爭場所，並曾以電話向長官報准後始抵達系爭場所；系爭場所現場並無賭資、籌碼，其未見違法情事而未立即離開；其為交換情資於系爭場所喝碗豆腐湯，未具對價性云云。惟查再申訴人電話（語音）報告之內容，依○隊長報告所述係為：「有朋友要提供○○○逃亡情資，會去了解看看」，此有○○○隊長101年9月10日職務報告影本附卷可稽。依其內容，並無從瞭解其所接觸之人、事、時、地、物，尚難認已符合事前書面報准之情形；且難認有急迫情事，縱寬認屬緊急特殊狀況，再申訴人亦未於接觸特定對象前，將接觸交往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事由，以電話向刑事局主管長官報准；且於其抵達系爭場所後，發現有多名不明人士在場賭博，仍未以電話再向長官報告。是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與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有關品操紀律之規定有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服務機關為系爭懲處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是核予公務人員記過二次懲處，尚非屬依法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刑事局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懲處之依據違法及違反明確性原則；懲處有裁量瑕疵及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等節。承前所述，系爭懲處所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

準，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適用之該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其構成要件並無不明確之處。復查再申訴人深夜涉足職業性賭場，並接受招待，已該當懲處之要件，刑事局衡酌其違失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並無裁量瑕疵，亦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無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刑事局102年1月30日刑人字第10200145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2年4月26日保二人二字第102000435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桃園分隊（以下簡稱桃園分隊）隊員。保二總隊第一大隊102年3月26日保二（一）人字第101000289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月21日擔服18時至22時（按：應為20時）「網路巡邏」勤務，頭髮過長，服儀不合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保二總隊同年6月13日保二人二字第10200612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警政署、保二總隊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於同年8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0次會議陳述意見，另通知再申訴人同日於彰化縣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第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不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復按警政署92年2月10日警署督字第0920028116號函頒修正之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以下簡稱重點要求事項）一、規定：「儀容：……男警不燙髮，不留鬚毛，髮長前不覆額，兩側及後頸自髮根斜上剪薄，其斜長不少於一公分。……」復查於上開函發布同時停止適用之警政署72年12月27日警署督字第45638號函頒之「警察人員儀態精神環境內務要求標準與檢查考評實施規定」已載明其規範目的：「整飭員警儀態，美化環境內務，維護應勤裝備，提振工作精神，以端正警紀，建立警察良好形象。」此係考量警察執行職務之特殊性，應整肅服裝及儀容，以建立警察良好形象。據此，警察人員穿著制服執行公務時，如有服裝儀容不整或配備不符合規定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桃園分隊於勤前教育多次宣導服勤時應注意服裝儀容，以維單位形象，再申訴人並於歷次勤前教育紀錄簿傳閱簽名，業知悉上開規定。惟其自101年1月至102年3月間，屢因頭髮過長（髮長到肩約20公分許），先後經督勤人員記載於督導報告。嗣桃園分隊李分隊長於102年2月6日及3月14日與再申訴人談話時，其自承知悉該重點要求事項，及違反規定將受懲處等，卻仍認無配合改善之必要。次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1日擔服18時至20時網路巡邏勤務，經該日督訓組董督察員督勤時，發現其頭髮過長，服儀不整，提醒其應修剪頭髮，其表示：「沒辦法」，並經董督察員於督導報告記載為缺點，擬予申誡懲處。此有桃園分隊101年3月至102年3月勤前教育紀錄簿、保二總隊第一大隊101年5月22日、11月27日、102年1月21日及3月21日、保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102年2月18日、2月21日及3月13日

督導報告、桃園分隊102年2月6日及3月14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及翻拍錄影畫面之照片附卷可稽。核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所定，警察人員穿著制服執行勤務時服裝儀容不整之要件。保二總隊第一大隊審酌上開情節，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上開警政署函頒禁止蓄髮之規定，係對性別或性傾向多元化所為之差別待遇，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之規定，侵害男性身體自主權，有違憲之虞云云。茲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於102年8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求職者或受僱者享有平等受僱之機會，明定雇主於招募及僱用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惟慮及工作性質，得為除外規定；該重點要求事項之規定，對於男、女員警儀容部分，均有不同之要求，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有特定要求，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無違等語；復據保二總隊派員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除違反重點要求事項外，其蓄髮之儀容不整，已影響該總隊勤務指派等語。且承前述，重點要求事項係考量警察執行職務之特殊性，應整肅服裝及儀容，以建立良好形象而為規範，其內容係為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規定。其有違反者，自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亦難謂有違憲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保二總隊第一大隊102年3月26日保二（一）人字第101000289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保二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翁淑慧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